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戶籍法講義凡例

一 我國戶籍法。尙未公布。僅有法制局所擬之人戶籍法案。及內務部所擬戶籍條例草案。足為本講義之依據。惟人戶籍法案。詳於身分登記。而略於戶籍。其立法旨意。蓋欲以法律施行之効力。使我國社會組織。由家屬制度漸進而為個人制度。若戶籍條例草案。則以現在我國社會狀況。家屬制度。不可廢。宜兼採家屬主義。與個人主義而折衷之。是以身分登記所定事項。雖與人戶籍法案大體相同。而於戶籍事項規定較為詳備。本講義為求合於我國社會組織現狀起見。即以戶籍條例草案為根據。而參之以人戶籍法案。並於其間異同之點。隨時引證以資比較。

二 本講義凡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身分登記。第三編為戶籍。第四編為罰則。本講義主旨。在養成辦理戶籍人才。以為普及戶籍法知識之地。故前三編所講述者。多注重處理戶籍事務之程序。然程序末也。而法理實為之根本。非先明其法理。則於程序之如何進行。仍不能為根本之解決。故凡關於身分及戶籍之實體法。大要亦連

類及之。

四 本講義遇有與地方自治有關係者。則隨事指陳籍以喚起注意。

戶籍法講義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戶籍法之概念

第二章 我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第三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第四章 戶籍制度之比較

第五章 戶籍法之效用

第六章 戶籍事務

第七章 關於戶籍事務之機關

第八章 對於戶籍事務之救濟方法

第一編 身分登記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身分登記簿

第三章 身分登記之程序

第一節 登記事實

第二節 登記原因

第三節 登記方法

第四節 登記體例

第五節 登記程序之交涉

第六節 登記之撤銷及變更

第七節 登記之錯誤及脫漏

第八節 登記之理由

第四章 關於身分之呈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出生之呈報

第三節 否認嫡庶子之呈報

第四節 認知私生子

第五節 立嗣之呈報

第六節 退繼之呈報

第七節 養子之呈報

第八節 婚姻之呈報

第九節 離婚之呈報

第十節 監護之呈報

第十一節 死亡之呈報

第十二節 死亡宣告之呈報

第十三節 國籍變更之呈報

第十四節 姓名變更之呈報

第十五節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二編 戶籍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戶籍簿

第三章 戶籍記載之程序

第一節 記載之原因

第二節 記載之事項

第三節 記載之次序

第四節 記載之效力

第四章 關於戶籍之呈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轉籍

第三節 本籍地變更

第四節 就籍

第五節 除籍

第六節 新定本籍

第七節 入籍

第四編 罰則

第一章 對於戶籍吏之罰則

第二章 對於呈報人及聲請人之罰則

附 錄

戶籍條例草案

戶籍法講義 目錄

呈報書方式

戶籍法講義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戶籍法之概念

戶籍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戶籍乃以戶爲本位。而確定人之屬籍。約言之。即按戶定籍之謂也。然戶籍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身分登記相待。而爲公證各個人身分之用。是戶籍依廣義言之。實依係確證人之屬籍。及身分以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並組織其家之個人間。互相關係。質言之。即包括狹義戶籍。與身分登記二種。(身分登記人戶籍法案謂之人籍)而所謂戶籍法者。要爲規定身分登記。與戶籍之法律。其內容即自關於身分登記之規定。與關於戶籍之規定而成。故欲知戶籍法之概念。必先說明身分與家之觀念。以次及於身分登記。戶籍。並斯二者之關係。始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焉。

身分維何。即人之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之地位之謂。而人之在法律上地位。即因法令規定

或習慣而在公法上或私法上當然享有一定權利負擔一定義務之資格故身分雖不得謂爲一定之權利義務之集合體而各個人所有之權利義務要依其身分而定例如親對於其子因有親之身分而當然享有監督懲戒及管理其財產之權利負擔扶養教育之義務繼承人對於所繼人因有繼承人之身分而當然有承受財產負擔債務之權利義務又如有中國國民之身分者固以享有法律所賦與之公權私權爲通例而外國人因無國民之身分除私權外公權皆不得享有之是可知人之權利義務無非因其身分而定而身分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原因出於自然事實（例如因出生而取得子之身分是）或本於法令規定（例如與國外人結婚之中國婦女因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國人之身分是）或由於國家機關之行爲（例如裁判上之離婚是）或由於私人之行爲與國家機關之行爲（例如因私人所爲之婚姻呈報與戶籍吏之受理而取得夫婦之身分是）其影響及於本人之權利義務者固大而對於世人亦有利害關係設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將何以保正確而杜紛爭此身分登記之所由設也蓋人之身分一經登記即生法律上之効力無論對於何人均

得主張之。而人亦不得否承之。否則事實上雖有其身分。要不發生法律上之効力。而對於世人亦無可主張。是又足徵身分登記實對於人之身分得喪變更。與以公證力。而表明各個人相互之關係者也。

至所謂家者。本與戶同義。而法律上之家。必由人與場所二要素組織而成。凡一家之人。通例雖有戶主。有家屬。然家未必以有家屬為要素。即僅有戶主一人。亦可謂之家。但通國無無人之家。亦無無家之人。故人必納之於家。家必有一人以上之人。其次即家之所在。必有一定場所。雖不妨自此處遷移彼處。然亦須安頓於一定地方。蓋世固無一處不停住之家。（蛋戶及游牧部落或不爾。然不過遷徙頻繁而已。仍有籍可稽也）但家也者。本屬無形之觀念。乃人之在法律上視為存在之場所的關係。要未必專指人所住居之有形建造物而言。是以同在一所之房。

屋亦得有數家存焉。要之法律上所謂家者。非備有人與場所二要素不能成立。而人與場所。實以家為連絡之樞紐。戶籍即以表明此連絡樞紐。而公示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凡人定

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而對於寄居言之。又謂之本籍。然此所謂本籍。要不可與住所相混。住所爲各人生活根據之事實上關係。而本籍則爲各人戶籍所在之法律上關係。故住所與本籍雖均爲場所的關係。然不妨異地而並存。例如原籍江蘇三人。而在北京經營商業。則江蘇爲其本籍。而北京乃其住所地。且本籍又必登錄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始生法律上效力。否則某人縱令造一宅於某處。而恃爲生活之根據。然祇可爲其人之住所。不得謂之本籍。要而言之。身分登記者。證明人之身分之公文書也。戶籍者。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也。二者之目的顯有不同。似宜分設身分登記法。文戶籍以別之。今乃於戶籍法名稱之下。統括斯二者而規定之。是必有極密切之關係存乎其間也。蓋戶籍旣爲證明家之成立而設。而家則積人而成。設非詳審組織。其家之人之身分固不能完全證明。其家之關係。而身分之得喪變更。影響及於戶籍者。尤盡不謬。此戶籍所有待於身分登記也。身分登記。旣爲證明人之身分而設。而身分之得喪變更。情事百端。決非一戶籍所能詳記。此戶籍以外。所以又設身分登記也。身分之得喪變更。其發生事由。旣各分離而不相屬。是欲就一家中各人所生之事件。而詳悉。

其身分果有若何變動。尤非與戶籍對照不可。此又身分登記所以有待於戶籍也。由是以觀。戶籍必待身分登記而始克完全證明家之成立關係。身分登記必依戶籍而始克明括身分之得喪變更。二者固相資相成。而不可相離。且自其記載之體裁言之。身分登記以事實爲基礎。依年月日之次序而記載之。戶籍以家爲基礎。依場所之次序而記載之。試舉二者而互相索引。益知其關係爲密切矣。此戶籍法所以統括身分登記與戶籍而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中也。

第二章 我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我國戶籍制度。嚮乏成文法典。然稽載諸籍歷史沿革。尚有蛛絲馬跡之可尋。嘗考周官小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經義述聞謂九比疑爲人民之譌）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每鄉卿一人以卿兼鄉官）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興貴賤。是即戶籍之權輿。周制以貴賤分羣臣之版。司士掌之。全國戶口。司徒掌之。立比閭。（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於戶制爲小成故戶必以閭計同一巷巷首有門置官曰閭師閭師住民之法通乎鄉而所掌以鄉爲主一族黨州鄉之法所以稽民之室數也定士農工賈之籍所以核民之職業也其室詳其職確則民之任舍（任者就力役言上地家七人以一人爲家長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舍者就免役言六十以上則以其齒衰而舍之）得以辨別而隱漏抵冒之弊可免蓋當時以戶籍爲一切政務之樞紐凡分田定賦編簡車徒以及戒令之布力役之征咸賴戶籍以維持之綱紀之而周人統計之法度必備極纖悉故能於全國戶（戶有等級）口（丁有正次）男女貴賤（男女貴賤異其任令）職業別其職業以定授田之等差以至民之多少死生出入往來等均一一周知孟冬司徒獻民數于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其敬之重之也可謂至矣春秋以降理道乖方役繁賦重民多逃亡遷徙靡有定居其時政策競圖富強而國之能否富強又以戶口多寡爲斷故管仲治齊嚴奔亡遷徙之禁（郊內五家爲軌以十進爲里連鄉師郊外以三十家爲邑以十進爲卒鄉縣屬各置官長司之其法亦仿乎周官也）魏文侯以戶口不增爲憂而商鞅

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秦地廣人稀。鞅誘致三晉之人。任其耕墾以實秦地）亦爲增秦戶口之計。漢興稅口錢。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及其末葉。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奔莫制。孫權搜取山島之衆以爲民。諸葛拔隴上家屬以還漢中。蜀亡時爲戶僅二十四萬。吳亡爲戶僅五十餘萬。魏亦不滿百萬戶。數曾不足與漢之數郡比。而其聚散盈虛之數。史不能詳。蓋喪亂相仍。天下殘破。籍制已大衰矣。晉武平吳之後。制戶調式。（謂以戶定其稅輸）及元帝僑寓江左。百姓之自北而奔者皆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崇和時范甯之議。以庚戌二月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九年。劉裕言往者人無定本。傷理爲深。故土斷以其一業。迄今彌歷年載。制漸廢弛。懇復庚戌之制。依界土斷。於是重復舉行。劉裕興宋。因仍晉制。至齊朝議以民間欺巧。勅虞安之檢定簿籍。別置校籍官。分戶爲九等。以定稅役。（六朝征役之法。分土著僑戶以釐正譜籍爲先。然時代既久。則難復稽攷。胄十亡六七。雖立主督護。仍多隱冒。往往合數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隨受周禪。頒新令立保。

正之法。以相檢察。又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下爲丁。六十爲老。口戶不實者。罪其正長。又令大功以下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高穎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編定樣發給諸州。令各隨便近五黨三黨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自是。浮客悉變爲編氓。戶口有增。故隋之丁口。自漢以來。莫與比盛。說者謂非穎之策不至此。嗣以禁網疎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賦役。天下亦遂紛亂。以底於亡。唐制戶有三等。後改爲九等。民年二十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凡丁之附籍。分春夏秋三季。以別課役。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尙書省留三比。然承大亂之後。戶口凋弊。自貞觀至永徽中。號稱全盛。而有司奏戶口讒。及三百八十萬。去隋初甚遠。開元之際。戶口未嘗升降。宇文融請搜括逃戶。諸道虛張其數。至以編戶爲客。奏括得客戶八十餘萬。久之以民門戶高下。多者與父母別籍異居。以寬征戍。又承平既久。不爲版籍丁口。轉死籍貫不除。王英爲戶口使。按籍責課。所向殘瘁。德宗以來。法令因時而易名。數浩繁。無救疲敝。加以使臣制置各殊。缺畫一之效。舊例雖在。人漸難詳。而迄唐之亡。戶籍終不能整理。宋承五代之敝。專務體休息。因隋

唐之舊修復籍制。戶口載籍者漸見增長。景德戶口七百三十萬。皇祐戶口一千九十九萬。治平戶口一千二百萬。其後法令櫟出。(熙寧以來朝彥條議如蘇紛更太銳上下無所率從)一百弊叢生。晚制之壞無減前代。遼重熙八年。北院樞密使蕭孝穆嘗請稽查天下戶口通括著籍。金以版籍定差科。然二代之制無可深考。元立社法。(每五十家立社一)教農勵俗。社長任之。以時查點丁戶。申報于官。明師古制。以版籍括天下之丁。甲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鄉貫丁口名歲爲帖。己著之籍。以字號編爲勘合。州縣用半印鈐記。籍藏于部。帖給諸局。令有司以時清覈歲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異而藏之。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設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名全國。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一冊。冊首爲總圖。鰥寡孤獨則擊於百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九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至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以其實數自占上之縣官吏比照舊冊登下。其死生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其欺隱詭寄者罪之。冊旣具。州縣正官躬親磨

算訖彙編填圖署銜名上之府。府提調正官復加磨勘而上之省。司如法上之部。年終進呈。戶分三等。一曰民。曰軍。曰匠。相近者分隸。各以其業爲籍。而人口以籍爲斷。民父母存。若亡。而兄弟出分。及贅婿乞養子歸宗。另炊者聽。其異籍口分。一等曰成丁。曰不成丁。民始生登其名於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有司以其冊貯廳事遇有賦役隨時檢閱。以杜隱冒其規畫。益甚完密。惜乎後之奉行不力。法圮而弊生也。清初編署戶口。即因明制而損益之。順治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成州縣印官。攢造黃冊。析里置長。以戶屬甲。以口屬戶。悉如往例。每遇造冊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甲長將本戶並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造送本州縣。州縣官將冊比照先次原冊。攢造類冊。用印解送本府。府依定式別造總冊一本。書名畫字。由解本省藩司。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六以上者增註。十一年後准每屆編審之期。逐里逐甲查審。均平詳載。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四柱。造冊報部十三年改爲五年。編審一次。蓋其時丁增而賦自隨。稽核至爲精密。惟戶口以積久而愈繁。法令以積久而生弊。此亦事勢所必至。自康熙五十一年。將五十年人丁戶口現數。

定爲常額。嗣後增加口數。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編審之期。祇須增加實數。察明另冊造報。比及雍正之時。丁額補缺有本戶新添抵補之法。又有親戚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擦除擦補頗滋流弊。遂將丁稅攤入地糧。自是而官吏之視戶籍。遂爲不急之務矣。乾隆五年。復據保甲丁冊造報。除去流寓祇載土著。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至三十七年。而編審之例。遂永行停止。然其時各省督撫每年終猶須專摺奏報名數。由部彙核以進付史館記載。故戶口增減仍有冊籍可稽。乃行之既久。有司竟視同具文。大吏亦循例敷衍。而戶籍遺制蕩焉無存。全國人口無確數可計。此誠司民者之過也。要而論之。戶籍制度與賦役諸要政互相維繫。無論無何代莫不以戶口增減驗國之盛衰。大抵承平久賦輕役簡。則戶口繁增數亦核實。及是則戶籍隱削。丁口不翼而飛。循環伸縮歷代一轍。然古時之戶籍制度。其目的不外乎定賦均役。校察審息。與近世各國戶籍事務範圍甚異。泥古不可以通今。但資例證可也。

第三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關於人民身分屬籍之事務。近世文明諸國。殆無不特設法規以整理之。蓋欲使國家與各國

個人之關係明確。藉達其內務行政之目的也。然戶籍法方關於人事之法律。而人事法各緣歷史習慣而生。世界各國既各異。其歷史各殊。其習慣則本乎歷史習慣而制定之。法律自不能悉同。故就各國戶籍制度分設其沿革大略如左。

第一 英吉利 英在往昔關於人民身分屬籍之事。胥舉而歸諸寺院。嗣恐其不能稱職。遂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將維廉第四所定現行制度大加修正。除關於結婚一項。仍有由僧侶掌管者外。其管轄區域一依救貧事務區域爲準。而管理人員則以管理救貧事務人員兼充在英倫敦設一中央機關。名爲出生死亡結婚之一般記錄。所初隸內務部。嗣後改隸地方政府廳。有每年報告一次之義務。其辦事章程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 法蘭西 法國於人民身分事務向亦自寺院僧侶管理。惟自民法頒布以後。於人事編中特設身分條項。始脫離僧侶之手。而設置執行機關名曰身分吏。按照全國劃一之制。掌管身分簿冊之登記。凡結婚者。非登記於簿冊。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出生死亡亦須記入之。並指定其負擔。呈報義務之關係人。於是身分簿冊。遂爲行政之根本。而於統計上裨益尤多。

第三 德意志 德國唯在往時。曾受法國干涉。地方設有身分吏。隸屬於行政官。其他地方。則以僧侶勢力甚強。仍有多方干涉。身分事務者。直至人別法頒布後。始行全國劃一之制。而其執行機關之組織。大概以各村鎮爲人別區。各人別區置人別署人別官。及其代理者。由政府任命之。通例以村鎮董事兼充。然政府亦得察度地方情形。零選他人掌理之。惟其有僧侶地位者。不准任此事務。其人別簿冊分婚姻出生死亡三種。依呈報次第而爲登記。呈報者不須繳納費用。但請求閱覽簿冊。及其繕本。時須納一定之公費。

第四 日本 日本古代法制。大抵規撫隨唐。故其時改民族定戶籍。專爲校察班田之支配及租庸調之負擔。略與我國古制相仿。自大寶律令出。而戶籍制度始具大體。厥後政歸武門戶籍事務。悉歸社寺。却又與歐西習慣近似。後至德川時代。設人別帳以調生死。以明出入。戶籍制度又稍稍修後。維新之初。復使民部省掌管戶數人口之調查。於是戶籍事務遂集中於政府。比及明治四年。頒布戶籍法。則就制定區域。劃設置戶長編製戶籍。以及戶籍之增減。加除。送籍入籍諸方法。詳爲規定。而全國戶籍制度。始行劃一。十九年又定出生死亡出入等呈

報方法復立身分登演之基。三十一年制定新戶籍法。統括人民之身分屬籍規定之於同一法律之中。而以身分登演及戶籍二者爲全部之骨幹。其於維新以前之制。實可謂澈底改革而別開生面者也。

綜而觀之。近世各國關於人民身分屬籍之事務。定劃一之法規者。實以法蘭西民法人事務中所定身分條項爲其嚆矢。然其於民法規定之者。乃視人分事務爲私法上之事。殊與今日進步之法律主義不無岐異。蓋民法係決定各人之身分。及因身分而生之權利義務之實體關係。而人籍事務第不過定各人因民法規定所生之身分關係之登報程序。其間顯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別。故人籍事務不能認爲私法之一部。猶之徵兵納稅規則之不能認爲私法之一部也。且證明各個人之身分屬籍而確定其對內對外關係。不獨於人民之私交上爲必要已也。國家行政權既及於各個人之上。則判別組織國家之分子。而規律私人與國家間之關係。亦屬必要。依此二理由。故今日國法學上概認以私法規定身分屬籍之事爲不宜。必以公法特別規定之而後可。彼德意志即據此理論。制定身分及結婚證明之法律。於一千八百

七十五年二月六日頒布之。即通稱之爲人別法者是也。至若日本戶籍法於民法之外。別爲一編。固亦與德意志同取特別法主義。然其間有顯相差異者。在即其身分登籍。雖爲歐洲各國所通有。至戶籍規定。則全出日本之創例也。

第四章 戶籍制度之比較

戶籍制度。各國不同。求其根本之所在。實緣社會組織而生。凡一國制定法律。若與社會之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削足適履而無功。職是之故。我國戶風制度。以形式論。雖不妨取法歐洲日本成規。以進於大同。而以實質論。不獨與歐洲諸國異。即與日本亦復不同。試比較而詳論之。

蓋世界社會組織之根本制度。有個人制度與家屬制度之別。家屬制度者。以家爲社會之本位。統括個人所集合之一小團體而成一家。有家長有家屬。而與他家相對待。家長爲一家之代表。凡其家在社會上之法律的生活。一依此代表者而行。而家屬第不過爲組成其家之分子。別無何等權能。反是若個人制度。則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凡個人之在於社會上各相獨

立而營法律的生活。其權能亦以平等爲原則。由是觀之。社會組織之根本制度。其不同有如此者。然考其間遞嬗之跡。尤與人羣進化之階級相關。大抵在人智幼稚之社會。則多行家屬制度。而在人智發達之社會。則多行個人制度。此因家屬制度。發原於崇拜祖。而崇拜祖先之風。在上古稍進步之社會。殆無不經此階級者。故耶穌未入歐洲以前。其國俗法度。與現今東洋酷相類似。若希臘。若羅馬。若古日耳曼。皆盛行有家屬制度。洎乎耶教行於歐洲以上。帝爲敬愛之主。而尊祖之風衰。以平等博愛相標榜。而血族之念薄。於是社會之組織。遂一變而爲個人制度。一切法律。皆採個人主義。凡屬國民。皆受法律同等之保護。而負同等之責任。故就今日世界社會大勢審察。之家屬制度。已成芻狗。而個人制度。不獨盛行於歐美諸國。即如日本。其社會之風俗習慣。與我相近。向於家屬之觀念。刻鏤至深。而立法者。內顧國情。外鑑世運。知不去家制。則慮社會之啓發不可期。去家制。則患與社會之進步不相侔。亦不能不折中於家屬制度與個人制度之間。以支持此過渡時代。而調和之融合之焉。惟是一國之法制。爲一國風俗習慣之反映。不能以人力左右之。必社會實有情形。而法律始生此規定。所謂法律祇

能規定社會。不能產生社會者是也。今歐洲諸國。既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而盛行個人制度。故於法律上祇有住所而無所謂家。祇有親屬而無所謂家屬。祇有身分籍貫而無所謂戶籍。其人民於法律範圍內。均有完全獨立之人格。而絕無所謂家制者以羈絆之。惟其社會根本如是。故立法主義悉原於此。若我國社會情形則不然。一身以外。人人皆有家之觀念。同住一家者爲家屬。統攝家政者爲家長。現行於社會者。純係家屬制度。並非個人制度。而家長家屬之稱。謂散見於律例中者頗多。又歷代皆有調查戶口編審戶籍之舉。凡所謂戶者。即指家而言。是於法律上顯認家之存在。既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不可無戶籍以表明之。故我國戶籍法制。不獨應設身分登記。亦宜規定戶籍。此則與歐美各國相異者也。至若日本。其風俗習慣。旣與我相近。故社會組織。實亦盛行家屬制度。然我國現行之家屬制度。與日本之家屬制度。又各不同。何則。日本向來有家法無宗法。其宗即寓於家。寓宗於家者。凡繼家之人。即爲承宗之人。而其所謂家席相續者。惟嫡子可繼之。其異姓之人。入於其家者。即棄其固有之姓。而稱其家之姓。是日本嫡長之系統實因家而傳。故法

律上認戶主權爲承繼權利之一。而以家督相續。列諸身分登記之中。是即寓宗於家之證。若我國則宗法是宗法。家法是家法。嫡子未必爲家長。家長亦不拘於長子。是我國嫡長之系統。不由家而傳承宗者。雖須嫡長而繼家者。不以嫡長爲限。承宗與繼家別爲兩事。在事實上。雖有家長之名。而在法律上無所謂戶主之繼承。故吾國對戶籍法。自不宜認戶主權爲繼承權利。而規定之於身分登記中。此又與日本不同者也。

抑尤有進者。各國法制關於戶籍事務。其執行機關。概委託於自治團體。取其與人民相親。既便於接洽。又可節省國家經費。又其監督機關。多委之司法官廳。亦以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大抵屬於私權關係者爲多。凡私權關係之爭執。既由司法官廳裁判。故特授之以監督權。既省煩複之程序。又足防爭訟於未然。此皆各國通行之成例。而爲我國戶籍法制所宜採用。固無取乎獨異者也。

第五章 戶籍法之效用

凡治一家之事者。於其家人之關係。子弟之狀況。傭工之勤惰。以及財產之多寡。生計豐嗇當

無不燭照而數計焉。否則家政弛而家道壞矣。治國者何獨不然。考之東西各國於內務行政。凡若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諸要政。無不以戶籍為根本。略以戶籍制度關係至鉅。在個人為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為庶政之權輿。固不第籍戶口記年齡已也。而我國舊時所行編審制度。其目的僅在稽戶口以定賦役。編丁壯以定徭役。較之各國戶籍法適用之範圍。未免失之太狹。得失之數。蓋可知矣。

蓋戶籍法自其適用所及之效力言之。有直接見其效用者。又有由間接而見其效用者。試分析言之如左。

第一 直接效用 凡由戶籍法直接見其效用者有三。

一 公證人之身籍 凡人之權利義務。無論其屬於人事上者。或屬於財產上者。殆無不與其人之身分相關。而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多。依其身分之變動而生。故必有父母之身分。始有父母之權利義務。必有子之身分。始有子之權利義務。必有夫婦之身分。始有夫婦之權利義務。因出生而取得權利。因死亡而喪失權利。夫婦之關係。因婚姻

而生因離婚而絕。儼制親子關係。因繼嗣而成立。因退繼而消滅。以及嫡庶私生子之區別。繼承次序。無一不依其身分而定。由是觀之。身分之變動。影響及於人之權利義務者。既如此其大。故必實有確認身分變動之效用。始克證明權利義務之所歸。而戶籍法之設身分登記。即所以確認此權利義務所本之身分。及其變動而公證之者也。

二 證明家之關係 凡人之權利義務。不獨發源於其人之身分。即於組成一家之戶主家屬間。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我國社會。旣行家屬制度。無論習慣上法律上。均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非與以確認之效力不可。而戶籍法即緣是而生。故戶籍每戶一本。所以表明其家對於他家有獨立的地位。而戶籍應記載之事項有一定條件。戶主家屬之列記。有一定次序。亦爲證明一家組織關係而設者也。

三 確定人之屬籍 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亦曰本籍。本籍者。所以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者也。例如兵役義務。及國會議議

員選舉權。皆於本籍地行之。又如關於身分之證明。須向本籍地官署請求之。是皆以確定屬籍為必要之事。而戶籍法即所以確定人之屬籍者也。惟戶籍法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國籍相關。而為證明國民資格之用。蓋無中國國籍者。概不得在中國定本籍。則是在中國定本籍者。必有中國國籍。而國籍之有無。亦可據本籍之有無而決。此戶籍法所以又有證明國民資格之效用者也。

第二 間接的效用 凡戶籍法間接見其效用者有二。

一 詳明人口戶數 凡政治之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之安甯福利。然人口戶數不能詳確。則保護之術。無由而施。蓋若配置軍隊。編定行政區域。劃分自治區域。以及賦課租稅。警察教育諸設備。殆無一不依人口戶數之多寡疏密。而決定其標準。是以近世文明諸國。均注重人口調查。而一切要政。靡不據人口調查之結果。以確定進化之方針。雖其調查之法。各國不同。然如戶籍制度。實可謂最能應此需用者也。

二 確證人之年齡 凡年齡於人之能力權利。有極大之影響。例如民事上之成年與婚

姻皆有年齡之制限。故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男女非達於一定之年齡，不得爲婚姻。又如刑事上之責任，亦因年齡而有等差。而在十二歲以下之幼者，且有全然無責任者。又於公民權亦然。非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不能享有。他如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兵役義務兒童學齡無一不以年齡爲準。其關於人之能力權利如是，是非有以確證之不可。而戶籍法即有確證年齡之效用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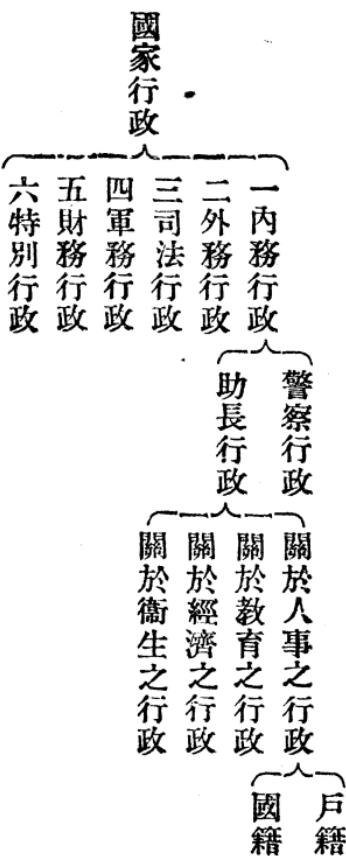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特舉具擗擗大者耳。此外如人之姓名、家世、職業等項，無一不須證明，即無一而不見戶籍法之效用者也。抑又考之，我國舊例於考試出住最重籍貫。故前清會典分別規定，應考必在本籍。其欲寄籍他處者，須有田園廬墓親族眷屬爲憑，住居滿二十年爲限。准其作爲寄籍，惟必須呈明註冊。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始許在寄籍地與考。其確無原籍可歸者，始准作爲入籍。又一人不許分隸兩籍。向騎兩籍者，須棄其一。而於出仕尤嚴冒籍之禁。故官員改籍、更名、復姓、出繼歸宗等，均須呈明具結，以杜蒙混。雖其目的與現在戶籍法不同，然其爲明確，各人屬籍起見，採用本籍惟一主義，律以今之戶籍法制，亦有隱相吻合者。

焉。

第六章 戶籍事務

戶籍事務有二。一爲關於身分登記之事務。即爲證明各人之身分關係。而登記之於身分登記者。是二爲關於戶籍之事務。卽就組織一家全部之人。包括其身分上關係。而記載之於戶籍簿者。是然此所謂戶籍事務。其在行政法上果屬於若何位置。是謂一先決問題。而亟應解決者也。蓋國家行政大別爲六種。一內務行政。二外務行政。三司法行政。四軍務行政。五財務行政。六特別行政。而其中尤以內務行政之範圍爲最廣。凡國家一切行政事務。除其他五種外。均屬內務行政。內務行政又分爲二。一曰警察行政。二曰助長行政。警察行政。謂以排除危害爲目的之行政行爲。姑勿具論。若助長行政。則非若警察行政之出於消極目的。乃進而爲人民謀福利而有積極之目的。故助長行政。又可細別爲四。一爲關於人事者。二爲關於教育者。三爲關於經濟者。四爲關於衛生者。而此所謂戶籍事務。即爲關於人事之助長行政之一。
其目的專爲證明專屬於人之一身人事上私法關係。及其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茲爲表

明戶籍事務在行政法上之位置試圖如左。



據右述行政統系觀之。戶籍事務固爲國家行政之一。而國家行政對於自治團體行政而言。則是戶籍事務。非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爲國家直接之行爲事務。故從其性質論之。應使國家直接任命之官吏掌管之。自不待言。然身分登記。及戶籍。對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凡人自出生以迄死亡。其關於身分之登記及戶籍之記載。事至繁瑣。而範圍亦廣。倘由國家一一設相當官吏以掌管其事務。匪特官吏與人民動多扞格。且所需經費亦屬不資。惟委任之於執行

自治團體事務者。則其利有三。一與人民相親相近。而便於接洽。二管轄區域較狹事務易於證實。三其經費即由自治團體分擔亦可節省國家經費。有此三利。故各國通例。概使自治團體之吏員掌管戶籍事務。而我國戶籍法亦採用其例。故明定以市長或鄉董充戶籍吏掌管戶籍事務也。（戶籍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二項）

抑尤有進者。戶籍事務既為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特委任之於市長或鄉董。是市長或鄉董一方為執行自治團體事務之機關。一方又有掌管國家事務之職務。惟自治機關所有之職務權限。與戶籍吏所有之職務權限。二者雖同屬於一人。然其間各不干涉。要當為嚴格之區別。故戶籍吏之職務權限。可一言以蔽之。乃掌管戶籍法所規定之一切戶籍事務。而市長或鄉董當執行戶籍事務之時。必以戶籍吏名義為之。而不可以市長或鄉董名義為之者也。

第七章 關於戶籍事務之機關

關於戶籍事務之機關大別為二。即一為執行機關。二為監督機關是也。

第一 執行機關 凡執行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之機關即為戶籍吏。茲改就戶籍吏之職

權責任及其代理人與處理事務之場所分析言之。

一 戶籍吏之職權 戶籍吏以掌管戶籍法所規定之一切戶籍事務為其職權既如前述矣。惟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事務既為受動的易而言之必待呈報聲請等始克處理而戶籍吏要無自進而調查人之身分及家之關係逕行登記或記載之權限（但於喪失國籍者不為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吏得該管司法官署之許可自為喪失國籍之登記者則為例外）由是以觀戶籍吏所掌之事務因爲受動之結果而其處理亦祇可爲形式的支配申言之即戶籍吏之職務權限乃拘束於形式而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呈報聲請等苟旣備法定之形式即應受理而爲之登記或記載縱令其形式與實質齟齬要不得據欠缺實體上要件爲理由而拒絕職務之執行倘漫行拒絕當事人即得以抗告攻擊之。

惟是戶籍吏之職權雖云拘束於形式然不能遽謂其無認定權蓋戶籍吏於其職務間亦有種種認定權例如關於身分之呈報於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言詞爲之是其是

否有正當之理由。卽任諸戶籍吏之認定。政於此或認為正當而受理之。或認為不正當而拒絕之。要不外乎認定權之行使焉。

二 戶籍吏之代理 凡戶籍吏之代理人各因其情事而異。試分舉如左。

甲 因戶籍吏不能使其職務而特設代理人者。其事由有二。(1)處理戶籍吏自身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2)處理與戶籍吏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之

二者。戶籍皆不能行使其職務。故在特別市由佐理員。在普通市由市董。在鄉由董事中年長者。代行戶籍吏之職務。(戶草第四條第一項)

乙 因戶籍吏與其代理人。均不能行其職務。而特設代理人者。其事由有四。(1)處理戶籍吏與其代理人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2)處理戶籍吏與其代理人之身分登記及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3)處理戶籍吏之同戶籍者與代理人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4)處理戶籍吏之同戶籍者與代理人之同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此四者。戶籍吏及其代理人。均不得行其職務。故特規定由監督官署預定代理

人執行戶籍吏之職務。（戶草第四條第二項）

要之戶籍例所以特設代理人執行戶籍吏之職務者。蓋凡人於自己或與自己同隸一戶籍者之事件。因有利害關係。而不惜違背法律或出於虛偽手段。以保全利益是亦人情所難免。故爲保持身分登記及戶籍上正確起見。特設禁止的規定。倘戶籍吏不遵守此規定而逕行處理此等事務。即屬違背法律。而自此所爲之身分行爲。亦不發生何等之效力。此則宜注意者也。

三

戶籍吏之責任 戶籍吏之責任。謂戶籍吏因其特別身分所爲之違法行爲而生之責任。夫戶籍吏亦爲人民之一分子。故如不能於其特別分身所爲之違法行爲。其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自與其他人民相同。姑勿具論。茲惟就其依戶籍吏特別身分應負之責任分別述之如左。

甲 行政法上之責任 戶籍吏旣有特別身分。故對於國家當然負有誠實行其職務之義務。設若違背此義務。國家爲維持官紀起見。自必科以行政罰。如戶籍法上對於戶

籍吏所科之罰銀。即所謂行政罰也。

乙

民事上之責任。所謂民事上之責任。即戶籍吏侵害他人私權時。果負若何義務問題是也。惟戶籍吏之民事責任。每視損害之原因。是否在職權範圍以內。而異其損害之原因。如爲踰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國家機關之行爲。而爲一私人之行爲。故於此自宜從民律不法行爲之規定。而任損害賠償之責。反是。若損害之原因。爲不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一私人之行爲。而爲國家機關之行爲。故於此必在戶籍法上有特別規定。始任損害賠償之責。至所謂戶籍法上特別規定。即戶籍吏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呈報人或其他諸人者。應任損害賠償之責是也。（戶草第七條）

丙

刑事上之責任。刑事上之責任。即因違反刑罰法令。而被科法定刑罰之謂。然在戶籍法對於戶籍吏之刑事責任。並無規定明文。是欲知戶籍吏之刑事責任。自必於普通刑律求之。雖普通刑律對於戶籍吏。無直接處罰之明文。然依新刑律第八十三條。

之規定。凡刑律所稱官員者。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而言戶籍吏。既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而有特別身分。即應受刑事之支配。凡刑律對於官員之處罰規定。均可適用之於戶籍吏。故戶籍吏若關於職務而有違背公之秩序之行為時。自應按照刑律處罰而負刑事上之責任也。

四 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 戶籍吏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謂之戶籍公所。戶籍公所。即附設於市鄉自治公所。蓋國家既為便利起見。使市長或鄉董掌管戶籍事務。則以其平日奉行職務之場所。為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固屬事理所當然。而戶籍吏處理戶籍事務。必須於戶籍公所內行之。是亦應有之限制。故戶籍法特以明文規定之也。(戶籍法草第二條第一項) 戶籍公所既如前所為處理戶籍事務之公務場所。則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一切書類簿冊。自應有保管之設備。而簿冊中如身分登記簿及戶籍簿最為重要。則於其保管尤須特加注意。故戶籍法對於此二種簿冊。特設禁止之規定。除災變外。不得攜出戶籍公所。但登記終結。得監督官署之命令者。則不妨

提出。此則其例外也。

第二 監督機關 凡監督戶籍事務之直接機關。即爲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廳長或縣知事。申言之。即在已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審判廳廳長行其監督權。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行其監督權。（戶草第六條第一項）惟對於戶籍事務之監督。係準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戶草第六條二項）而司法行政之監督。依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事項甚多。暫勿具述。茲惟就其可準用於戶籍法事務者。分別述之如左。

一、監督者之階級。即戶籍吏直接受地方審判廳廳長並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之監督。由是而高等審判廳應長而大理院院長。其最高級之監督者。則爲司法總長也。
二、監督權行使之範圍。即戶籍使職務上有怠玩侵越及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得加儆告。令其悛改。如儆告之而不聽。亦惟有依懲戒法嚴加申飭已耳。

第八章 對於戶籍事務之救濟方法

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事務。固無一不期其適法者也。然掌管戶籍事務者。以其爲自然人。

之戶籍吏。故當處理事務之際。難保毋因故意或過失而爲不當之處分者。設對於此不當處分。絕對不許聲明不服。不獨有損各人之利益。且極其弊。恐戶籍吏將有爲一已便利計。而出於專擅之處置者矣。故戶籍法特於一定條件之下。明認對於戶籍吏處分聲明不服之權利。與受不當處分者。以救濟之途。此即對於戶籍事務之救濟方法所由設也。

凡對於戶籍事務之救濟方法。概依抗告之形式行之。所謂抗告者。即不服下級機關之處分。彈劾之於上級機關。而請求撤銷或變更因其處分所生之結果者也。夫抗告之最普通者。即民事訴訟律所認爲上訴中之一。惟民事訴訟律之抗告。以前有裁判爲前提。而戶籍法上所謂抗告。唯以關於戶籍事件有主張不當處分者爲已足。但就戶籍法上之抗告間。亦有以有裁判爲前提者。(例如再抗告是)此則其例外焉耳。

第一 抗告之要件 凡依戶籍法所謂之抗告須備有左列要件(戶草一三七)

- 一 須就身分登記或戶籍事件以戶籍吏之處分爲不當
- 二 抗告者須爲受戶籍吏不當處分之人。

三 須向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司法官署爲之。

四 須以書狀爲之提出抗告狀及其關係書類。

第二 抗告之程序 關於戶籍法上抗告之序可別爲左列三種。

一 審判前之程序 凡由抗告人向司法官署提出抗告狀等而受理之之時。司法官署應將關於抗告之書類送交被抗告之戶籍吏徵求意見。（戶草一三八）戶籍吏接受司法官署所送之書類時須於左列二種方法中選擇其一。

甲 認抗告爲有理由時應變更其從前所爲之處分通知該管司法官署及抗告人。（戶草一三九條一項）

乙 認抗告爲無理由時應添具意見書將所受書類於五日內送還該管司法官署。（戶草一三九條二項）

二 審判之程序 司法官署接受戶籍吏意見書並送還之書類時開始對於抗告之審判。其依審理之結果認抗告爲無理由時應駁回其抗告若認抗告爲有理由時應命

戶籍吏爲相當之處分。至其裁判之方式。均應以決定爲之。（戶草一四〇條一項）

三 審判後之程序 卽駁回抗告或命令處分之決定應即送達於戶籍吏及抗告人是也。（戶草一四〇條二項）

第三 再抗告 再抗告云者。謂對於抗告決定更向上級司法機關而爲抗告者也。蓋在民事訴訟律抗告與再抗告無一定之限制。在當事人之自由。若對於戶籍吏不當處分之抗告。其原則亦以一審爲終結。不許再抗告。是因抗告決定比之其他裁判之決定不甚重要。若許再抗告必至爭訟靡有已時也。然就一方面觀之。若對於抗告以下之決定顯有不當。絕對不計聲明不服。則對於抗告人又未免太苛。却與特許抗告之初意相背。故戶籍法爲抗告人利益起見。特設嚴重之限制。惟限於背違法律者。始許再行抗告也。至此所謂違背法律者。例如抗告審判機關。不遵訴訟程序之規定。而爲裁判。或于審判之前例應將抗告書類送交戶籍吏徵求意見者。乃不送交而逕行決定是也。又此再抗告之程序。則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行之。試就民事訴訟律參照之可矣。（戶草一四一）

第一編 身分登記

第一章 總說

身分登記。乃公示人之身分者是也。惟人之身分關係。有因呈報而始成立者。亦有不拘呈報與否。事實上當然發生者。由前之例。如夫婦之身分。縱令事實上有夫婦關係。而未爲婚姻之呈報時。在法律上要不能取得此身分。由後之例。如親子之身分。隨子之出生。事實上當然發生。而有無出生之呈報。不能左右其身分關係。惟人之身分取得狀態。雖有種種。然如後例。在事實上。雖已有完全之身分關係。而欲使一般確認之。要不僅以有如斯事實而足。設非以適當方法公示之。則不知事實之第三者。終不能詳悉其身分關係。是以特設身分登記制度。不論其取得身分之原因如何。均使登錄之於一定簿冊。俾一般之人。皆得據之以確知其人之身分關係。此身分登記。所以有公示人之身分關係之性質者也。夫法律上之效力。有賦與的效力。與認定的效力之別。賦與的效力者。謂其初本無何等權利關係。乃因一定行爲之效力發生。而創設權利關係者也。認定的效力者。謂於其效力發生以前。已有權利關係。惟不過因

認定而確保其從前之效果耳。然則身分登記之效力將爲賦與的效力乎。抑爲認定的效力乎。夫身分登記雖爲公示人之身分關係之基本。然非因之而創設賦與身分關係。例如人之出生乃一事實法律。對於此事實連絡其效力。因之而人克享有私權。賦與親子關係。故爲此原因之民法規定。自有賦與的效力。然出生之身分登記。祇登記人之出生事實。並非對之而賦與以何等權利的效力。又如婚姻乃依呈報而發生效力。而於呈報之後登記之與否。雖間有發生戶籍吏之責任問題。然於婚姻之效力。絕無影響。是可知身分登記之效力。乃認定人取得或喪失身分。僅爲充分公示一般之用。要以解爲有認定的效力者爲當。且身分登記。既非創設賦與身分。則者無適法之原因。例如因當事人無爲婚姻之意思。而婚姻無效者。縱令呈報之而據以爲身分登記。然當事者間決不因之而生夫婦關係。此亦足見身分登記之效力。實爲認定的效力也。

第二章 身分登記簿

身分登記簿。即爲登記身分事項之公簿。茲試就戶籍法上關於身分登記簿之規定。分別說

明之。

第一 身分登記簿之種類及區別 身分登記簿大別爲二種。一曰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即就在戶籍管轄區域內。有本籍之人。而登記其身分事項者。二曰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即就在戶籍吏管轄區域內。無本籍之人。而登記其身分事項者。惟無論本籍人身分登記簿與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均須備正副兩本。（戶草第八條一項）其理由全出於保存之必要。蓋既有正副兩本。即或因天災事變。失其一。而其一尚存。較之僅備一本者。保存自易。又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正副本。與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正副本。須依戶籍法所定呈報事項之區別。各爲一本。例如以登記出生者爲出生之部。而別爲一冊。其他登記婚姻死亡等事者。又各別爲一冊。但現在人口稀少之區。呈報事件爲數不多。爲便利起見。亦得以相類之事件合爲一冊。故登記簿冊數之分合。一任戶籍吏視事務之便利與否。而爲之耳。（戶草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 身分登記簿之編製 身分登記簿係按年編製。故戶籍吏須於每年十二月內。將次

年所用各種身分登記簿。須先製成送請監督官署。於每頁騎縫蓋用署印。并記明頁數於簿面。加蓋署印。以防增減竄易。監督官署蓋印後即應送還戶籍吏以備登記。若未屆年終。身分登記簿登記已滿。則戶籍吏即須預製新簿。照前程序辦理。(戶草第九條)

第三 身分登記簿之保存。身分登記簿之正本。須永久保存之於戶籍公所。其副本則於登記終結時。送由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此因正副兩本。若置之同一場所。萬一因災變而同歸滅失。反失其置備正副兩本之效用。此戶籍法所以分別定其保存場所也。至其保存期間。既渾括規定之曰永久。即爲無限期之義。故雖數十百年之後。亦應保存不得漫行廢者也。(戶草第十條)

第四 身分登記簿抄閱。身分登記簿。不論何人。苟繳納一定之公費。即得查閱或請求謄抄。至查閱身分登記簿。須在戶籍公所內於戶籍吏前行之。又謄抄身分登記由戶籍吏行之。須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由戶籍官署名蓋章。交付請求人。惟謄閱身分登簿吏。在請求人既有請求之權利。而戶籍吏即應負其請求之義務。故戶籍吏欲拒絕請求之時。須以書狀記明。

理由告知請求人（戶草第十二條）

第五 身分登記簿之補製 身分登記簿。若因天災事變致缺損滅毀時。戶籍吏須速開具。
(一) 戶籍公所在地。(二) 缺損或毀滅身分登記簿之頁數或冊數。(三) 缺損或毀滅之事由。(四) 缺損或毀滅之年月日等項。報告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報告後。應飭戶籍吏依照副本再行編製或補完之。並請轉呈司法部備案。至若正本副本同時損毀時。唯有令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再為身分之呈報。此要視事實之必要而為之耳。（戶草第十三條）

第二章 身分登記之程序

第一節 登記事實

凡身分登記限於左列法定事實始得為之。

第一 出生如嫡庶子私生子之出生。及棄兒之發見是。

第二 否認嫡庶子。

- 第三 認知私生子。
- 第四 婚姻。
- 第五 離婚。
- 第六 立嗣。
- 第七 退嗣。
- 第八 養子。
- 第九 監護 如監護之開始。監督人之更換。及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是。
- 第十 死亡。
- 第十一 死亡宣告。
- 第十二 變更國籍 如國籍之取得喪失及回復。是。
- 第十三 變更姓名。
- 第十四 身分登記之撤銷及變更。

第二節 登記原因

戶籍吏雖爲登記義務者。然不能自進而調查人之身分關係而登記。其結果必有一定之原因始生登記之義務。故戶籍吏非遇有左列原因之一者。不得登記之於身分登記簿也。（戶草八十四條）

第一 受關於身分之呈報或呈報書之送交時。呈報謂由呈報人直接向戶籍吏請求登記者。呈報書之送交謂他戶籍吏或他機關受理呈報。將其呈報書轉送而來者。故呈報書之送交有二。其一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者。例如在外國之中國人依戶籍法規定向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身分之呈報時。公使或領事應將呈報書即行送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其本籍地之戶籍吏是。（參照戶草二十五條）其二由他戶籍吏轉送者。例如他戶籍吏受理移轉本籍地之呈報時。應將其呈報書正本送交於本籍地之戶籍吏是也。（參照戶草一〇〇條一〇二條）

第二 受關於身分之報告或報告之送交時。關於身分之報告。如執行死刑時。由執行官

署向其執行死刑地戶籍吏所爲之報告是。（參照戶草七十一條）至報告之送交如執行死刑地與處死刑者之本籍地相異時。執行死刑地之戶籍吏受報告後。應依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其管轄之規定於登記之後製作報告之謄本。留之於戶籍公所。而以報告之原本送交於本籍地之戶籍吏是也。

第三 受關於身分之證書謄本或受其謄本送交者。凡在外國之中國人。從其所在國法或作成身分證書時。若其國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者。於歸國後由本人將其證書謄本提出於本籍地之戶籍吏。此爲自呈報義務者。直接受證書謄本之例。若其國有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者。則將其證書謄本送交公使或領事。呈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此爲自他機關受證書謄本送交之例。（參照戶草二十五條）

第四 受記載關於身分事項之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時。凡船長或艦長於航海中遇有出生或死亡者。須記載其事於航海日記。於船艦到外國口岸時。將其航海日記謄本送交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呈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出生者父母或死亡者之本籍地

戶籍吏。惟戶籍吏直接受船艦長送交航海日記謄本時。若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其管轄者。則於登記之後。應即轉送於其本籍地之戶籍吏。故此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有由船艦長送交者。有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者。又有由他之戶籍吏轉送者也。（參照戶草三八條七〇條及一〇二條）

第五 受撤銷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或請求時。聲請謂由私人。請求撤銷或變更登記者。請求謂由檢察官請求之者。凡登記以不能撤銷或變更爲原則。惟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得以例外許其撤銷或變更。例如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得由檢察官請求之。（參照戶草第五七條）又就登記發現錯誤脫漏時。亦得聲請變更之。（參照戶草八二條八三條）

第六 受應行登記之裁判時。例如有因戶籍吏不當處分而爲抗告者。司法官署認抗告爲有理由時。得以決定令戶籍吏爲相當之登記者是也。（參照戶草一四〇條）

戶籍吏遇有右列原因之一。即應據之而爲身分登記。然其呈報及其他程序苟不依戶籍法

之規定。即不得登記。（戶草八五條）

是蓋以戶籍事務專重形式。而戶籍吏之職權又屬於受動的性質。故以原則言。戶籍吏之爲登記。必以有呈報聲請報告請求送交爲前提。無自進而爲登記者。然對於此原則。戶籍法特設一例外。即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吏即應向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司法官署。請求許可以爲喪失國籍之登記。（戶草九六條）此因國籍爲區別內外國人民資格之標準。較之其他呈報事件尤屬重要。倘對於其懈怠呈報者。僅以科罰錢而止。則善意之第三皆受害匪淺。此戶籍法所特就戶籍吏之職權設一例外也。

第三節 登記方法

戶籍吏受理呈報及其他書類時。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於戶籍法之規定。以決定應否受理。若一經受理。即應就其書類記明收受之號數及年月日。然後即日登記。（戶草八七條）此爲登記前應行之程序也。惟戶籍吏當爲登記之時。又須有本籍人非本籍人及應行登記事件之種類。分別登記之於相當登記簿。（戶草八八條）故以一般原則言之。戶籍吏遇有婚

姻呈報時。如爲本籍人。則登記之于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婚姻之部。如爲非本籍人。則登記之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婚姻之部。自不待辯而明矣。然登記事件中。亦有不能依此原則者。故戶籍法預想有左列各事而特以明文定其登記方法焉。

第一 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呈報或其他事由。而所屬於其戶籍吏之管轄者。此指非本籍人新爲本籍人者而言。所謂被登記者即爲登記事件主體之本人。凡被登記者。在該戶籍吏管轄區內向無本籍。因呈報而所屬於該戶籍吏管轄者。例如非本籍人因婚姻而爲本籍人之妻。則因婚姻之呈報而妻例應入於夫家與夫有同一之本籍。又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其他事由而新屬於該戶籍吏管轄者。例如在外國爲婚姻者。依戶籍法之規定。須提出身分證書。謄本於駐劄其國之公使領事。由公使領事送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戶籍吏。設於此其妻之本籍地。與夫相異。則應歸於夫之所屬戶籍吏之管轄。故戶籍吏遇有此等情事。均應登記之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戶草八九條第一項）

第二 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呈報或其他事由而脫離其戶籍吏之管轄者。此與前例正相

反即指向曾爲本籍人。而現爲非本籍人者而言。例如本籍人因婚姻而爲非本籍人之妻時。則向屬於該戶籍吏管轄之妻。因婚姻呈報取得妻之身分。即應脫離該戶籍吏之管轄。而歸於他戶籍吏之管轄。以常理論。自應爲非本籍人登記。然以其人向曾爲本籍人。故爲便於檢查起見。特使之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簿記焉。(戶草八九條第一項)

第三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分明者。例如棄兒路斃人等。其本籍不分明者爲多。故法律假定爲非本籍人。使之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若其後遇有本籍分明之呈報或報告。其人確爲非本籍人。因與法律之假定無異。自不必更爲登記。祇須在原登記欄外令照本籍分明事由而止。然若其人確爲本籍人。則法律假定與事實全相齟齬。且既爲本籍人。自無須爲欄外登記。應在本籍人身分登記簿。更爲其登記。而於前後各登記欄外附記參照符號。以便核對焉。(戶草九〇條九五條二項)

第四 一登記事件而涉及本籍人與非本籍人者。蓋一種登記事件。其被登記者。未必僅限於一人。亦有涉及二人以上。而一人爲本籍人。一人爲非本籍人者。例如本籍人甲女因婚

姻而爲非本籍人。乙男之妻。則甲女向爲本籍人者。乃因婚姻之呈報而爲非本籍人。依前述第二之例。固應將甲女之婚姻事件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以表明其現爲非本籍人。同時又應就甲女之夫乙男別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登記之。並須於各登記欄外附記參照符號。以便核對焉。（戶草八九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第就登記事實之單一者言之。若其登記事實涉及二種登記以上者。則須分別登記之。例如外國人因爲中國人之妻。而取得中國國籍時。其婚姻之呈報書中必記載其原國籍。是載有取得國籍者。原國籍之呈報書。一方爲婚姻之呈報。一方又爲取得國籍之呈報。故戶籍吏就其呈報事件。須分別登記之於婚姻登記簿及國籍變更登記簿也。若將其呈報事項之全體盡以登記之於各登記簿。則又不勝其煩。故於此祇須記載各登記之必要事項。而於各登記欄外附記參照符號。以便檢查焉。（戶草九二條）

凡身分登記。以登記於身分登記簿用紙欄內爲原則。然遇有特別情事。亦有登記於登記簿用紙欄外。與欄內登記有同一之效力者。是謂之欄外登記。凡可爲欄外登記者有三。（一）

爲撤銷登記之登記。（二）爲變更登記之登記。（三）爲本籍不明者。旣經登記後遇有本籍不明之呈報或報告。而其人確爲非本籍人時所爲之登記之三者。或爲注銷原登記。或爲變更原登記。或爲表明原登記中不分明之事項。設與原登記隔離而爲登記。殊不便於查閱。此戶籍法所以特許於原登記欄外爲之者也。惟欄外登記與欄內登記不同。其紙幅甚狹。如遇有記載事項較多之登記。則欄外紙幅有限。必有不敷登記者。故法律又特許用附箋以補充之。但用附箋時戶籍吏須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以防竄易。至若登記簿副本送交監督官署之後。遇有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吏應即製作其登記謄本署名蓋印。送呈監督官署。而監督官署接受此項謄本時。須粘附之於登記副本中相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是亦所以預防有被毀僞造等事者也。（戶草九三條至九五條第一項九九條第三項及一〇四條二項三項）

抑關於登記方法尤有宜注意者四。其一登記次序除欄外登記外。須依每日收受之先後以杜其混亂。二登記須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存空白。以杜增改。其三登記之末。戶籍吏須

按詞蓋印。以證明責任。其四簽記正本之後。須即謄寫全文於副本。此因副本謄寫終結時。須送呈於監督官署也。（戶草六九條一項二項）

第四節 登記體例

關於登記之體例。可分爲應載事項。應用文字。及記載通例三者。說明之。

第一 登記應載事項 登記應載之事項又可分爲左列二種。

一 主要事項。身分登記限於有一定原因時。始得爲之前既言之矣。惟在各登記簿應載如何事項。在戶籍法又設有明文規定。茲先舉其主要事項如左。

甲 登記凡應將呈報報告聲請請求等書。或航海日記謄本所載事項分別記載。蓋依戶籍法規定。凡呈報等書類。所以必須備載一定事項。而提出者原爲供登記資料而設。故登記應載事項。必與呈報等書所載事項兩相吻合。自不待言。且呈報等書應載事項。既以法律所定者爲限。即登記應載事項亦必以呈報等書所載之事項爲限。故戶籍吏縱令知其事項。或反於事實。然既經受理。即不得擅自變更而爲記載也。（戶

草九一條第一項)

乙 凡依證書謄本而爲之登記。應記載其謄本所載之事項。此所謂證書謄本。即指在外國之中國人從其所在國法律方式所作之身分證書謄本而言。故戶籍吏遇有此種登記。其應載事項須與其證書謄本所載事項相符。蓋戶籍法就證書謄本特設規定者。因作成此謄本。乃從外國法律之規定。並非依本國戶籍法之規定。故其所載事項未必與本國戶籍法規定一致。此所以特令其記載謄本所載之事項也。(戶草九一條第二項)

丙 凡依裁判而爲之登記。應記載其裁判所指定之登記事項。此所謂裁判即指司法官署認定對於戶籍吏不當處分之抗告爲有理由而以決定命戶籍吏爲某事之登記。或由戶籍吏經司法官署之許可爲喪失國籍之登記者而言。惟裁判乃從訴訟程序爲之。並非依戶籍法之規定。故於登記不必登錄裁判全文。祇以記載其裁判所指定之登記事項而止。(戶草九一條第三項)

二 附屬事項 前項所述係登記應記事項之主要者。此外猶有所謂附屬事項。爲登記所必須記載者。試更舉如左。

甲 呈報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凡直接受理呈報或聲請者。祇須登記其收受之年月日而止。惟所受呈報書。若由他戶籍吏或官署送交飭交而來者。則於記載試收受年月日以外。並須記載送交者或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其發送年月日。此因轉送中途動需時日。登記不免遲延。故特載記發送年月日。以表明其遲延之由也。

乙 報告或請求之送交及收受之年月日。並報告者請求者之官職姓名。

丙 證書或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製作證書或航海日記人及送交謄本人之官職姓名。

丁 命爲登記之裁判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要之收受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收受年月日或爲法律行爲成立之時期。或是決定呈報等事。是否在法定期間之標準。故此收受年月日不獨應載於登記簿。即於所收受之書類。

亦記有載之必要。至記載發送等人之官職姓名者。因呈報等程序。非依戶籍法之規定。不得爲之。故此等記載亦所以表明其程序爲合法也。（戶草九七條）

第二 登記應用文字 文字者。表示思想之符號也。故文字苟足以表示思想。則其字體如何。固在所不計。然現今用字爲數甚多。其中頗有類似者。且有經改竄而不存原有踪跡者。故記載身分登記事項之文字。爲預防錯誤或不正手段起見。自以嚴設限制爲宜。茲就戶籍法上所定登記應用文字之限制說明如左。（戶草九八條準用二一條）

- 一 登記文字。不得用簡字符號。而筆畫須極分明。蓋簡字雖爲通俗所習用。然非正字。且書寫亦人各不同。若許任意使用。不免易於爭執。至符號既不得謂爲文字。則不許使用。自屬當然。又所謂筆畫分明者。並非限於楷書。即用行書亦可。特不可字跡潦草耳。
- 二 登記年月日時及年齡之數目字。不得用一二三十字樣。須用壹貳叁拾字樣。此因一二三十四字極易改竄。而改耦數目字較之其他文字影響尤爲重大故也。但數目字所應限制者。僅有一二三四十字。其他四五六七八九等字。照常使用。且應用壹貳叁

拾字樣。又以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者爲限。其他若記載門牌號數。則無須從此限制也。

三 文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時。須於登記欄外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戶籍吏署名蓋印。蓋塗改云者。即於文字之上更加文字。以更正原文之謂。設不加限制而漫許之。則原文字跡既不能辨識。即不免易滋流弊。故登記事項遇有更正增刪時。其添注之文字。須與原本異其位置。而刪除之文字。須仍存原有字跡。於登記欄外。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戶籍吏署名蓋印。是亦出於保持登記正確之意焉耳。

第三 記載通例 凡登記事項之記載。雖各因登記事件而異。然在一般記載所應注意者。約有五端。試舉如左。

一 記載本籍地時。不必於地名之上。特標本籍地字樣。惟記載寄居地或所在地時。須冠以寄居地或所在地字樣。

二 記載本籍地寄居地所在地或住所時。若其戶籍公所所在地同縣者。略其縣名。同省同縣者。省縣名一並省略。

三 凡於同一登記號數內爲登記時。若呈報人曾以他之資格記載其本籍地職業及出生年月日者。則於該呈報人可省略其已載事項。

四 凡父母之姓名及本籍地大抵相同者爲常。故除有差異外。於其母不必記載。又母無職業時不必特標無職業字樣。戶主與家屬連記時。可省略家屬之姓及本籍地。

五 凡於欄外爲撤銷登記之登記時。須於原登記加以交人朱線。

第五節 登記程序之交涉

凡本籍人向本籍地之戶籍吏爲身分呈時。且其呈報事件之性質並不使被登記者之我籍生移動者。則其登記程序甚屬簡單。而烏他之戶籍吏之簡別不生交涉關係。如記籍人向記籍地之戶籍吏爲其子之出生呈報。即其例也。然戶籍人有時向非本籍地之戶籍吏而爲呈報。且依呈報事件之性質。而被登記者之本籍又有生移動者。例如甲地人子以乙地人丑爲

嗣子。而呈報之於丙地之戶籍吏。則子丑均非本籍人。而丑之本籍。且由乙地移轉於甲地。是其登記程序於甲乙丙三地之戶籍吏間。均有交涉關係焉。茲故就發生交涉關係之事及戶籍吏所應履行之程序分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 因呈報而生交涉關係者。其例有三。

一 關於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一處移轉於他家之事件。而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戶籍吏之管轄者。無論向何地戶籍吏呈報。其呈報書須備正本副本各一通。蓋若向管轄被登記者所入之家之本籍地戶籍吏呈報。則其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將其呈報書副本送交於被登記者之舊管轄戶籍吏。又若向管轄被登記者所去之家之本籍地戶籍吏呈報。則其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將其呈報書正本送交於被登記者之新管轄戶籍吏。例如在甲戶籍吏所管轄之丙家之戊男。與在乙門籍吏所管轄之丁家之已女爲婚姻時。已女例應去丁家而入於丙家。而其本籍即由乙戶籍吏之管轄轉屬於甲戶籍吏之管轄。故於此若呈報於甲戶籍吏。則甲戶籍吏既受其呈報之正本及副

本而登記之後。即應將副本送交於乙戶籍吏。又若呈報於乙戶籍吏。則乙戶籍吏既受其呈報書正本及副本而登記之後。即應將正本送交於甲戶籍吏也。（戶草第一〇〇條第一項）

二 關於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一家移轉於他處之事件。而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戶籍吏之管轄者。若不向新舊管轄戶籍吏呈報。而呈報於管轄以外之戶籍吏。則其呈報書須作正本一通。副本兩通。此因受其呈報之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將正本一通送交於被登記者之新管轄戶籍吏。而以副本一通送交於舊管轄戶籍吏。例如甲區丁家之戊某爲乙區己家庚某之嗣子。時戊某例應去丁家而入於己家。而其本籍即由甲區而轉屬於乙區。故於此若呈報丙區之戶籍吏。則其呈報書須提出正本一通。副本二通。而丙區戶籍吏受其呈報應於登記之後。即將呈報書正本一通送交甲於乙區戶籍吏。將副本一通送交於甲區戶籍吏。而自留其副本一通焉。（戶草第一〇〇條第三項）

三 關於被登記者之本籍不生移轉之事件。（例如出生死亡等是）而向被登記者本

籍地以外之戶籍吏呈報。則其呈報書須作正本副本各一通。此因受其呈報之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於被登記者本籍地之戶籍吏。例如在甲區有本籍者之死亡事件。若呈報於乙區之戶籍吏。則其呈報書須提出正副本各一通。而受其呈報之乙區戶籍吏。應於登記之後。將其呈報書正本送交於甲區之戶籍吏是也。（戶草第一〇一條）

第二 因呈報以外事由而生交涉關係者。此所謂呈報以外之事由。如聲告、聲請、請求、裁判、及證書謄本。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等是也。用此等事由與呈報。其形式雖異。而內容實同。則凡關於因呈報以外事由之登記程序。得準記依呈報所爲之登記程序。自不待言。故戶籍吏接受聲告聲請、請求裁判或證書謄本。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時。若被登記者之本籍因之而生移轉者。應即依前述（一）（二）兩例。各以其書類送交於他之戶籍吏。惟當送交其所受書類之時。或應送交其正本。而自留其副本。或應送交其副本。而自留其正本。此依準用之。

結果當然有此手續者也。然聲告等書類與呈報書異。未必備有正副二本。故戶籍法又特設規定。使戶籍吏製作其所受書類之謄本以代副本。或送交於他戶籍吏或自留之。又戶籍吏若因呈報以外事由。而爲非本籍人身分登記者。應將其所受書類之正本送交於非本籍人之本籍地戶籍吏。此亦可依前（三）例所述理由而知之。然若由死刑執行他方官吏所送交之報告書。未必有正副二本。故於此欲以其報告書正本送交於處死者之本籍地戶籍吏。亦須製作謄本以代副本而自留之焉。（戶草一〇二條）

第六節 登記之撤銷及變更

登記之撤銷。即使已登記之事項復歸於未曾登記時原狀之謂。登記之變更。即註銷一登記事項而代以他登記事項之謂。凡法律上撤銷之效力。以溯及既往曾爲原則。故登記撤銷之時。非有撤銷以後登記事項歸於消滅。乃使該登記事項回復未曾存在之原狀者也。至登記之變更。亦不外撤銷之一。故因變更而消滅之事項。其初卽不存在。而代之之事項。實視爲從始存在者。此爲戶籍法上登記變更之特則。蓋在一般法律上變更。概無溯及效力。乃以變更。

之時爲界。而前後互有效力。申言之。即因變更而消滅之事項於變更以後失其存在。而代之之事項於變更以後視爲存在。若身分登記之變更則反是。例如因出生呈報誤書其子之名。而爲登記之變更者。則其子自其初即有更正之名。而變更以前之名。實視爲未曾存在者也。然則同一變更。何以於戶籍法上獨爲特別之解釋乎。見蓋以變更身分登記。常以有錯誤脫漏。或其他舛謬者爲限。若在根本上身分變更時。則不能爲登記之變更。而必須另行登記其身分焉。例如監護人有變更時。當依戶籍法之規定。另行呈報。不可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是即根本上身分之變更。而有一般法律上變更之效力者。要與變更登記之效力不同也。

凡登記之撤銷及變更。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爲之。（戶草八十六條）此蓋因身分登記。以正確爲主。一經登記。即於人之身分上權利義務發生重大之影響。故以不許輕易撤銷及變更爲原則。然絕對限制。殊爲事實所不能。故戶籍法又設例外之規定。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爲登記之撤銷變更焉。惟撤銷登記或變更登記之登記。果依如何方法爲之。試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 撤銷 凡撤銷登記之登記。應於撤銷聲請或請求所指定之登記欄外爲之所謂聲請或請求所指定之登記。即指記載其聲請或請求所欲撤銷事項之原登記而言。試就婚姻之撤銷言之。即指業已登記之婚姻登記而言。惟於原登記欄外。既記載該登記因聲請或請求而撤銷之旨。同時又須以朱或墨勾抹原登記全文。而仍留存原有字樣。(戶草九十三條)

第二 變更 凡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其指定之登記欄外。登記變更其登記之事由。並從其聲請所依據之裁判意旨。而變更原登記。蓋登記之變更。不外註銷與加入二者並行。故於所變更之事項。自應加以勾抹而另行登入他之事項。又變更登記之聲請。不得任意爲之。必須受司法官署之許可。故變更之登記。亦祇可從裁判意旨而爲之耳。(戶草九四條)

第七節 登記之錯誤及脫漏

錯誤云者。謂不適合於真實之認識。故泛言錯誤。其中亦含有漏脫意義。惟在普通用語之例。脫漏乃爲表示某事項。而實則未曾表示之意。而錯誤則指與意思相齟齬之表示。或不合乎意思之表示而言。二者當區別言之。故此所謂登記之錯誤及脫漏。要不外就登記之記載事

項誤記其不應記載者（錯誤）與不記載其應記載者（脫漏）而已。

凡可發見登記之錯誤脫漏者有二。其一爲戶籍吏於登記之時自行發見者。戶籍吏於此有隨時更正增刪之權。其二爲登記之後於登記表面發見者。雖自其錯誤脫漏之原因言之。有因呈報聲請等舛謬致登記互相沿襲者。及有聲報聲請等本無舛謬。而戶籍吏於在登記之後發生舛謬而不自覺者。然錯誤脫漏無論出於何人所爲。戶籍吏於此要無自由更正增刪之權。此與前例相異者也。蓋錯誤脫漏歷時既久。究屬舛謬與否固難確定。且其間難保毋間覽登記簿或交付謄本等事。若由戶籍吏之獨斷任其自由更正增刪。殊爲危險。而身分登記之信用。亦不免因之薄弱。故戶籍法於此特使戶籍吏即行通知呈報人或登記事件之本人。俾受此通知者得依變更登記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也。（戶草一〇五條）

第八節 登記之整理

關於登記整理方法分爲左列三者說明之。

第一 關係書類之整理 凡戶籍吏依戶籍法規定而爲身分登記時。就呈報書及其他有

關登記之書類。（如各種謄本聲告書聲請書請求書裁判正本等）應依一定方法整理之。此因登記既根據此等書類爲之。則於登記之後。爲證明登記正確起見。自必與以適當之整理。試述其整理方法如左。（戶草第一〇三條第一項）

- 一 各按登記號數及年月日。凡身分登記須每日依收受次序按件編號。既如前述。故戶籍吏於所受諸種書類。自應附記此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以證明登記與書類相合。
- 二 各按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身分登記簿有本籍人與非本籍人之別。而其中又有各種部類。既如前述。故戶籍吏於所受諸種書類。自應各從登記簿種類分訂成冊。以防散佚。惟身分登記簿爲便利計。既不妨合數種爲一冊。則於其關係書類亦得合訂之。自不待言。
- 三 造具目錄。關於登記之書類。既各依登記簿種類分別編訂。則爲便於檢查計。自非各造目錄不可。

第二 關係書類之保存 凡呈報書及其他有關登記之書類。既爲身分登記之基礎。則於

其保存自不可不定一定之場所及期間。蓋登記簿之保存場所各因正本副本而異。以備不虞。前既言之。然猶慮有非常災變。而正本副本均歸滅失者。故戶籍法又於登記關係書類。特定其保存場所。使戶籍吏於依前述方法整理之後。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惟此等書類比之登記簿。究有輕重之別。故其保存期間。惟由司法總長視事實之必要而適當定之可耳。

(戶草第一〇三條第二項)

第三、登記之終結。登記之終結。即結束登記之意。凡登記應為結束之時有二。

一、年終為最後登記之時。身分登記簿須按年編製。既如前述。則是年度既終。雖其登記簿紙數尚未用盡。已不能接續使用。故每屆年終。應即各為結束。以表示此後不可再為登記。而此結束之表示。即謂之終結。

二、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不足之時。凡登記簿所以必為結束者。原為表示其登記簿不再使用。以防在空白餘紙或添補紙數而為記載諸弊。故雖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者。亦應與年終者同為結束也。

要之戶籍吏於右述二種登記終結之時。均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之字樣。以爲結束。並署名蓋印。以表明其責任。至既爲終結手續以後。即應以其副本送交監督官署。自不待言矣。（戶草第一〇六條）

第四章 關於身分之呈報

第一節 通則

第一 呈報人 凡於身分關係有得喪變更之事實。或欲使生得喪變更之效果時。依呈報方法向戶籍吏報告一定事項者。謂之呈報人。夫以原則言之。呈報人與呈報事件之本人。常爲一人。所謂呈報事件之本人。即關於身分直接受得喪變更之效果者也。試就婚姻呈報言之。其事件之本人爲婚姻當事人。而婚姻當事人即爲呈報人。是可知呈報人與其事件之本人。常相一致。然對於原則亦有左列之例外。

- 一 絶對的例外 此謂在呈報事件之性質上。無論如何情形。呈報人與其事件之本人。均不一致者。例如生存死亡事件之呈報是也。

二 相對的例外 此謂自其事件之性質言之。呈報人與其事件之本人本屬一致。然呈

報人因有一定情事不能呈報而由他人代負呈報義務者。例如應為呈報者為未成
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呈報人者是也。（戶草第一八條）

抑關於身分之呈報。又有任意呈報與義務呈報之別。蓋如非因呈報不生效力之事件。苟不
為呈報於身分不生影響。故國家對於其呈報不加強制。惟欲為呈報時須依戶籍法之規定。
如婚姻立嗣等呈報。即屬於任意呈報。至若就已發生之事件而為呈報者。苟不呈報即無從
登記其身分。既無身分登記。即不能公示因其事件而生之身分關係。故國家對於其呈報必
加強制。如出生死亡等呈報。即屬於義務呈報。故在任意呈報。其應為呈報之人。雖屬無能力
者。亦須由人代為呈報。而在義務呈報。其應為呈報之人。若非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以其
人為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行親權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呈報義務人焉。

第二 呈報場所 呈報場所即謂呈報人於身分呈報果應向何地戶籍吏為之是也。夫以
原則言之。關於身分之呈報須向呈報人之本籍地戶籍吏為之。此因本籍地即為呈報人之

家所在之地。而呈報人可推定爲常在本籍地故也。然對於此原則。戶籍法又設左列之例外。

(戶草第十四條)

一 呈報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呈報於所在地之戶籍吏。蓋以呈報人之本籍地爲呈報場所之原則。其理由全出於呈報人常在本籍地之推定。然在今日交通既便。工商業又甚發達。則各人未必盡在本籍地。而於本籍地外經營生計者。實占多數。若在本籍地外者。凡有呈報必使之向本籍地戶籍吏爲之。而絕對採用本籍地呈報主義。不便孰甚。故戶籍法爲呈報人便利計。特設此例外之規定。惟向所在地爲呈報。本爲各人便利而設之規定。推原法意。要非謂凡在本籍地外者。必須呈報於所在地之戶籍吏。故雖在本籍地以外。仍向本籍地戶籍吏而爲呈報。亦屬呈報人之自由。要之呈報人在本籍地外遇有呈報事件。或向其所在地爲之。或向本籍地爲之。均有選擇權者也。呈報人不有本籍者。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凡人必隸屬於家。而家必存在於一定場所。致各人無不以有本籍地爲原則。然亦有因某種情事。致無本籍地者。例如因

不爲出生之呈報。以致無本籍地者亦不難想像而得。若於此無本籍地者之身分呈報。必欲使之向本籍地爲之。其結果必致無地可以呈報。故戶籍法特設此便利之規定。即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使之呈報於其地之戶籍吏。惟此法則依規定明文。雖限於無本籍地者始得適用之。然若原有本籍地者。因離家已久。實不知其本籍何在者。其亦可準乎無本籍者。而以其所在地爲呈報之地。自不待言矣。

以上所述。第爲關於呈報場所在之一般通則耳。若法律就各事件特定呈報場所者。則應各從其特別規定。如出生之呈報。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婚姻之呈報。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死亡之呈報。須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居地戶籍吏爲之。皆其例也。

第三 呈報期間 凡任意呈報。其呈報與否。屬於呈報人之自由。故於此種呈報。自無特定期間之必要。若義務呈報則不然。必在法律上設有一定之期間。始能達強制呈報之目的。故呈報事件之發生期間問題者。獨限於義務呈報耳。惟在戶籍法所定之呈報期間。各因呈報

事件而異。有以時定之者。例如發見棄兒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呈報於戶籍吏。是有以日定之者。例如出生須於十五日內呈報。是有以月定之者。例如棄兒之父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是。

夫法律上之期間。通常雖自事件發生之次日起算。而在戶籍法則。特定期間計算法。其原則乃自呈報事件發生之次日起算。（戶草二六條第一項）故凡僅規定呈報事件發生時。須於若干日或若干月內呈報。而不指定其時間之起算點者。均應依此計算法。例如出生之呈報。即自出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承領棄兒之呈報。即自承領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自不待言。至以時定呈報期間者。在戶籍法雖未明示計算法。然依一般原則。亦應從其事件發生之時起算。例如本日午前六點三十分發見棄兒。應算至明日六點三十分爲止是也。

惟以上所述期間計算法。乃一般原則。僅適用於未指定期間起算點之呈報事件耳。若戶籍法設有特別規定明定期間之起算點者。則應從其規定。試列舉如左。

一 明定自呈報事件裁判確定之日起。若干日或若干月內呈報者。如否認嫡庶子離婚。

及死亡宣告之呈報。即屬此例。蓋此等呈報事件戶籍法既明定期間之起算點。故其呈報期間。即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也。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計算呈報期間者。戶籍法又設有特別之規定。即呈報義務者。於未受送達以前而裁判業經確定時。則其呈報期間不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而自受送達之日起算。此因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定期間內爲呈報者。必須添附裁判書謄本。若於裁判業已確定。而尚未受送達者。亦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呈報期間。則呈報義務者。於呈報期間內既未受送達。即不能添具裁判書謄本而爲呈報故也。（戶草二六條第二項）

二 明定自知其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若干日內呈報者。如死亡之呈報。即屬此例。蓋此項呈報事件戶籍法既明定期間之起算點。故其呈報期間。即應自知其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算也。

凡呈報事件消戶籍法定有呈報期間者。呈報義務者。概自有在法定期間內爲其呈報之公法上義務。若不履行此義務。而出於懈怠時。除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外。司法官署應即通

知應行呈報地之戶籍吏。而戶籍吏受此通知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呈報義務者。補行呈報。若呈報義務者。於催告期間內。仍不呈報。戶籍吏須通知司法官署。並再定一相當期間。而為第二次催告。若仍不呈報。則更為第三次催告。總期必使之呈報而後已。又戶籍吏於其管轄區內。知有不依法定期間呈報者。除即行催告外。亦應通知該管司法官署。至呈報義務者。於經過法定期間後始行呈報。戶籍吏仍應受理。不得以經過期間而拒絕之。此因法律對於懈怠呈報者。所以特加制裁。並使司法官署及戶籍吏為上述之通知催告者。無非出於強制呈報之目的。故既經呈報。雖或經過法定期間。亦已達其目的。自無拒絕之理。(戶草第二七條至二九條)

第四 呈報方法 關於呈報之方法。以用書狀為原則。然有正當理由時。亦得以言詞為之。

(戶草第一五條)茲故就書狀呈報與言詞呈報分別說明於左。

一 書狀呈報 凡以書狀為呈報時。其呈報書。須依左列方式為之。

甲 呈報書應用之文法 呈報書為身之登記之基礎。故其形式不可杜撰。而其所用之

文字有一定之限制。亦與身分登記應用之文字相同。至其限制。則書寫呈報書須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叁拾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須於另行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呈報人蓋章是也。（戶草第二一條）

乙

呈報書應載之事項。呈報書固爲身分登記之基礎。而於表明各人在人事上之地位。尤屬重要。故其記載事項。不可不設嚴重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呈報書非戶籍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不得記載之是也。惟其記載事項。每因事件之性質。或呈報人與事件本人相異。而各有不同。就一般應記事項言之。凡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一六條第一項）

(1) 呈報事件。呈報事件。即爲識別呈報如何事件而設之記載。此爲一般記載事項中最重要者。試就出生呈報言之。其呈報書中必須標明出生之呈報。或敘述出生事實之要旨。俾得一望而知其所呈報者爲出生事件焉。

(2) 呈報年月日。呈報之年月日。於人之身分關係。固有重大影響。且又為關係者義務履行之標準。故凡因呈報而始成立之事件。(例如婚姻)即成立於其呈報之日。又戶籍吏之登記。是否懈怠。即可據呈報之日而知之。又呈報義務者之呈報。是否懈怠。亦可比較事件發生之日與呈報之日而知之。故呈報年月日亦可謂記載事項中之重要者也。

(3) 呈報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職業為呈報人與他人區別之標準。出生年月日為決定有呈報能力與否而設。本籍地為決定其事件。究應登記於何種身分登記簿而設。且又藉以審查其呈報管轄是否適法者也。

右述三者為無論何種呈報書。必須記載之事項。苟缺其一。則其呈報書。即不得為適法者也。至若呈報有特別情形時。其呈報書除記載一般事項外。並須附記後述之特種事項焉。

(1) 呈報人若與呈報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於呈報書中載明其間之身分關係。(戶

(2) 呈報人若係家屬時。須於呈報書中載明戶主之姓名及呈報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戶草第一七條第二項）

(3) 應行呈報者。若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呈報義務者。其呈報書中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一八條）

(A) 應行呈報者。（即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B) 無能力之原因。（即未成年或禁治產）

(C) 呈報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4) 需有證人事件之呈報。其呈報書中須載明本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本籍地。並由證人署名簽押。（戶草第一九條）

(5) 呈報人呈報事件之本人。或呈報之本人。若在本籍地方時。須於呈報書中載明其所在地。（戶草第二〇條）

丙 呈報人之署名簽押。呈報書應載事項。具如前述矣。然猶有一重要事項。即呈報人

須於呈報書署名簽押是也。蓋署名爲表示其意見。諸書狀之思想出於真意之方法。固爲各國所通行。而簽押則根據我國特有之習慣而來。法律既規定呈報書必須署名簽押。則呈報人應自書其名。而簽押於下。自不待言。然此法則有不可一概論者。蓋我國今日教育狀態。未必人人盡能署名簽押。設絕對適用此法。則彼不能署名簽押者。必致不爲身分之呈報。故爲便利計。自應依左例方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後可。

- (1) 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人代行署名加蓋印章以代簽押。
- (2) 不能署名簽押並無印章時得使人代行署名而以拇指代簽押。

凡依狀書而爲呈報者。其原則祇須呈報書一通而止。然依呈報人之所在呈報事件之性質。或呈報書提出之場所如何。往往發生登記程序之交涉關係。既如前述。故呈報書不僅以一通而足。亦有須作二通或三通者。(戶草第二二條)

凡作二通以上之呈報書時。其一通謂之正本。而餘均稱爲副本。無本正本副本其內容及形式均屬相同。故正本所載之事項在副本須一律記載之。試分述如左。

甲 呈報書祇須一通者 凡本籍人向本籍地之戶籍吏呈報。不生本籍變動之事件時。其呈報書祇須一通而止。如在甲地有本籍地之人向甲地戶籍吏爲出生之呈報。即其例也。

乙 呈報書須備正副二通者 凡呈報書須備正副二通者得分爲二。

- (1) 在本籍地戶籍吏之管轄地外爲呈報時 凡被登記者之本籍。若不屬於受理呈報之戶籍吏管轄。既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後。應即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於該管戶籍吏。而副本則自保存之。既如前述。故呈報人向非本籍地之戶籍吏爲呈報時。須提出正本一通。以備送交於本籍地戶籍吏。並提出副本一通。以備呈報地戶籍吏之保存。

- (2) 因呈報而一人或數人之本籍由一家移轉於他家而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戶籍吏之管轄時。例如甲男與乙女結婚。而甲乙二人各異其本籍地。若向管轄甲男本籍地之戶籍吏爲呈報時。則受理其呈報之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即將呈報書副本

送交於乙女之舊本籍地戶籍吏。而正本則自保存之。又若向乙女之本籍地戶籍吏爲呈報時。則其戶籍吏於登記之後。應即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於甲男之本籍地戶籍吏。而副本則自保存之。要之無論向何地戶籍吏呈報。均須備正本副本各一通。故呈報人遇有此等事件。其呈報書須提出正副二通也。

丙 呈報書須備正副三通者。凡因呈報而一人或數人之本籍。由一家移轉於他家。而呈報地方與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戶籍吏之管轄者。例如在於本地籍有本籍而寄居於丑地之甲男。與在寅地有本籍之乙女爲婚姻。而向丑地之戶籍吏爲呈報時。則丑地之戶籍吏受理呈報時。既爲非籍人身分呈報之後。應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於子地戶籍吏。以其副正一通送交於寅地戶籍吏。而自呈報其副本一通。故呈報人於此須提出呈報書正本一通。副本二通也。

又呈報書以原則言。固應由呈報人自行提出之於戶籍吏。然呈報若以呈報人親至戶籍吏前提出呈報書爲要件。則呈報人設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到場。將有

因之而不能呈報者。故戶籍法對於此原則設一例外。特許用代理人。惟須有正當理由。故呈報人若因職業上窒碍。不能親自呈報者。亦可適用此例外之規定。蓋用代理人非呈報人之義務。乃其權利也。且法律既許用代理人。則依呈報人之便利而以呈報書付諸郵遞。亦不得謂非適法。蓋郵局送信人要不外乎廣義之代理人耳。（戶草

第二四條（）

三 言詞呈報 凡以言詞爲呈報者。必備有二條件。即其一須有正當之事由。其二呈報人須親向戶籍吏陳述其理由是也。所謂正當事由者。如因瞽目。疾病或其他情事不能書寫。即屬顯著之例。此乃事實問題。法律固不能明示以若何事由爲正當。亦惟有隨事判斷之耳。然言詞呈報要不僅以有正當事由爲已足。又必親向戶籍吏陳述其理由。俾戶籍吏得以知其事由果屬正當與否。故戶籍吏若認爲非正當者。仍得命其提出呈報書。但在他種法令已明認得用言詞呈報者。則不問其有正當理由與否。戶籍吏概不得拒絕之。如婚姻等即屬此例。（戶草第一五條但書）

凡以言詞爲呈報人。須親至戶籍吏前陳述其呈報事件。由戶籍吏將其所陳之事件並呈報年月日。及呈報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分別筆錄。向呈報人朗讀之。若呈報人對朗讀之筆錄認有與陳述相異聲明更正時。戶籍吏應即更正之。反是若呈報人認爲無誤。則須於其筆錄署名簽押。但呈報人不能署名簽押時。得由他人代行署名而加蓋印章。或蓋以拇指印。是亦以與書狀呈報相同者也。（戶草第一六條第二項）

又戶籍吏據言詞呈報所作之書狀。其一切形式。均準據呈報書之規定。故如前述之記載文字記載事項。以及正副本數等。均與書狀呈報同一者也。

抑於此尤有宜注意者二。其一呈報事件。須得官署許可者。呈報人須添具許可書謄本。惟呈報事件。須得官署許可者。有規定於戶籍法者。如國籍得喪回復之呈報。變更姓名之呈報。以及身分登記之變更。均須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是又有規定於他法令者。如陸海軍軍人結婚時。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是凡此皆因事件之性質。須添具許可書謄本者也。其二呈報人既經呈報而戶籍吏受理之時。呈報人得納一定公費。請求受理呈報之證明書。蓋呈報既經受

理。則呈報人所應盡之行為。即於是終結。而受理以後。應即登記。乃屬於戶籍吏之職務。故呈報人欲證明其呈報已經受理與否。而需有證明書者甚多。故呈報義務者。得因之而證明其呈報義務。業已履行。又在婚姻等必因呈報而始生效力之行為。得因之而證明其行為之有效。皆其例也。（戶草第二三條及第三均條）

第五 在外國者之呈報 前四項所述。專就在國內者所為之呈報言之耳。若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倘於其身分呈報。必執國內法則以相繩。殊屬不便。此戶籍法所以特就在外國者之呈報。設便利之規定也。蓋在外國之中國人。遇有關於身分之呈報事件。或從中國法律之方式。或從所在國法律之方式。一依國際私法通例而定。例如在外國者認知私生子。則應從中國法式。又如在外國之中國男子與外國女子。於其所在國為呈報。則應從其所在國法式。此皆國際私法之通例。而我戶籍法關於在外國者之呈報方法。即依此通例而規定者也。試分別說明如左。（戶草第二五條）

一 依中國法式者 凡在外國者。若依內國法律方式致生身分之得喪變更時。得依戶

籍法之規定。呈報於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蓋在外國既無中國之戶籍吏。故使駐外之公使領事掌管戶籍吏之事務。然此項規定係任意的規定。故呈報人雖在外國而直接向內地之本籍地以爲呈報。亦屬無妨。

三
依外國法式者。凡在外國之中國人。若依所在國法律方式。使其國之身分事務官。作成關於身分呈報事件之証書時。須於三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蓋此項規定。乃強制的規定。故其證書謄本必須呈送於公使或領事。不許直接呈送於本國之本籍地戶籍吏。然其所在國。若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者。是雖欲呈報。而不能。故戶籍法文特設規定。使本人於歸國後一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本籍地之戶籍吏。

公使或領事接受右述之呈報書或證書謄本時。應即送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

第二節 出生之呈報

第一 出生之意義 凡自然人之人格。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苟未至於出生。則在法律上不得謂之人。而一切權利即不能享有。故如民律上所謂權利能力。必於出生完全為始。若夫胎兒。雖將來可以為人。然既屬母體之一部。而未至於出生。其原則自不能享有私權。然亦有例外。即就本於不法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繼承權。則胎兒視為已經出生。此乃出於保護胎兒之必要者也。

然則出生既為人之享有權利之始期。是出生時期於法律上極有關係。惟究以何時為出生。在學者間頗有異說。以我民律上所謂出生完全（草案第五條）及生體分娩（草案第六條）之語意。互相參證。則出生須備有左列二要件。

- 一 出生完全** 蓋胎兒在母腹中本為母體之一部。則在與母體未分離間。自不得為出生完全。故出生完全云者。即須與母體分離獨立生存之謂。至其出生之本於自然。或出於人為。則在所不計。

- 二 出生體分娩** 蓋胎兒雖與母體分離。然其時苟不能獨立呼吸。而保持生命。（例如

死產)則不得謂之出生。故出生必以胎兒生體分娩而保持生命。但其生活時間之長短。則在所不計。

第二 出生呈報之要件 凡出生之呈報。須備有左列事項。故此等要件。在以書狀爲呈報時。應記載於呈報書。而以言詞爲呈報者。不可不向戶籍吏陳述者也。(戶草第三二條)

一 子之名 凡子之命名。法律上別無限制。一任有命名權者自由定之。故雖以他人已有之名命之。然其人不得對之主張異議也。

二 男女及嫡庶私生子之別 男女之別。亦爲出生呈報之要件。通例男女之別。雖可依其男性女性而決。然間有所謂陰陽人者。則欲決定其爲男爲女。頗滋疑義。考各國立法例。或有就陰陽人之決定。特設規定者。然我國民律。則無此特別法條。故解釋上。亦唯有任諸呈報義務者之自由認定耳。至嫡庶私生子之別。在法律上。於享有某種權利。頗異其地位。故在身分登記。及戶籍記載。尤以表明之爲必要。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既出生之年月日。乃計算其人年齡之唯一基礎。故以明示

之爲必要。又出生之場所亦爲審查呈報地是否適法之標準。此因出生之呈報非向其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爲之。則必呈報於其出生地故也。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因在親屬關係繼承關係等。應以親子爲本而決定之問題頗多。故以表明出生子之父母果何人爲必要。然欲知其父母果爲何人。非明其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不可。此本款之所以設也。惟此第就嫡庶子言之。若私生子法律上視爲無父之子。故事實上雖明知其出生子之父爲何人。然未經其父認知時。不可表示其父。祇須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可耳。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因我國家屬制度既不可廢。則凡人之出生必立於家屬制度之下。而隸屬於一定之家。故明示其所屬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以便將出生子記載於其家之戶籍也。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記明其事由。蓋依國籍法之規定。凡生於中國地。而其父母均無國籍者。其子爲中國人。惟中國人必須有家。縱令其父母不有國籍。亦應使其子創立

一家故使之呈報出生而予呈報書明示爲無國籍者之子也。

惟右述事項乃出生呈報之特別事項故於其呈報並須從第一節所述依書狀呈報與言詞呈報之區別各備一般事項自不待言。

第三 出生呈報之義務者 出生之呈報義務者即於子之出生時應爲其呈報之人各因出生子之種類出生之場所而異試分述如左。

一 第一呈報義務者 第一呈報義務者各因嫡庶子與私生子而異。（戶草第三三條
一項二項）

甲 嫡庶子之第一呈報義務者其原則爲出生子之父故其父縱令依民律之規定欲否

認其子仍須由其父爲出生之呈報然亦有因種種情事而其父不能爲呈報者例如其父因有疾病或出外旅行或行蹤不明而不能呈報時則應由出生子之母爲呈報。

乙 私生子之第一呈報義務者每因曾經其父認知與否而異其在懷胎中未經其父認知者由其母呈報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呈報。

二 第二呈報義務者 蓋第一呈報義務者亦有因種種情事而不能呈報者。例如嫡庶子因父不能呈報。或私生子未經其父認知。應由其母呈報時。若其母因疾病或死亡。不能呈報。則應由左列第二呈報義務者依次而為呈報。此因子之出生。倘因無人呈報而付諸等閒。則其子必致為無本籍者。不獨於其子之身分有關。且又不能貫澈登記正確之旨故也。（戶草第三二條第三項）

甲 戶主 指呈報義務者之父或母所屬之家之戶主而言。

乙 同居之人 此所謂同居之人。指事實上居住同一家屋者而言。未必限於同隸一戶籍者。

丙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丁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右述諸人負擔呈報義務之次序。即無戶主時。則為同居之人。無同居之人。則為臨視之醫生或產婆。無醫生產婆時。則為照料分娩者。惟若同一次序者。有數人時。須由其

中一人呈報而止。未必各人須各爲呈報也。

三

特別呈報義務者 前述第二義務者以外。尙有所謂特別呈報義務者。即如病院院長。監獄長官及其他公所管理人員是也。蓋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或母不能呈報時。應由病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所管理人員爲出生之呈報。惟此所謂公所者。即以公益爲目的而設之場所。病院監獄。乃舉以示公所之一例。若以私益爲目的之病院。則不在此。所謂病院之列。故在營利的病院中所生之子。仍須由父母或戶主同居之人等。依次而爲呈報。惟於此等人不能呈報時。始可據臨視分娩醫生之例而爲呈報。且雖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苟其父母得爲呈報時。仍須由父母呈報。自不待言。然在此等場所。其父母大抵因疾病拘禁等障礙。不能呈報爲多。故法律特使病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所管理人員負呈報之義務。而第二義務者。於此要不負呈報之義務也。（戶草第三五條）

第四

出生呈報之期間及場所 出生非若婚姻等行爲。必因呈報而始成立。乃一事實上

之現象。既經出生。則法律上已發生種種效果。故戶籍法於此特設呈報期間。以強要其呈報也。凡出生呈報之期間。不問其爲嫡庶子或私生子。其原則以十五日爲限。然亦有例外。如棄兒之父母出而承領其棄兒時。其呈報期間則爲一個月。是蓋以單純之出生。雖與以十五日之猶豫期間爲已足。然若承領棄兒時之出生呈報。其父母因有種種情事。故延長爲一個月也。

至出生呈報之場所。則有左列三處。無論向何場所之戶籍吏呈報。皆任呈報人之自由選擇耳。(戶草第三六條)

- 一 父母之本籍地
- 二 父母之寄居地
- 三 出生地

右述(一)(二)兩項之呈報場所。雖概括言之曰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然應依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抑依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法律自有一定。並非由各人任意行之。其在嫡

庶子父母以同本籍地或寄居地者爲常。故無論向何地呈報。均屬同一。若私生子則不然。凡私生子之呈報。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本籍吏爲之。若未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且由父母以外之第二呈報義務者。出呈報時。其呈報場所亦當依上述規則定之。

又呈報之場所在普通出生事件。不有一定。自不生問題。然亦有不易決定其出生場所在何地者。例如在火車或船舶中出生時。究以若何場所爲出生地。是亦應有之問題也。故戶籍法於此特設規定。即在火車或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中出生者。於其呈報。以到着地視爲出生地。惟此所謂到着地者。將以火車船舶爲標準而定之乎。抑以出生子之母爲標準而定之乎。是非有明文決定之。則解釋上不免疑義。故戶籍法又明以母之所到着地。視爲出生地也。(戶草第三七條)

第五 未經呈報出生子之死亡 凡子之出生。既須其子以生體而生。則若生而爲死體時。在法律上不得視之爲人。即不得謂爲出生。然於此自無須爲出生之呈報矣。然子之出生之

際。若既保有生命。則生命繼續時間。雖甚短促。例如出生後經過一二日而死亡者。然出生後。既有法律上之所謂人。而享有諸種權利。則與彼死產之胎兒。在法律上各異其地位。故其死亡。雖在未爲出生呈報之前。亦有須表示其出生及死亡之事實者。故戶籍法於此特定。未爲出生呈報以前之出生子死亡時。仍須爲出生及死亡二種呈報。至其呈報規則。應從嫡庶私生子之區別而爲之。亦與普通出生呈報相同。自不待言。（戶草第四一條）

第六 嫡庶子之出生 嫡子卽爲妻所生之子。其理甚明。似無庸贅言。然嫡子在法律上有推定條件二。卽一爲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二爲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必備有此二條件。始得認爲嫡子。夫依普通之觀念。嫡子大抵以正妻所生者爲常。然嫡子雖由正妻所出。而正妻所生之子。依法律上嚴正解釋。有時亦不得爲嫡子。如出生在結婚後而受胎實在結婚前者。雖在婚姻有效中所生之子。其實妻與夫以外之男姦通而受胎者。及婚姻解銷後。妻與他男私通受孕而生之子皆是。此等子雖亦爲正妻所生。由法律上嚴正解釋之。並不得爲嫡子。若嫡子之權利。在法律上與他子旣全然不同。則關於嫡子之身分。在法律上亦

須明確規定。申言之。即嫡子固須爲正妻所生。然妻之受胎時期。必須在婚姻有效中。且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者。始推定爲嫡子。（參照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但此推定。若與事實相異時。亦得舉出反證而推翻之。是即次節所謂嫡子否認是也。

至庶子。即爲非妻所生之子。其法律上推定條件。亦與嫡子相同。姑且勿論。惟嫡子與庶子在法律上權利。既有不同。則庶子之身分。與嫡子區別之處。在法律上。亦應明確規定。故民律特定。非妻所生之子爲庶子。即所謂妾生子也。考各國法律。多採一夫一妻之制。於妻外。既無所謂妾之名。則於嫡子外。亦無所謂庶子之名。考泰西各國親屬法。祇有嫡子私生子之別。若我國社會習慣。於妻外有妾者。尙多。故親屬中。不得不有嫡子庶子之別。但我國所稱庶子。與日本民法中之庶子。不同。以日本民法。乃以經父認知後之私生子爲庶子。故庶子地位。與我國民律所規定。實相異也。

凡嫡庶子之出生。其呈報義務者。以其父爲原則。若父不能呈報時。由其母爲之。又若父母均不能呈報時。由戶主同居之人。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分娩時在旁照料者。或醫院之院

長監獄長官及其他公所管理人員依次而爲呈報。其呈報期間則爲自出生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其呈報場所則爲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又其呈報方式或用書狀或用言詞均無不可。

第七 私生子之出生 私生子即由苟合或無效婚姻所生之子。攷舊律於嫡子庶子外有所謂姦生子。即苟合爲婚所生之子。蓋婚姻爲夫婦之權與。若因兩相慕悅之私致有感於情欲之事。則是失其婚姻之正。不得被以夫婦之名。既隳男女家室之防。遂爲父母國人所賤。準之於禮則已悖。揆之於情則應離。故其所生之子亦復不能與諸子齒。各國法例於此等姦生子待遇嚴苛。幾欲屏於人羣之外。雖於懲創邪僻不無裨益。而於尊重人權大相違背。何則。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天地之性以人爲貴。旣已含生負氣同居覆載之中。豈得挫折摧殘。等諸蠟蠅之列。共此知覺。共此食息。姦生之子亦猶是人耳。特不幸而其父母不顧名譽并髦禮法而爲苟合。又不幸而爲苟合者之子。方將哀憐之不暇。而乃鄙夷之輕賤之。返諸天理之流行。推諸人情之慈善。必有蹙然其不安矣。即或其所生非正。亦祇其父母自作之孽。初非其子自

遠厥辜。又况計較太明。或有生而不舉者。尤足以開殘忍之風。而干造物之忌。甚非所以保生命也。舊律卑幼私擅用財產條例。分析財產。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可謂仁至義盡矣。惟既名爲姦生子。是祇限於因姦而生之子。至於因無效之婚姻而生之子。則不在內。似於義有未備。蓋無效之婚姻。其男女間雖曾爲婚姻者。旣不具婚姻之要件。(參照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則)。則其婚姻在法律上視爲與未結婚同。而於其男女間不認爲夫婦可知。由無效婚姻而生之子。其在法律上不能認其爲嫡子。亦與由苟合而生之子相同。故民律改稱爲私生子。兼指由苟合或無效婚姻所生之子而言。於義較爲完備。(參照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零三條)。至私生子之法律地位。與嫡子庶子相異之點。則民律所規定與舊律要無甚差異者也。

惟就私生子之親子關係。各國法例不同。有以私生子須經其父母之認知。始生親子之關係者。如日本民法。是有以私生子對於其母之親子關係。不待認知而定。惟對於其父之親子關係。須其父認知後始定者。如德國民法。是我民律(參照草案一千四百零四條)。係採德國

立法例。以私生子對於其母。由分娩及出生之顯然事實。即可確定爲其母之子。故母子之關係。不待認知而始定。至父子之關係。則有須認知後始定者。如與其女私通者。共計有甲乙丙三人。或因甲貧而乙富。則必誤攀子乙之爲。若丙爲有名譽之人。又將轉攀爲其子之父。受誤攀者未必即造孽因之人。而造孽因者反得逍遙事外矣。法律有鑑於此。故明定私生子須令其父認知後。始定爲其父之私生子。在認知以前。祇生事實上之關係。不生法律上之關係也。然必須認知而始定者。唯限於父子之關係。至者母子之關係。則由分娩及出生之事實而已。此又與日本民法相異者也。故私生子之出生。未經其父認知者。由其母於出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私生子出生之呈報。若母不能呈報時。則由第二呈報義務者爲之。至於懷胎中已經其父認知者。則由其父於出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私生子出生之呈報。若父不能呈報時。則由第二呈報義務者爲之。

第八 無國籍者之子之出生。凡人固以有一定國籍爲原則。然間亦有因國籍法之抵觸。

致生無國籍者。夫人既不有國籍。即不能受國家對人主權之支配。自其人言之。無論至何國。均不能受本國之保護。固屬不利益。而自其所在國之國家言之。對於其人既為主權所不及。則亦有不利益者。是以近世各國法制。對於無國籍者。無不特設規定。以預防其發生。如我國籍法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以生於中國地。父無國籍而其母為中國人者。及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國籍者。定為屬於中國國籍。即其例也。蓋凡有外國國籍者。縱使其人在中國生子。然其子依血統主義。當然取得外國國籍。自不至生若何問題。反是。若無國籍者之子。苟非使之取得中國國籍。亦仍為無國籍者。故凡在中國所生之無國籍者之子。必以之為中國人。始克免國籍之消極的衝突也。

夫如前述。無國籍者之子。既以之為中國人。則於其出生須依一般法則。而為出生之呈報。自不待言。惟其呈報場所。母若為中國人。雖得向母之本籍地為之。然父母若均為無國籍者。則以出生地或父母之寄居地為限。此因其父母既不有國籍。即無有所謂本籍地。且其呈報又有與他之呈報特異者。即須明示其為無國籍者之子是也。

第九 航海中子之出生 凡供航海之用之船舶。有備航海日記者。亦有不備航海日記者。其在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中有子出生時。以其母之到著地視爲出生地。而依普通程序。由呈報義務者呈報。既如前述矣。惟在備有航海日記之船舶。其航行時日較長。若於其航海中遇有子之出生。必使之依普通程序而爲呈報。則其子自出生迄於呈報其間需有多數之時日。而出生子之身分關係。必因之而陷於久不明確之狀態。此戶籍法所以設有特別規定者也。

凡在備航海日記船艦之航海中有子之出生時。船長或艦長須自其出生之時起二十四點鐘內。履行左列之程序。（戶草第三八條）

- 一 由乘船者中遴選證人。
- 二 在證人面前。將戶籍法所定出生呈報要件之各種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
- 三 並將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名署簽押。

船長或艦長苟旣履行右述程序。則出生子之身分。即可依書狀而爲證明。而普通之呈報義

務者固無須更向戶籍吏爲出生之呈報。且對於船艦長亦無申述其出生事實之義務。故船艦長於船艦內宜時加注意。苟其中有子之出生時。船長艦長即應自進而調查其出生事實而履行右述之程序也。

然右述程序第不過將出生子之身分關係記載於航海日記而止。而對於其子猶未爲身分登記及戶籍記載。故船長艦長既爲航海日記記載之後。若其船艦行抵口岸時。更須爲左例之程序焉。（戶草第三八條二項三項）

一 船艦若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吏。接受此航海日記謄本之戶籍吏。應即爲身分登記。若其出生子爲非本籍人。更須另作所受書狀之謄本。送交於其本籍地戶籍吏。而本籍地戶籍吏接受之時。即據之以爲身分登記。並爲戶籍之記載。於是在航海中出生子之身分關係公證程序始完全無缺焉。

二 船艦若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

本。送交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公使或領事接受之時。應即呈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而本籍地戶籍吏即據之以爲身分登記及戶籍記載焉。

以上所述程序。係就在航海中自出生之時起二十四點鐘內。已爲航海日記之記載者言之。若於二十四點鐘以內。船艦已到口岸。而船長艦長尙未爲航海日記之記載。則於此果應依若何程序。是亦必生之問題也。夫依戶籍法之規定觀之。自宜在所到口岸爲航海日記之記載。然後再行右述之送交程序。然細繹立法精神。記載航海日記之規定。原爲預想船艦有長時間不抵口岸者而設。故於出生後未及記載航海日記以前。船艦已到口岸。自應與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同。以到着口岸視爲出生地。由普通呈報義務者爲出生之呈報。蓋右述程序本爲例外。事頗繁重。倘於可以依普通程序者。而必欲強令其依例外的程序。殊與立法精神。有未盡洽者焉。

第十 棄兒之發見。關於棄兒之發見。可分爲左列各項說明之。

一 棄兒之意義 棄兒云者。即被遺棄之嬰兒之謂。故棄兒必備有左列二要素而後可。
甲 須爲嬰兒 所謂嬰兒者。即出生以後。未經多數時日之生兒。若已達於能步行、能言語之程度之幼者。雖其知識未能辨別是非。然不得謂之嬰兒。故雖遺棄之。要非此所謂棄兒。且既曰嬰兒。又必爲克保生命者。故若於死亡後遺棄之者。亦非謂之棄兒。

乙 須爲被遺棄者 遺棄云者。即謂有保育義務者以免其義務之意思。使被保育者脫離自己保護範圍之行爲。凡保育之義務。各依法令或習慣而定。通例雖由生兒之父母負保育之義務。然若由父母委託之於他人。其受委託者亦須有保育之義務。至遭棄之方法。有由保育義務者將被保育者移送於自己保護能力所不及之場所者。有因保育義務者去之他處。置被保育者而不顧者。惟遺棄無論出於若何方法。苟被保育者既屬嬰兒。即可謂之棄兒。且遺棄又須有遺棄之意思。故若嬰兒脫離保育範圍。非出於保育義務者之意思者。例如竊賊出其父母之不意。劫去嬰兒。則不得謂之棄兒。

要之棄兒苟具有右述二要素。其資格即已完備。至保育義務者。曾否爲其棄兒之出生呈報。則於棄兒之資格。絕無影響。故如嬰兒分娩時。即已爲出生之呈報。其後苟遺棄之。仍不免爲棄兒也。

二 棄兒之發見 棄兒之發見。即遭棄嬰兒以外之人。知有嬰兒被遺棄之事實之謂。故如遺棄者於遺棄嬰兒之後。再收養其棄兒者。則非此所謂棄兒之發見。

凡知有棄兒事實之人。謂之棄兒發見者。棄兒發見者。如前所述固有呈報其事實之義務。惟此呈報義務之負擔。實與發見同時發生。而其發見之場所。要不問其爲自己所有地。與非自己所有地。至在自己所有地或經營地以外。發見棄兒。雖不呈報。亦不負刑律上之責任。(參照刑律二四一條)然此爲別一問題。若戶籍法上之呈報義務。無論在他人之所有地與公有地。均不能免。

三 棄兒發見之呈報 凡發見棄兒者。須自發見之時起二十四點鐘以內。呈報其事實於戶籍吏。(戶草第三九條第一項)至就此呈報果屬於何地戶籍吏之管轄。戶籍

法無特別規定。自以解爲向其所發見之地之戶籍吏呈報者爲當。惟此呈報義務。不獨以棄兒生存爲限。即於發見之後未及呈報而棄兒死亡者。亦須爲棄兒發見及棄兒死亡二種呈報。(戶草第四一條)

此因棄兒苟屬生存。其在法律上既享有種種權利。則因死亡而影響及於他人之身分關係者。亦復不少。故法律特與出生子未及呈報而死者爲同一之處置也。

惟棄兒於發見後呈報前死亡者。仍須爲呈報。雖如前述。然若其所發見之棄兒於發見當時即已死亡。則不得謂棄兒之發見。不過爲發見幼兒之死體。故於此無須爲棄兒發見之呈報。至其死體如在自己經營地以內地。本有呈明警察及該管官署之義務。若不履行此義務。在刑律上雖應負擔責任。然此要非戶籍法上之呈報義務也。

四 戶籍吏對於棄兒發見之處置 戶籍吏接受棄兒發見之呈報時。應行左列之程序。

(戶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甲 命以姓名 凡棄兒大抵無姓名者爲多。即或其父母曾經命名。然發見者及戶籍吏

固無從知之。故戶籍吏對於棄兒自應命以姓名。至其所命之姓名以何者爲宜。一任戶籍吏之自由選擇可耳。但其棄兒如附有姓名書札者。則宜從其姓名。而戶籍吏無須更命以姓名焉。

乙 製作筆錄 戶籍吏對於棄兒應製作記載左列事項之筆錄。添附於棄兒發見之呈

報書。

(1) 發見之年月日時及場所。

(2) 附屬之衣服物件。

(3) 姓名男女之別及出生之推定年月日。

(4) 領受者姓名職業本籍地及所在地或育嬰堂之名稱處所並交付之年月日。

丙 依據筆錄而爲身分登記 蓋棄兒之呈報。不過報告發見棄兒之事實。並非出生之呈報。戶籍法於此內以戶籍吏所作之筆錄視作出生之呈報書。俾得據之而爲棄兒之身分登記焉。(戶草第三九條第四項)

五 棄兒領受人或育嬰堂之更易。關於棄兒之養育保護。非委託之於公設或私設之育嬰堂。即委託之於私人。其使私人保育棄兒者。謂之領受人。故領受人或育嬰堂若有更易時。須自更易之日起十日內由雙方（即新舊領受人或新舊育嬰堂）將委託更易之事呈報於原爲棄兒身分登記之戶籍吏。（戶草第三九條第三項）蓋棄兒之身分登記。既據戶籍吏所作之筆錄載明領受人或育嬰堂。則遇有更易之時。律記載。否則棄兒果在何處。恐無從知悉。此戶籍法所以特使新舊領受人或新舊育嬰堂負担呈報之義務也。

六 棄兒之父或母之承領。蓋棄兒發見之登記。本因其父母均無可考。不得已而出生。此變例之程序。故登記之後。若其父或母出而承領其棄兒。則其父或母既確知爲何人。自應撤銷此變例之登記。而爲正當之登記。此戶籍法所以特使棄兒之父母。自承領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方爲普通之出生呈報。一方又聲請撤銷根據發見棄兒筆錄所登之身分登記也。（戶草第四十條）然此第就承領棄兒之父母。於遭棄子以

前未爲出生呈報者言之耳。若其父母於既爲出生呈報之後，始遺棄其子者，則其棄兒有正當之身分登記，自不必再爲出生之呈報。祇須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可矣。

第三節 否認嫡庶子之呈報

第一 否認訴權 凡妻妾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且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妾同居者，則其所在婚姻法律上推定爲嫡庶子。（參照民律草案一三八一條及一三八八條）然此不過爲法律之推定，若其事實有與法律推定相異者，自不可不與其夫以否認權，蓋所謂與法律推定相異之事實有二。其一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法律因而推定其爲嫡庶子，而實際有與之相反者，例如成婚經過百八十一日，與離婚後三百二日內所生之子，法律即推定爲其夫之嫡庶子。但子雖於成婚後百八十一日出生，其實於百八十一日以前已經受胎，又子雖於離婚後三百二日內出生，其實受胎在離婚後者，是其子實非其父之嫡庶子，然依法律所推定，尙爲其嫡庶子，以自其子出生之日計算之，仍在百八十一日外三百二日內，與

法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之規定毫無反背故也。惟其實際情形與法律規定相反。故法律於此特予其夫以否認權。其二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妾同居者。法律亦推定其爲嫡庶子。而實際有與此相反者。例如受胎時期之一百二十二日內。夫雖曾與妻妾同居。而或因疾病衰老。不能人道。故法律於此亦與其夫以否認權。但於此尤有宜注意者二事。一爲受胎時期明在婚姻前。而出生在結婚後。各國法律雖亦有作爲嫡庶子者。而我國民律則不採其例。以律文既明定受胎時期須在婚姻中。故受胎時期在婚姻前者。是在法律推定之外。不待夫之否認。即非嫡庶子。一爲受胎時期雖在婚姻有效中。而夫並未與妻妾同居者。如於夫離家遠出。或夫生死不明時。而妻妾受胎。雖受胎時期亦在婚姻有效中。然夫於受胎時期內既未與妻妾同居。是亦在法律推定之外。不待夫之否認。即非嫡庶子也。

否認云者。即證明事實與法律推定相反。而撤銷其子之嫡庶身分之謂。故一經否認。則其子變爲私生子。是夫之否認。與子之身分上有重大關係。其事實究竟與推定相反與否。不獨以有否認權者之意思表示而足。必俟審判官之判斷。始爲無弊。故夫雖有否認權。亦祇可向審

判衙門提起否認之訴。非經審判衙門判決。不能發生效力。若夫提起認否之訴。經審判衙門審判後。以爲不應否認。則其子依然有嫡庶子身分。自不待言。凡否認權依訴訟之形式而行使之時。謂之否認訴權。申言之。即出生子之母之夫主張非其子之父。而以推翻嫡庶子之推定爲目的之起訴權利。故否認嫡庶子之訴權。苟有左列事由。即歸於消滅。不復能行使否認權也。

一 夫於子之出生後。承認爲嫡庶子時。（參照民律草案一三八六條）蓋子之出生後。經夫承認爲嫡庶子。即爲拋棄否認權。故否認訴權。即歸消滅。自不待言。惟其承認之方法。雖不問其爲明示與默示。然僅據呈報子之出生。不得謂承認嫡庶子。且承認又以在出生後爲限。故出生以前。即或承認。亦不生法律上效力。而出生以後。仍不妨行使否認權也。

二 否認訴權者。經過法定期間時。（參照民律草案一三八五條）否認之訴。自夫知子之出生時起。須於一年內爲之。故若經過此期間。無論有如何情事。不得行使否認權。

至否認權之行使期間。所以不適用普通時效而特定一年者。因嫡庶子之身分急須確定。故爲夫者既知有可以否認之事實。即不可猶豫。須提起否認之訴而否認之否。則經過長時期之後。證據固易湮滅。而判定極難。且嫡庶子之身分不確定。繼承亦因而生障礙。於公益上又有關係。故法律就否認訴權特定短時期效也。

第二 否認嫡庶子之呈報 如前所述。既經提起否認之訴。若原告歸於勝訴。而其裁判一經確定。則出生子非嫡庶之身分即因確定。故否認者自應呈報其結果。俾戶籍吏得據之以登記於否認嫡庶子之身分登記簿。至其呈報程序。即否認嫡庶子之裁判確定後。否認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於否認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戶草第四十二條)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否認裁判確定之年月日。

惟依戶籍法之規定。夫雖欲否認嫡庶子。仍須爲出生之呈報。（戶草三十四條）是在提起否認訴之先。大抵已爲其子之出生呈報而由戶籍吏據之以爲出生登記者爲多。故若已爲出生之呈報者。於右述呈報之外。並須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戶草四二條末段）是亦因從所爲之登記事項。已因嫡庶子之否認確定而大有變動故耳。但否認裁判間。亦有於未爲出生登記之時而確定者。若此時戶籍吏旣無須變更登記。而否認者亦無庸聲請矣。

否認嫡庶子之裁判既經確定。則被否認之子。並非自裁判確定之後始喪失嫡庶子之身分。乃自其出生之初。即不認爲中庶子。故此否認之效力。實有溯及力者也。然則其子果取得如何身分乎。亦祇可爲其母之私生子耳。

第四節 認知私生子

第一 認知之意義及性質 認知謂確認私生子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法律行爲。蓋如前述私生子對於其父之法律上親子關係。旣非若對於其母之親子關係。因出生之事實當然發生。則自法律上觀之。私生子實可謂生而無父者也。故對於私生子而確認爲其法律上之

父母即爲私生子認知也。

惟認知有任意認知與強制認知之別。任意認知即由有認知權利者以自由意思確認爲私生子之父之謂。強制認知即不問認知權利者之意思如何。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強使認知私生子之謂。試分別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任意認知。任意認知乃私生子之父。自白其私生子爲己子之單獨要式法律行爲。故析言其義。（甲）認知既爲自白其私生子爲己子之法律行爲。則認知者必須爲真正之父而後可。若在他人縱令對於私生子主張爲自己之子。要不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然果知其真爲其父與否。實際頗爲困難。設有以某私生子爲己子而有利益時。難保實非其父而僞謂爲己子以認知者。則是不獨損害私生子之利益。且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有時亦被損害。故認知與事實相反時。法律特與私生子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以對於認知主張及對事實而有請求撤銷之權利。是亦所以防虛僞認知之弊也。（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七條）（乙）認知又爲單獨至要式之法律行爲。所謂

單獨行爲者。即依行爲者一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者也。故認知與契約不同。契約必俟雙方意思之合一始克成立。而認知則僅依認知者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爲之。此認知所以爲單獨行爲也。至要式行爲云者。即謂行爲之成立。以履行一定之方式爲要件。故如買賣契約。係不要式行爲。雖可僅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行成立。而認知亦如婚姻。然乃爲要式行爲。必俟呈報於戶籍吏而始克成立。此亦以認知爲確認父子之身分關係。其意思表示非依一定之方式以明確之。恐不免異日之翻悔也。

二 強制認知 認知私生子既屬其父之任意。故其結果必於其父有利益者始認知之。否則不爲認知。然自私生子之方面觀之。每因受認知與否而異其身分上之地位。第私生子雖以受認知爲有利益。而不得請求其父之認知。則較之與其父以認知自由權。殊不得其平。故法律有鑒於此。一方與其父以認知自由權。一方又與其子以認知請求權。以限制其父之自由權。申言之。即私生子若以受認知爲有利益時。特與私生

子及其法定代理人以裁判上之認知請求權而以判決之效力強使認知是即所謂強制認知也。（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八條）

惟有認知之請求權者。以私生子及其法定代理人爲限。而法定代理人之請求並非爲自己利益。乃代表其監護之私生子而爲之。故請求認知之訴。其原告爲無能力者之私生子。非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人第不過有代表原告爲裁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已。至提起請求認知之訴之後。若其請求爲有理由時。則以判決命令被告（即私生子之父）爲認知之呈報。故判決一經確定。被告即須爲認知之呈報。若被告不行呈報。則原告或法定代理人亦得依執行判決而爲認知之呈報。其呈報書除開具認知呈報應備事項外。並須添附有執行力之判決書正本。此在戶籍法雖無明文規定。然依民律及戶草法關於認知之規定推論之。固應作如斯解釋也。

第二 認知之權利者。認知之權利者。謂得爲私生子認知之人。質言之。即以私生子真正之父爲限。蓋對於私生子得主張爲自己之子者。舍其父外。決無他人。故他人自無認知之權。

利。且所謂認知權乃專屬於一身之權利。（不得讓與於他人）而又屬於爲自己利益而行使之權利。故私生子與其父之親私關係。決無由他人爲之確認之理。惟其父若爲無能力者。是否能獨立而爲認知。此亦一問題也。夫依一般之原則。無能力者之爲法律行爲。必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生效力。認知既爲法律行爲之一。似亦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後可。不知對於私生子之認知。與尋常法律行爲不同。以其所認知者。係爲自己所生之子。而其子究爲自己所出與否。唯其父知之最確。有無須經他人之允許者。故其父即爲未成年者。若旣經認知即生效力。且其父雖爲禁治產人。若於本心回復中。所爲之認知。亦發生效力也。（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五條又戶草第一八條但書）

第三 認知之效力 凡認知有使事實上親子關係變而爲法律上親子關係之效力。故認知者與被認知者。因認知而取得親子之身分。而由親子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亦於是發生。試略舉私生子認知之效力如左。

一 實事上之父認知時。則私生子始爲其父之私生子。（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四條）

二 事實上之父與其母成婚時無論認知在成婚前或成婚後私生子均取得嫡子之身分。（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九條）

三 認知溯及其子出生之時發生效力。但不得害及第三人已特之權利。（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六條）

四 認知以後無論據如何理由不得再行撤銷。（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四條）

第四 認知之方式 凡出生死亡以屬於一事實故其呈報不過有報告之性質若認知乃一意思表示而此意思表示非呈報於戶籍吏不生效力。（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四條二項）故認知之方式須以書狀或言詞呈報於戶籍吏若認知者雖有認知之意思僅表示之於關係人而未呈報於戶籍吏則其認知不生何等效力是蓋以認知亦如婚姻然實爲要式之行為故也。

第五 認知之呈報 凡認知私生子者須備具左列事項或以書狀或用言詞向認知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認知私生子之呈報惟認知亦如婚姻然乃因呈報於戶籍吏始

生效力。而呈報人並非以戶籍法上義務而爲呈報。故法律於認知不定呈報期間。即或呈報人不行呈報。亦不得處以罰鍰。此則宜注意者也。（戶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一 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子之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私生子之母爲家屬時。則爲表明其母所屬之家。並須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唯以上所述程序。第就私生子爲中國人而言之。若私生子爲外國人時。則私生子因認知而發生變更國籍之效果。故除前述各事項外。並須記載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以表明被認知者爲何國人也。（戶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節 立嗣之呈報

第一 立嗣之意義及性質。嗣子爲法律擬制之子。申言其義。即嗣子與所嗣父母本無親子關係。法律模擬自然親生子假定其爲所嗣父母之子。惟嗣子必因所嗣父母有立嗣行爲。

始生親子關係。而所謂立嗣行爲者。即使非自然親生子與自然親生子生同一親屬關係之雙方的要式法律行爲。故凡因立嗣行爲而與親生父母立於同一地位者謂之嗣父母。其取得與親生子同一身分者謂之嗣子。

考立嗣制度。發源最古。中國固不必論。即在歐西亦於羅馬時代即已盛行。近世各國除英美荷蘭不採此制外。若法意德比無不有之。惟歐洲立嗣制度之精神。與我國稍異。其目的唯在慰籍孤獨。救護貧困。扶助遺孤。獎勵戰事。而於繼承宗祀一層。則殊非所重。我國禮經即有爲人後之文。古重宗法。大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故在宗法時代。唯大宗得立嗣。而小宗則不立。嗣支庶更無論矣。子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孔子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由是觀之。中國古昔立嗣制度。實與宗法制度。祭祀制度。切切相依。而不可分離。決非歐洲制度所能比擬。自三代以後。封建廢。世祿絕。無大宗無小宗。人各親其親。暮年失子者。既不能聽其孤獨零丁。無所依倚。身後有遺產者。更不能任其資財房屋。無所歸屬。故立嗣精神。不能盡與古合。前

清律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輩行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所謂無子者。則凡無子者皆是。無大宗小宗爲嫡爲庶之分。所謂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則於承嗣之外。尤注重家產之處置。是可知我國現今立嗣制度。實緣家屬制度而來。較之不採家屬制度之歐西諸國。其目的自不同矣。

立嗣既屬一法律行為。故與彼出生死亡事實相異。必當事人有立嗣之意。而將其意思表示而出之。始克贊立。立嗣又爲雙方行為。故與認知之爲單獨行為者不同。不僅以當事人一方表示其意思而足。必雙方之意思互相一致。始可爲立嗣。立嗣又爲要式行為。即或由當事人雙方表示意思。然非履行法律所定之方式。仍爲無效。故必由當事人爲立嗣之呈報。始能發生立嗣之效力。約而言之。立嗣亦與婚姻同。乃一雙方的要式法律行為也。

第一 立嗣之要件 凡立嗣固必須有立嗣行為。而立嗣行為之要件。又可大別爲二。即一爲實質上要件。二爲形式上要件。是也。其形式上要件。即呈報於戶籍吏。當於後詳說之。茲先就實質上要件述之如左。

一 爲嗣父之要件 我國習慣立嗣之意重在爲嗣父立後。但使爲嗣父之要件完備。即得立嗣。而嗣父之妻。卽爲嗣母。故爲嗣父者須具必要之條件。而爲嗣母則否。至在民律所定爲嗣父之要件。以原則言。約有四種。（甲）非成年人不得爲嗣父。（乙）非男子不得爲嗣父。（丙）非已婚之男子不得爲嗣父。（丁）非無子者不得爲嗣父。故凡得爲嗣父者。要以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爲限。（參照民律草案一三九〇條二條）（甲）成年而未婚者亦得立嗣。（乙）未成年未婚而出兵陣亡者亦得立嗣。（丙）獨子失亡而宗親內無應爲其父之嗣子者亦得立嗣。（丁）未成年已婚而其妻孀守者亦得立嗣。蓋此四例外實爲我國法制之特色。禮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傳曰名德之後必有達人。若其人旣已立嗣。或且執干戈以衛社稷之難。不爲置後。無以勸賢。無以教忠。至若丁單族薄。獨子夫折。又或窮嫠守志。誓不再嫁。不爲置後。何以繼絕。何以全貞。前清律例於此等人死亡後。均許其立嗣。緣情立法。誠非得已。故民

律仍之。特對於前述原則。設此例外。

二 爲嗣子之要件 爲嗣子之要件有五。即（甲）非男子不得爲嗣子。（乙）非親屬或同宗不得爲嗣子。（丙）非親屬中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爲嗣子。（丁）非有兄弟不得爲嗣子。（戊）非經父母之同意或允許不得爲嗣子是也。

以上所述。皆爲關於立嗣之實質上要件也。抑於此尤有宜注意者。即戶籍吏接受立嗣呈報後。須調查其有無違反上述之實質上要件。非認爲確無違反者。不得受理其呈報。故若於實質上要件。苟有欠缺。則戶籍吏即或受理之。然決不因有呈報而生完全立嗣之效力。但在形式上之要件。即如呈報書中或當事人未經署名。或未有證人。而戶籍吏誤爲受理。則其立嗣行爲。依然成立。不因之而妨其效力。此爲形式不備之呈報。戶籍吏有拒絕之職務。若不拒絕而誤爲受理。其咎在戶籍吏。故於此亦祇可使之補完其形式已耳。

第三 立嗣之效力 凡因立嗣行爲而生之效力。即嗣子自立嗣行爲成立之日起。取得爲所嗣父母之嗣子身分。不獨與所嗣父母之間生親子關係。即與所嗣父母之血統親屬間。亦發

生與血統親屬同一之關係。申言之。即與所嗣父母之父母生祖父母之關係。與所嗣父母之女生姊妹之關係。然此嗣子之身分。乃自立嗣行爲成立之日起行取得。要非若認知私生子有溯及既往之効力。故嗣子雖取得爲所嗣父母親子身分之役。然與本生父母之親子關係似不因之而斷絕。此因自然血統關係。非至死亡不得消滅。而嗣子一經歸宗。即可回復其自然親子關係。即其證也。

第四 立嗣之呈報 關於立嗣呈報之事項有二。即嗣爲共通事項。二爲特別事項是也。

一 共通事項 立嗣呈報之共通事項。得分爲左列四者。說明之。

甲 呈報人及呈報場所 立嗣之呈報人。即爲其當事人之所嗣父母及嗣子。蓋立嗣固非若出生死亡爲偶然之事實。又非若認知私生子爲雙方的行爲。故應由爲其法律行爲之當事人而爲呈報。自屬當然。但於此有一例外。即爲嗣子若年在十五歲以下。則其當事人之一方不由嗣爲其呈報。而由當事人以外者爲之。至呈報場所。依一般通例。即爲呈報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故立嗣之呈報以通則言。無論向嗣父母或嗣

子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均無不可。然立嗣乃以嗣父母爲主。而其嗣子將來屬籍所在之地亦爲嗣父母之本籍地。故戶籍法於此設特別之規定。凡立嗣之呈報須向所嗣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也。（戶草第四條一項及四六條）

乙 呈報之方式。關於身分之呈報。或以書狀。或用言詞。均無不可。其在以言詞爲呈報。

若呈報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至戶籍更前時。得用代理人。此固一般通則也。然在立嗣之呈報。雖亦可用言詞呈報。然呈報人若不能親自到場。則不許用代理人。（戶草四七條）此因立嗣爲關於身分之重要事件。非呈報人親自到場。則呈報難期確實。故呈報人中苟有一方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到場。即不得爲言詞之呈報。惟此第指立嗣呈報言之耳。若其呈報即或與立嗣有關係者。如撤醫立嗣登記之聲請。則不妨用代理人焉。

丙 呈報書應載事項。凡立嗣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四四條一項）

- (1) 常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此所謂當事人者。指所嗣父母及嗣子。

而言。故嗣子雖年在十五歲以下。而由其父母代爲允許者。仍須記載其嗣子之姓名等項。

(2) 嗣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所謂本生父母者。對於所嗣之子之父母而言。故嫡庶繼母亦包含之。

(3)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右述事項第一款。爲決定當事人有無錯誤。及其年齡制限有無違背而設。第二款爲表明依然存續之自然親子關係而設。第三款因立嗣必生轉籍問題。故特表明其所從出之家之所在也。

丁 同意之證明。凡立嗣有以當事人以外者之同意爲必要者。試分述如左。

(1) 成年之子出爲嗣子者。須經父母之同意。無父母者。須經直系尊屬之同意。(參照

民律草案一三九四條一項)

(3) 嫡母繼母代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庶子繼子爲出嗣之允許者。須得親屬會之同意。

(參照民律草案一三九四條三項)

(4) 嫪母繼母故意不允許出嗣者。爲嗣子者。得經親屬會之同意而出嗣。

凡于右述各情事。非證明確已同意不可。而其證明方法。則於呈報書外。添具同意證書。或即於呈報書中附記同意之旨。由同意者署名簽押。至在以言詞呈報時。或提出同意證書。或由同意者親向戶籍吏以言詞表示同意之意思。均無不可。(戶草第四五條一項)

二 特別事項 立嗣呈報之特別事項得分爲左列三者說明之

甲 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嗣子。凡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出爲嗣子。所以須其父母代爲允許者。以嗣子本人視爲無意思決定之能力。而立嗣行爲。又必因呈報而始克成立。故立嗣之呈報。亦應由爲出嗣允許之父母爲之。此戶籍法所以特別規定。使代爲出嗣允許之父母。代嗣子而爲立嗣之呈報也。(戶草第四五條二項)

乙 兼祧之嗣子。凡獨子通例不得出嗣。而兼祧本屬例外。故舊律以情屬同父周親爲

限。雖在民律無此制限。然其本生父母與所嗣父母之間。在親屬上身分關係非有以表明之。恐不足證。舍經從權之出於不得已。故戶籍法設特別規定。使於其通事項而外。並開具其本生父母與所嗣父母之身分關係也。（戶艸第四四條二項）

丙

依遺囑之立嗣 立嗣通例。於當事人生存時爲之。惟爲嗣子者。雖以生存爲要件。然自嗣父母言之。生前立嗣或爲事實所阻而不能。或希望生子而不果。迨至瀕於死亡。卒以無子而恐斬其宗祀。乃不得已以遺囑而表示立嗣之意思。是亦人情之常。故法律特認遺囑立嗣之制。而欲使立嗣子者。得以遺囑表示其意思也。然立嗣非當事人雙方之意思合一。不克成立。所嗣父母雖以遺囑表示意思。而其指定之嗣子。固有承諾與否之自由。故必嗣子承諾其遺囑時。立嗣之意思始能合一。且立嗣爲要式行爲。又必自遺囑執行人與應爲嗣子者及證人。於遺囑效力發生之後。爲立嗣之呈報。立嗣始得在法律上爲有效。唯立嗣之呈報。通例雖自呈報以後始生效力。而遺囑之立嗣。其效力可及於呈報以前。自遺囑人死亡之時。即視爲有立子行爲。故依遺囑立嗣。

之呈報於共通事項外並須記載遺囑人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關於立嗣之遺囑書謄本也。（戶艸第四十五條三項）

第五 撤銷立嗣登記之聲請 凡撤銷立嗣之登記必在法律上有一定之原因其原因維何即立嗣之無效及撤銷是也。

一 立嗣之無效 即謂立嗣行為初未成立當然不發生效力者故此無效之事由以左列二者爲限。

甲 當事人無立嗣之意思 蓋立嗣爲一法律行為當事人間之意思必互相一致而後可若當事人並無立嗣之意思即爲欠缺意思一致故其立嗣當然歸於無效惟當事人無立嗣意思要以事實錯誤爲限例如立嗣者外欲立甲爲嗣子而誤以乙爲嗣子是若其他事故不得援引也。

乙 當事人不爲立嗣之呈報 立嗣必因呈報而始生效力故雖有立嗣之事實而不行呈報則其立嗣即爲無效自不待言惟呈報有一定之要件苟缺其要件呈報即不能

爲完全。不完全之呈報與未經呈報者同。故其立嗣亦應歸無效。然依此理論推之。則對於有立嗣事實而業經呈報者。必因形式上不完備而生破壞立嗣之結果。故雖雖反形式上要件之規定。既經呈報。而戶籍吏受理之。其立嗣仍屬有效也。

凡有右述二事由者。當事人對之並無爭執時。祇須當事人確認之。其立嗣當然歸於無效。若當事人有所爭執。則必訴之審判衙門。待其裁斷焉。

二 立嗣之撤銷 即使欠缺實體上要件。未能完全成立之立嗣。歸於消滅之謂。蓋立嗣之無效。以有前述二事由者爲限。除此之外。即或欠缺其要件。亦非當然無效。不過帶有瑕疵。故其立嗣在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成立。必至撤銷之時。始失其效力。試列舉撤銷之原因。及有撤銷權利者如左。

甲 立嗣而違背爲嗣父之要件。及所立嗣子。非同宗或親屬中輩分相當之人。或非男子者。蓋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至一千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有保護所嗣父母之利益者。有保護嗣子及第三人之利益者。亦有關於公益者。故若違背此等規定。得由所

嗣父母嗣子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利害關係人撤銷之但未成年未婚而立嗣者已達於成年或成婚後。則其撤銷權即歸於消滅。（參照民律草第一三九八條一項）

乙

獨子出嗣並非兼祧。及不得父母或直系尊屬之同意者。蓋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及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專爲嗣子本生父母或其直系尊屬之利益而設。故若違背此等規定。得由嗣子之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撤銷之。其同意出於詐欺或脅迫者亦同。但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其撤銷權則歸於消滅。（參照民律草案一三九八條二項）

- (1) 有同意權者自知其出嗣之日起經過六個月時。或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經過一年時。
- (2) 有同意權者追認時。
- (3) 自立嗣登記之日起經過二年時。

丙 嫡母繼母代爲出嗣之允許不得親屬會之同意時 蓋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項爲保護嗣子之規定。故若違背之得由嗣子及親屬會撤銷之。

丁 因詐欺或脅迫而爲立嗣行心爲此惟被詐欺或被脅迫者得撤銷之。但有撤銷
權者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經過一年或爲追認時即不得撤銷。（參照民律草
案第一百八十條及二百五十八條）

凡因有右述撤銷原因而欲撤銷立嗣者縱令關係者間並無爭執然必向審判衙門提起訴
訟而請求之。故關係者間雖確認其撤銷然在法律上不生撤銷之效果此與無效者不同至
撤銷所以必須向審判衙門請求者因無效之立嗣自其初即當然不能成立而得撤銷之立
嗣在撤銷前業經成立而發生諸種之法律關係若一任關係者之意思行之不獨有輕率處
理人之身分事件之弊恐又不免有通謀而損害第三人之虞也。

雖爲立嗣呈報之後若因前述原因而其立嗣爲無效或被撤銷時是實際已無立嗣之事而
立嗣登記依然存在故戶籍法特使其呈報人起訴者聲請撤銷其呈報所爲之登記否則恐

留此虛偽之登記。而有害及第三人之虞。至其聲請程序。有本於裁判者。有不本於裁判者。試分述如左。

一 不本於裁判者 凡立嗣之撤銷須向審判衙門請求。故聲請撤銷登記不本於裁判者。以立嗣無效者爲限。而立嗣無效之原因。出於未爲呈報者。並不在內。蓋立嗣既未呈報。即無登記。旣無登記。自無撤銷之必要。故於此所述。獨限於因實事錯誤。或當事人無立嗣之意思者耳。故立嗣因當事人無立嗣意思而爲無效時。呈報人須提出其無效事由之證明書。向戶籍吏聲請撤銷登記。至其所提出之證明書。法律旣無若何限制。則於此亦祇須足以證明立嗣無效之事實而止。

二 本於裁判者 蓋立嗣之撤銷。固必本裁判而後可。即在因當事人無立嗣之意思而立嗣歸於無效者。苟當事人就其無效事實之有無。有所爭執。亦須訴之審判衙門。而請求判斷其當否。故凡因無效或撤銷之訴。而經審判衙門判決確定無效或撤銷之時。則其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至

其所提出之判決書謄本。祇須由聲請者依其所受之送達正本自作成之可矣。固不必經審判衙門之公證也。（戶草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六節 退繼之呈報

第一 退繼之意義及性質。退繼（即歸宗）者。謂解消完全成立之立嗣之法律行為。蓋於立嗣因欠缺實體上要件帶有瑕疵而成立時。使之歸於無效者爲立嗣之撤銷。而非退繼。所謂退繼者。乃以其立嗣完全成立爲前提要件。而解消並無瑕疵之立嗣之將來效力者也。退繼既爲法律行為。申言之。即爲欲解消有效立嗣之當事人意思表示。故無意思決定之能力者。自不得爲退繼。且退繼既爲意思表示之一般原則所支配。則其退繼之意思表示出於錯誤者。應歸於無效。出於詐欺或脅迫者。亦得撤銷之。但退繼若依此等原因而爲無效或被撤銷時。有效之立嗣依然存續。要不待辨而明也。

夫在法律上。應否認有效立嗣之解消。（即退繼）徵之學說及法例。雖有異議。然當事人苟有解消立嗣之意思。而法律不許之。或當事人間情義已離。而仍強令其立嗣關係存續。殊與

立嗣之目的相反。甚或爲風俗人心之害。此我國民律所以特許自由退繼者也。惟若依當事者一方之意思而權退繼時。必須有法定原因。且須由親屬會議決行之。雖在外國法例。或有使之向審判衙門請求退繼者。然我國習慣。家事多不願官廳干涉。故不採其例。至其形式上效力發生之要件。須呈報於戶籍。更此亦與立嗣相同者也。

第二 退繼之原因。退繼有由所嗣父母請求者。有由嗣子請求者。故退繼之原因。亦因之而異。試分述如左。

- 一 由所嗣父母請求以其嗣子歸宗者。須有左列原因。（參照民律草案一三九九條）
 - 甲 嗣子不孝有據者。
 - 乙 嗣子行爲放蕩足爲家門之玷者。
 - 丙 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
 - 丁 嗣子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者。
- 二 由嗣子請求歸宗者。須有左列原因。（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〇條）

甲 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

抑於此尤有宜注意者。嗣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以其尙無發表歸宗意思之能力。故其歸宗時。須由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為請求也。(參照民律草案一四〇〇條二項)

第三 退繼之效力 退繼亦必因呈報於戶籍吏始生效力。而其效力發生之時期。則自戶籍更為登記之日起。此與立嗣相同者也。(依民律草案一四〇二條規定準用一三九六條)惟退繼效力之重要者。不外嗣子之復籍及身分之回復。蓋因出為嗣子而入於他家者。一經退繼。即應歸於本生父母之家而復其籍。若無宗可歸。則應創立一家。且嗣子既依退繼而復籍。則其與嗣父母及其血屬間所生之親屬關係。即於是斷絕而回復從前在本生父母家所有之身分。但不得因之而害及第三人之既得權利。此在法律雖無易文規定。然自退繼之效力言之。當然有此結果也。

第四 退繼之呈報 關於退繼呈報之程序。可分為左列三者。說明之。

一 呈報人 退繼之呈報者。各因歸宗之請求而異。試分舉如左。(戶草第四十九條)

甲 翡父母請求以其嗣子歸宗時須由其嗣父母爲退繼之呈報。

乙 翡子請求歸宗時須由嗣子爲退繼之呈報。

丙 翡子若年在十五歲以下其歸宗之請求概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嗣子行之。故退繼之呈報亦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爲之。

抑又考之各國法例關於退繼有協議上退繼與裁判上退繼之別。而裁判上退繼乃因判決確定而生效力。故其呈報係就已發生効力之事項。以戶籍法上之義務爲之。而在法律上有一定之呈報期間。若經過法定期間。則其呈報者有受罰錢之處分者。我國之民律既不認裁判上之退繼。則是退繼非經呈報不生効力。而呈報與否固屬呈報者之自由也。即或不行呈報。對於其呈報人亦不能加以何等制裁。此宜注意者也。

二 呈報場所 關於退繼呈報。在戶籍法上既非若立嗣呈報設有須向所生父母本籍

地或所在地爲之之特別規定。則其呈報場所自應依一般通則向呈報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之也。

三 呈報之事項及方式 凡退繼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四十八條）

- 甲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乙 翽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丙 當事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丁 立嗣呈報之年月日。
- 戊 退繼之原因。因此退繼原因。每視歸宗請求出於嗣父母與嗣子而異。故特使記載之所以表示其退繼是否合於法定條件也。
- 己 翽子若無家可歸時之事由。蓋嗣子所自出之家若已滅絕。則嗣子因無家可歸。即應創立一家。故特使記載其無家可歸之事由也。

此外於退繼呈報書尚須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蓋退繼依民律規定。既不能聽諸當事

人一方之自由意思。而必須由親屬會議決行之。故特使之呈出關於議決之證明書以證明之焉。

以上所述。雖第就用書狀呈報者言之。然在用言詞呈報時。亦須陳述右揭各種事項。惟以言詞爲呈報者。當事人須親自到場。不許用代理人代爲陳述。是亦以一經退繼。則嗣父母與嗣子之親子關係即因而解消。非當事人親自到場。恐不得其真確。故若當事人中一方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時。非至其事故消滅不能爲言詞呈報。是亦實際上必生之結果也。（戶草第五十條）

第七節 養子之呈報

攷之舊例。載無子立嗣。除依律外。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各等語。綜繹例意。其於乞養義子。

及收養遺棄小兒。不許以之立嗣者。以宗祀之重。不容亂也。而許其與女婿均得分產者。以養育之恩。無所斲也。然義男必平日素相依倚。收養遺棄小兒。必年在三歲以下。蓋同居既久。則恩義自不比尋常。至例以酌給爲明文。其家業不必與嗣子均分。亦可無爭產之慮。此固徵之成例而可信者。即求諸社會習慣。養子亦往往有之。而其權利之範圍。或有較成例所載爲擴張者。故民律（艸案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酌採成例習慣。明定乞養義子或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素與相爲依倚者。得酌給財產。使其承受。亦所以曲體人情之意也。

由是觀之。養子雖無繼承宗祀之權利。而實有承受財產之親情。非呈報於戶籍吏而爲登記。固不足以確證其身分關係。且自法律之通例言之。收領養子與立嗣略同。亦屬一法律行爲。收領養子之行爲。一經成立。則養親與養子之親子關係遂定。身分即因是而變更。自宜用鄭重之方式。以公布之。故收領養子。亦必按照立嗣之方式。使之呈報於戶籍吏。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也。

關於養子呈報之程序。宜分爲左列二者。說明之。（戶草第五十一條）

第一 呈報人及呈報場所・養子呈報人。以原則言之。即爲養父母及養子。蓋收領養子既與立嗣相同。爲雙方法律行爲。則由養父母及養子爲其呈報。自屬當然。然若養子爲無意思決定之能力者時。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爲呈報。亦可由立嗣之例。推而知之。但養子若爲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則其本生父母。既不知爲何人。自無從使之代爲呈報。故戶籍法於此特設例外。祇須由養父母爲其呈報可矣。至其呈報場所。戶籍法旣設有特別說明。自應從其規定。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之。

第二 呈報應備事項。養子之呈報。無論以書狀爲之。或用言詞爲之。均須備有左列事項。但在用言詞爲呈報時。不得用代理人。此亦與立嗣呈報受同一之限制者也。(戶草第五十三條)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受領人姓名或育嬰堂名稱。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或因外國人若爲中國人之養子。則因是而發生變更。國籍之效果。故使之記載其本國國籍。以明其養子爲何國人也。

關於養子之法律行爲。既與立嗣相同。必因呈報而始成立。則養子歸宗時。自亦應呈報於戶籍吏。以確認其與本日相依倚之親。業已脫離親子關係。惟養子不能繼承宗祀。雖與嗣子相異。而養子亦爲擬制親子之一。實與嗣子相同。故其歸宗時呈報之程序。自可準用退繼呈報之規定也。（戶草第五十二條）

第八節 婚姻之呈報

第一 婚姻之意義及性質。婚姻謂備具法律上要件之男女。以終身結合爲目的之雙方的法律行爲也。蓋男女之結合間。亦有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生者。然此爲私通而非婚姻。法律上所謂婚姻者。須爲備具法律要件之男女結合。且婚姻人以終身結合爲目的。非如朝合暮離。不過情欲之感。殊與婚姻之精神相背。何則。男女從法律之規定而互相結合者。因非爲逞

一時之情欲而爲之。實本乎人類天賦之性。以立組織社會之本。而爲繁衍子孫之計者也。雖或有因離婚而中道棄捐者。然是乃偶然結合不適於終身之所期望。或爲發生意外故障。而然要不得據之而遽斷婚姻之目的。不在終身之結合也。又婚姻爲一法律行爲。而其內容之意思表示。必須雙方一致。此因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若重拂其意。強爲結合。將易生夫妻反目之憂。難望家室和平之福。故民律既認聘娶婚主義。復兼採允諾婚主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外。尚須男女雙方之同意。是亦所以崇禮教而順人情也。惟婚姻雖爲雙方的法律行爲。然既爲非因之而生債權關係。則與契約自異。故在學者間。就婚姻是否爲契約之問題。雖有異說。要不過爲契約語意之爭耳。蓋若以一切契約。唯以意思表示之一致而足。則婚姻固爲契約。然如謂必因意思表示一致而發生債權關係者。始得爲契約。則婚姻非契約可知。要之婚姻之爲法律行爲。惟就其成立之點以觀察之。若業已成立之婚姻關係之繼續狀態。乃其法律行爲之效果。非法律行爲之本體。如云婚姻繼續之中。或婚姻解除以前。則其所謂婚姻者。係指其法律行爲效果之男女結合狀態而言。故於此與其謂婚姻爲法律行爲。毋甯謂之

夫婦關係之爲得也。

第二 婚姻之要件 凡婚姻之要件亦有二種。即一爲實體上要件，一爲形式上要件是也。

一 實體上婚姻要件 凡婚姻之實體上要件有八。（甲）當事人間須有結婚之同意。（乙）男女須達於及婚年齡。（參照民草一三三二條）（丙）相對人須非同宗。（參照民草一三三三條）（丁）相對人須非近親。（參照民草一三三四條）（戊）須非重婚。（參照民草一三三五條）（己）須不在禁止再婚期間以內。（參照民草一三三六條）（庚）相對人須非相奸者。（參照民草一三三七條）（辛）須由父母允許。（參照民草一三三八條）

二 形式上婚姻要件 婚姻之形式上要件，即爲呈報於戶籍吏。婚姻必踐此方式始生效力。而法律上正式婚姻與非正式婚姻之區別，亦即在此。故男女雖有結合之事實，而與婚姻外觀相同，苟未呈報於戶籍吏，則其關係不過爲一私通，實非婚姻也。（參照民艸一三三九條）

抑關於婚姻之要件。在戶籍吏有宜注意者。即戶籍吏接受婚姻之呈報時。本有審查其婚姻是否違反法定要件之職權。若婚姻有違反法定要件者。即不得受理其呈報。是不獨為戶籍吏之權利。且又屬於其義務也。（參照草民一三四零條）

第三 婚姻之効力 凡因婚姻而生之法律上効力。其大要有三。

一 因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如夫婦間之關係。夫對於妻親。及妻對於夫之宗親外親之關係是。（二）因婚姻而生之家屬關係。如女入於夫家。則為夫家之家屬是。（三）因婚姻而生之夫婦關係。如夫婦間之權利義務是。（參照民草一三五零條至一三五七條）

第四 婚姻之呈報。關於婚姻之呈報程序。可分為左列三者。說明之。

一 呈報應備事項 凡以書狀為婚姻之呈報時。其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
五十四條）

甲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此所謂當事人者。指夫婦二人而言。惟婚姻

在法律上有年齡之制限。故欲知其是否達於及婚年齡。自以婚姻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爲必要。又戶籍吏關於婚姻呈報所應行之程序。每因當事人所屬之家之所在地如何而異。故以記載其本籍地爲必要。

乙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所謂父母者。指夫婦雙方之父母而言。但在母一方。兼該生母繼母嫡母言之。故生母死亡時。則記載繼母。有嫡母時。則記載嫡母。

丙

當爲人若係家屬時。記載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丁

有因婚姻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凡經父認知之私生子。每因父母之成婚。而取得嫡出子之身分。而嫡出子於繼承之權利較優於私生子。故私生子之父與其母成婚時。自不可不記其私生子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也。

此外于以外國人爲妻者。並須記載其妻原有之國籍。蓋外國人若爲中國人之妻。則與婚姻同時取得中國國籍。故特使記載其婚姻前原有之國籍。以表明其爲何國之人。又設若女爲再嫁者。並須記載其前夫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婚姻解消之年月日。蓋再婚在法律上

有一定期限。是欲知其婚姻是否在再婚禁止期間以內。自以記載其前婚解消之年月日為必要。至記載前夫之戶主姓名等項亦所以表明再嫁者出自何家也。

以上所述雖第就用書狀呈報者言之。而在以言詞為呈報者亦須親至戶籍吏前將右揭諸事項一一陳述之。但欲以言詞為呈報時當事人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到場亦不許用代理人此亦與立嗣退繼等呈報所受之制限相同。（戶草第五十八條）

二 呈報人及呈報場所 夫在立嗣或退繼當事人若為無意思決定之能力者雖得由有允許權者代為呈報而結婚之意思絕對不許他人代為表示故其呈報亦必由當事人雙方為之決無由第三人代為呈報者也至婚姻之呈報場所戶籍法亦設有特別之規定即普通婚姻須向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為之此因婚姻之呈報人雖有二人而實則互相結合形成一體而以夫為之主且通例妻又應入于夫之所屬之家也但入贅者則須向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為之此入贅婿與養子同有承受財產之權且例應入于妻之所屬之家也（戶草第五十六條）

三 允許或同意之證明 凡婚姻既以父母之允許或親屬會之同意爲要件。則於其呈報時。自不可不有以證明之。至其證明方法。不外二種。一爲提出允許或同意證書。二爲聲明允許或同意意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名簽押。二者之中。擇其一而行之可矣。(戶草第五十五條)

惟右述呈報程序。第就中國人在國內結婚者言之耳。若中國人在外國而爲婚姻時。其情形有二。即一爲當事人雙方均爲中國人者。二爲當事人一方爲中國人者是也。夫依國際私法通例。婚姻之方式。以從婚姻舉行地之法律爲原則。故在外國爲婚姻者。自應依其所在國法律所定之方式。然其婚姻當事人雙方若均爲中國人。亦得從中國法律。而呈報於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無須從所在國之方式。由是觀之。中國人在外國結婚者。當事人中有一方爲外國人時。自宜從婚姻舉行地之外國方式。若當事人雙方均爲中國人時。或從婚姻舉行地之外國方式。或從中國方式。一依婚姻當事人自由選擇之可耳。茲故區別。依中國方式與依外國方式。而說明其呈報程序焉。(參照戶草第二十五條)

一 依中國方式者 凡當事人雙方爲中國人。依中國方式而在外國結婚時，則其呈報與在國內者相同。須依戶籍法之規定。向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領事爲之。而公使領事受理其呈報。應即送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

二 依外國方式者 凡在外國結婚者。其婚姻之方式。雖應從外國之法律。而婚姻成立之要件。則從當事人之本國法。此固近世國際私法之原則也。惟既依婚姻舉行地之法律時。則爲表明各當事人是否備具婚姻要件。自以提出各當事人本國相當官吏所作之證明書爲必要。故在外國之中國人。若從所在國法式而使其身分更作關於婚姻之證明書時。須於三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以便轉交於本籍地之戶籍吏焉。

第五 撤銷婚姻登記之聲請 凡撤銷婚姻之登記。亦與立嗣相同。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原因。其原因維何。即婚姻之無效及撤銷是也。

一 婚姻之無效 即謂其婚姻初未成立。當然不發生效力者也。故婚姻無效之事。由以

左列二者爲限。

甲 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此爲欠缺實體上（甲）之要件者也。

乙 當事人不爲婚姻之呈報。此爲欠缺婚姻之形式上要件者也。但其呈報若僅於方式上要件有所欠缺。則婚姻不爲之而妨其效力。

要之婚姻苟有右述事由之一。即爲當然無效。初不待審判衙門之判斷。故就無效之事實並無爭執。僅以當事人否認之爲已足。反是。若於無效事實之有無。當事人有所爭執。則必訴之審判衙門。而請求判斷其當否也。

二 婚姻之撤銷。即使欠缺實體上要件。未能完全成立之婚姻歸於消滅之謂。惟婚姻之撤銷與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不同。蓋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其被撤銷之行爲。從始即作爲無效。而婚姻與人之身分上有直接之影響。若將已成立之婚姻。從而撤銷之。並使其效力溯及既往。則在婚姻中所生之子。必有因撤銷而一朝變爲私生子者。甚非所以保護私人利益之道。故普通法律行爲撤銷之效力。雖可溯諸既往。而婚姻

撤銷之效力。則不溯及既往。在撤銷以前。依然有効成立。唯不過因撤銷而向於將來失其效力耳。（參照民草一三四九條）茲列舉撤銷之原因及有撤銷權利者如左。

甲 欠缺實體上（乙）至（己）各要件者 卽未達結婚年齡。同宗結婚。近親結婚。重婚。違反再婚期限時。得由當事人及其親屬或檢察官撤銷之。此為保護公益起見。故於各當事人及其親屬外。併予檢察官以撤銷之權。（參照民草三四三）

乙 欠缺實體上（庚）之要件者 即相姦者結婚時。亦得由前夫撤銷之。此亦為保護公益而設。故併予前夫以撤銷之權。（參照民草一三四三）

丙 欠缺實體上（辛）之要件者 即未經允許而結婚時。唯有允許權者得撤銷之。（參照民草一三四四）

丁 因詐欺或脅迫而為婚姻者 此唯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當事人得撤銷之。

凡依右述原因而生之撤銷權。統以六個月為限。若一逾期限。則撤銷權即歸於消滅。（參照

民草一三四六）

要之婚姻之撤銷。與普通法律行爲撤銷不同之點有二。其一爲婚姻撤銷之原因。均由法律限定。故唯有右述各原因者。始得撤銷之。此外無論有如何事由。概不得婚姻撤銷。其二爲婚姻之撤銷。無論就其原因事實有無爭執。均須呈訴於審判衙門。蓋不許當事人任意爲之也。至婚姻因前項原因而歸於無效或被撤銷時。則其婚姻已不存在。故於從前因呈報而爲之婚姻登記。自不可不撤銷之。否則實際已無婚姻之事實。而婚姻之登記。依然留存。恐不知事實之第三人。不免因之而受損害。此戶籍法所以特定當事人聲請婚姻撤銷之撤銷也。至其聲請程序。每因本於裁判與否而異。故分別述之如左。(戶草第五十七條)

- 一 不本於裁判之聲請 凡撤銷婚姻登記之聲請。不本於裁判者。以因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而無效者爲限。其理由與立嗣撤銷同。姑勿具述。至因此事由而婚姻歸於無效時。當事人若無爭執。初不俟審判衙門之判斷。故呈報人只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其登記。

- 二 本於裁判之聲請 此婚姻之撤銷。固必待審判衙門之裁判而後行之。即就婚姻無

效之事實而有爭執時。亦須訴之審判衙門。而待其判斷。故凡因婚姻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經審判衙門裁判而確定時。其起訴者。須由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其登記。至撤銷婚姻之訴。由檢察官爲公益而提起時。其檢察官即爲起訴者。故檢察官亦須依上述規定。請求撤銷其登記也。

第九節 異婚之呈報

第一 異婚之意義及性質 夫婦之倫。本由人合。究與天屬之親有別。時處其常。固不容有仳離之歎。事逢其變。亦難保無情意之睽。此離婚之制。所由設也。徵之唐律。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又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坐。此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前清現行律婚姻間出妻條。與唐律略同。然義絕必離。姑息不可恩絕應離。強合不能。不應離而離。則於禮有悖。應離而不離。則於義有乖。民律特認離婚制度。亦本此意。

離婚云者。謂依人爲而解銷完全存續之婚姻之法律行爲。故婚姻因欠缺要件而歸於無效。或被撤銷。以致解銷者。則非離婚。所謂離婚者。乃以婚姻完全成立爲前提。此即與婚姻撤銷相異者也。惟離婚又必於婚姻存續之中。因人爲而解銷之。故若因夫婦一方之死亡而解銷婚姻者。固非離婚。且其死亡之後。婚姻關係雖不存在。則亦不爲得離婚。至離婚之爲法律行爲。其性質與退繼略同。茲勿贅焉。

考各國立法例。關於離婚制度。不外自由離婚。呈訴離婚。及禁止離婚三種。徵之歷史沿革。其間遞嬗變遷之跡。有可考見者。蓋在古代視妻爲財產。故離婚恰如物品之買賣讓與。拋棄頗屬自由。厥後禮教漸興。而夫婦以人倫之始。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於是自由離婚。遂一變而爲禁止離婚。惟於不得已之時。特認別居制度。以爲權宜之計。然夫婦之倫合之以義。義絕則情乖。聯之以恩。恩絕則意睽。倘猶以法律之力。強爲結合。殊與婚姻之目的相背。故禁止離婚。又復變而爲自由離婚。苟當事人雙方合意。則離婚即屬自由。惟限於因一方意思而離婚者。法律上加以一定之制限。此近世諸國多數之法制也。故我國民律離婚制度。亦從此趨勢而爲

規定。苟爲出於當事人之兩願離婚。即屬自由。惟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而離婚者。必於法律上有一定之原因。且須訴之審判衙門。而待其判斷焉。

第二 離婚之要件。離婚之要件各因兩願離婚與呈訴離婚而異。茲分述如左。

一、兩願離婚之要件。兩願離婚。謂依夫婦雙方之同意而解銷婚姻者也。考各國法制。或有祇認呈訴離婚。不認兩願離婚者。然我國舊律。於戶律婚姻出妻章。明載有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異不坐之條。且其注有曰。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可復合。是兩願離婚。向爲我國律例所認。故民律仍之。(參照民草一三五九)惟欲爲兩願離婚者。必備左列要件而後可。

甲 夫婦雙方之同意。

乙 須經父母之允許。但此以男未及三十歲或女未及二十五歲者爲限。(參照民草

一三六〇)

丙 須呈報於戶籍吏。(參照民草一三六一條)

要之兩願離婚。既以具備右述三條件爲必要。故戶籍吏遇有離婚之呈報時。須先審查其是否違背法定要件。非認爲完全無缺。不得受理之。是亦戶籍吏所應注意者也。

二 呈訴離婚之要件 呈訴離婚。謂於夫婦一方有離婚之意思時。據法定原因爲理由。訴之審判衙門而解消婚姻者也。故其要件有二。其一爲起訴原因。依我民律所定計有九種。即（甲）重婚。（乙）妻與人通姦。（丙）夫因姦非罪被處刑罰。（丁）他方故謀殺害自己。（戊）夫婦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己）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加重大侮辱。（庚）受夫之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辛）夫婦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壬）夫婦一方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是也。（參照民草一三六二）此九種原因中。苟有其一。夫婦之一方即可提起離婚之訴。然此起訴之權利。或因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或因其他之情事而不成立。在民律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至一千三百六十五條。設有詳細規定。試就律文參照之可矣。其二爲裁判確定。蓋呈訴離婚隨裁判確定而生效力。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婚姻關係即

行解銷。非若兩願離婚。必待呈報始能解消。蓋其後所爲之離婚呈報。性質上不過爲一報告。要不有創設的效力者也。

第三 異離婚之效力 異離婚效力之發生時期。各因兩願離婚與呈訴離婚而異。詳言之。即在兩願離婚。則自其呈報時始生效力。在呈訴離婚。則自裁判確定之時始生效力。至因離婚所生之法律上效力。大要不外左列四種。

一 異離婚後妻之復籍及其身分回復 凡因婚姻而入於他家者。一經離婚。即應復籍於其所自出之家。而回復其從前所有之身分。此亦與退繼相同者也。

二 異離婚後夫婦間之親屬關係消滅 即夫對於妻親。及妻對於夫之宗親。外親。因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均因婚姻之解銷。而歸於消滅。

三 異離婚後子之監護。由父任之。未及五歲者。母代任之。但在兩願離婚。若訂有特別契約者。依其特約。又在呈訴離婚審判衙門。得計其子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參照民草一
三六六）

四 離婚後妻之財產。仍歸於妻。但在呈訴離婚時。其原因應歸責於夫者。夫應暫給妻以。

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參照民草一三六零及一三六九條)

第四 離婚之呈報 關於離婚呈報之程序。可分爲左列三者。說明之。

一 通則 此所謂通則者。即無論兩願離婚與呈訴離婚。均應適用之共同事項也。

甲 呈報應備事項 凡離婚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戶草第三十九條)

(1)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此所謂本籍地指婚姻繼續中之本籍地而言。故夫婦均同一本籍。自不待言。

(2)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 呈報婚姻之年月日。

(5) 離婚之原因此因兩願離婚與呈報離婚。其效力發生之時期。既各不同。而其他要件亦復相異。故特使記載之。以表明其離婚之出於兩願。抑或由於呈訴也。

當事人有家可歸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記其事由。

以上所述。第就離婚呈報書所應記載者言之。而在以言詞爲離婚呈報時。呈報人亦須將右述事項。親向戶籍吏一一陳述之。惟在用言詞呈報時。當事人須親自到場。不許用代理人。故夫婦一方。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到場。其結果必致不能用言詞呈報。此限制亦與退繼等相同者也。（戶草第六十二條）

乙 呈報場所。就離婚之呈報場所。戶籍法既非若婚姻設有特別之規定。則其呈報。自應依一般通則。無論向當事人中何方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均無不可。但夫婦既必屬於同一本籍。而其所在地。亦以同一爲常。故實際亦與特設明文無異也。

二 兩願離婚之呈報。凡兩願離婚時。以通則言曰。當事人依前述各規定而爲呈報可矣。然當事人中男若未及三十歲。女若未及二十五歲時。尙有所謂特別事項。蓋男未及三十歲。女未及二十五歲。而爲兩願離婚者。須經父母之允許。故其呈報時。是否得父母之允許。不可不有以證明之。至其證明方法。與婚姻等呈報同。故勿贅焉。（戶草

第六十條)

三 呈訴離婚之呈報 凡呈訴離婚之效力。隨裁判確定。而當然發生既如前述。則是當事人間似無須別爲何等行爲。然使極端放任。則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依然有婚姻繼續之外觀。恐不免生第三人之誤信。故戶籍法於此時。使知其事實之當事人報告其離婚業已發生效力。以杜其弊。申言之。即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具判決書謄本。而爲呈報。惟在離婚之訴。其起訴者。旣爲夫婦之一方。則其呈報唯以由當事人一方爲之。爲已足。蓋旣訴諸裁判而請求離婚。則在被請求者大抵不希望離婚者爲常設。於此令當事人雙方爲呈報。實際恐有不能呈報者。故法律唯使起訴者負呈報之義務也。(戶草第二十一條)

第十節 監護之呈報

第一 監護之意義及性質 監護謂對於無行親權者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爲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而依法律所設之職務。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

人或智能未全發達。或精神有所障礙。法律自應與以特別之保護。故凡此等人單獨所爲之行爲。概使得以撤銷。以杜他人乘其缺點而行不正手段之弊。然此不過爲消極的保護。如欲更進而與以積極的保護。又必擇有完全能力者。使當監護之。任藉以補充其缺點。雖在未成年人。苟有行親權者。在本無須另設此監護者。然若上無父母。或父母之一方先亡。其存者不得行其親權。又禁治產人通例無行親權者。故對於此等人。自不可不特設監護者。以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此即監護之所由設也。

監護自其性質言之。本屬一種職務。然非若官吏公吏所行之職務。屬於國家之事務。實則爲私法上之事務。雖在往昔有以之爲國家之公職者。然今則異於古所云也。凡當監護之任者。謂之監護人。監護人以有完全能力爲要件。此自其職務性質而生之當然結果。而監護之職務。又依法律之規定所當然負担。故不得以監護人之意思自由就職或辭職。至監護人之職務其內容。可大別爲三。（一）爲對被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如對於未成年人之護養教育。懲戒指定居所允許營業。及對於禁治產人應其財力施以護養療治等是。（二）爲對財產

上之職務。如民律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所規定者是。(三)爲代表其法律行爲之職務。如民律第一千四百二十條及一千四百二十一條所規定者是也。

第二 監護人 監護人即爲監護之機關。而實際執行監護事務之人。試列舉其重事項如左。

一、監護人之種類。監護人有左列三種。

甲 指定監護人 此爲行親權者所指定之監護人。凡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固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又父於臨終時。因子之母不能行其親權者。亦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惟其指定不可不依遺囑之方式也。

乙 法定監護人 此謂依法律規定當然爲監護人者也。惟法定監護人之次序。各依未成年人與成年人而異。即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第一爲祖父。第二爲祖母。第三爲家長。第四爲遺囑監護人。對於成年人之監護人。第一爲父或母。第二爲夫或妻。第三爲祖父。第四爲祖母。第五爲家長是也。

丙

選定監護人。若無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時。由親屬會選定相當之人爲監護人。是謂選定監護人。此所謂相當之人者。即應注意於監護人之財產情形。及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個人情誼。暨親屬關係者也。

二 監護人之職任免除。監護雖非公之事務。然實爲公益而設。故應爲監護人者。除婦女或年逾六十者外。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其職務。（參照民草一四一五條）考各國立法例。於免除監護職任之事。由往往有羅列其情事者。然在法律上限定情事。難免罷漏。故我民律不取列舉主義。而以有正當事由爲概括之規定。惟所謂正當之事由。或於職務開始之初。業已存在。或於職務繼續之中。隨後發生。均得據以辭職。且正當之事由。於職務開始之初。業已存在者。即使當時並未據以辭職。嗣後仍可據此同一事由續行辭職也。

三 監護人之資格欠缺。監護人以保護無能力人之身體財產爲職務。其責任繁重。非有完全之能力者。不克任之。即使有完全之能力。而於被監護人之利益。恐有損害者。

亦不克任之。故如（甲）未成年人。（乙）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丙）破產人。（丁）褫奪公權人。（戊）對於被監護人現為訴訟或曾為訴訟人。或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者。（己）審判衙門認為不勝監護之任者。均不得為監護人也。（參照民草一四一六條）

四 監護人之人數 考羅馬法。許有二人以上之監護人。各國現行民法。如法蘭西等國。亦有許用二人以上者。惟監護人係為保衛無能力人之身體財產而設。其職務頗與親權相等。監護人若有二人以上。則意見不能統一。恐致家庭之紛擾。彼行親權者。以父或母一人為主。不能二人同行親權者。其理由與此同。故民律特採德日民法之例。監護人唯以一人充之。（參照民草一四一一條）但監護人雖以一人為限。而以數人之被監護人付諸一監護人。則非法律所禁也。

第三 監護之呈報 關於監護之呈報。程序可以左列三者。說明之。

一 通則 監護之呈報。為公示已發生事實之身分關係而設。皆應由監護人為之。而被

監護人不負有呈報之義務。此自監護性質而生之當然結果也。然其呈報場所則須向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之。是蓋以監護專爲保護被監護人而設之制度。就監護事件固以被監護人爲主。而監護人代被監護人爲法律行爲之時。第三人亦以被監護人爲相對人。故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實爲第三人所亟欲知悉。設若關於監護之登記不在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則第三人恐有不易知其關係者。此戶籍法所以特設規定也。（戶草第六十六條）至呈報之方式無論用書狀或言詞均無不可。惟在用言詞爲呈報時。則與婚姻立嗣等呈報相異。不妨用代理人焉。（參照戶草第二十四條）

二 監護之開始 監護之開始即謂監護關係之發生。故監護開始之事由有二。即一爲未成年人無行親權者。或有行親權者不得行其親權。二爲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是也。凡因此等事由發生而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以內。開具左列事項。或以書狀或用言詞爲就職之呈報。（戶草第六十三條）

甲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乙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丙 被監護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丁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監護依何原因開始前已言之姑勿贅述至監護開始之

年月日就未成年人之監護則指無行親權者之日或親權者不能行其親權之日而言就成年人之監護則指禁治產宣告確定之日而言。

戊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就職之年月日在法定監護人雖常爲監護開始之日而在指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則指監護人爲就職承諾之日而言至所以使之呈報就職年月日者爲欲知監護人果自何時實行監護事務及審查其呈報是否在法定期間以內而設也。

惟就指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之呈報於右述事項以外尚有添附書類即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者須添附關於其指定之遺囑書謄本若爲親屬會所選定者須添附

關於其選任之證明書是也。

三 監護人之更替。監護人之更替。指前任監護人去職後任監護人就職。互相交替者而言。蓋監護終止與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有別。監護終止者。謂無監護之需要。而監護人之職務終止。則前任者之職務雖已終止。而監護一職。固未終止。故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前任與後任之監護人不可不互相交替。是即所謂監護人之更替也。凡監護人更替之事由有四。即（一）爲監護人死亡時。則其職務當然終止。而由後任者代之。（二）爲監護人遇有一定原因而喪失資格時。應由後任者代之。（三）爲監護人若不盡法定之義務。經親屬會撤退時。則其職務應由後任者代之。（四）爲監護人因有正當事由辭職時。應由後任者代行其職務是也。

凡依前述事由而監護人有更替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以內。開具前項所述就職呈報諸要件。及前任之姓名呈報之。惟此所謂後任監護人。雖絕對無由遺囑指定者。然其由親屬會選定者。往往有之。故後任監護人若爲出於親屬會之

選任者。除右述事項外。尚須添附關於其選任之證明書。自不待言。且監護人有更替時。除由後任者爲更替之呈報外。其前任者一方。又應爲職務終止之呈報。故監護之呈報。於此有二焉。(戶草第六十四條)

四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監護人之職務終止。即監護人本於一定原因而去其監護職務之謂。蓋監護人不獨於無監護之需要時。職務因之終止。即監護人有更替時。而前任者之職務亦於是終止。故監護人之職務遇有監護人更替之原因發生時。或無監護之需要時。(如未成年人達於成年或再服從親權時。成年人撤銷其禁治產之宣告時。被監護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時是)。即於是終止。凡在監護人更替時之前任監護人。及在無監護需要時之現任監護人。須自職務終止之日起十日以內。開具左列事項。或以書狀。或用言詞爲職務終止之呈報。

- 甲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乙 就職之年月日。

丙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抑於此有宜注意者。即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之死亡而終止時。則前任者實際不能為職務終止之呈報。故於此時使監護監督人代死者而為呈報。惟監護監督人既代死者而為呈報。則前述呈報事項中之就職年月日須記載死者之就職年月日。自不待言。至監護監督人專為監督監護人察其是否曠職。或執行職務是否違反法律。及有無損害被監護人之利益而設。其詳則於民律第一千四百十七條及一千四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戶草第六十五條）

第十一節 死亡之呈報

死亡。謂人之生命歇絕之事實。凡人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故死亡實為人之身分之終點。而身分之變動。以此為最甚。惟人之生命是否歇絕。雖可依種種徵候而知之。然畢竟屬於事實上問題。若次節所述之死亡宣告。雖與死亡生同一之效果。要非此所謂死亡。蓋死亡宣告。乃法律上死亡。而人之生命歇絕。為事實上死亡。其間自有區別也。

凡人之權利能力。因死亡而歸於消滅。易而言之。即人格之喪失。故在法律上。因死亡而生之效果甚多。約舉之有三。（一）專屬於其人身分權一身之權利。因之而消滅。（二）財產上之權利。從繼承法之原則移轉於私人或國家。（三）某種親屬之關係。因之而解消。此外尚有發生死亡遺囑處分之效果者。故人果死亡於何時。實為關於身分之重要問題。此戶籍法所以一定死亡呈報之程序。以為登記之根據也。

關於死亡呈報之程序可分為左列四者。說明之。

第一 通則 關於死亡呈報之通則如左。

一 呈報義務者 關於身分之呈報。通例由事件之本人為之。然若死亡之呈報。則與出生同。不能使死亡者負呈報之美務。故死亡呈報之義務。將定由左列諸人。依次負擔之。（戶草第六十八條）

甲 戶主。

乙 同屋之人。

丙 房主地主或該房地之管理人。

右述諸呈報義務者。其間有一定之次序。即無戶主。或戶主不能呈報時。則由同居之人負呈報之義務。若無戶主及同居之人。或此等人不能呈報時。則由房主地主。或該房地之管理人。爲呈報。惟同居一次序者。有數人時。苟既有一人爲之呈報。則其他之人自可免其義務。此亦事理之當然。無俟明文規定者也。

至死亡之場所。若爲醫院。監獄。或其他公所。除執行死刑設有特別明文外。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公所管理人員。負死亡呈報之義務。此蓋準用出生呈報之規定者也。(戶草第七十條)

二 呈報期間 死亡呈報之期間。即爲五日。此五日之期間。自呈報義務者知有死亡現實之日爲始。並非自死亡之時起算。故死亡呈報之日。雖於死亡後經過數十日。然苟在知覺後五日以內。則其呈報義務者。決不因之而受罰鍰之制裁。惟死亡呈報之期間。通例雖爲五日。然因衛生上之必要。有須從速葬埋者。亦得以行政命令縮短其期。

間。故既有縮短期間之命令時。即須於其命令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死亡呈報之義務。

（戶草第六十七條）

三 呈報場所 死亡之呈報。應向死亡者之本籍地爲之。自屬當然。然既爲便利起見。使死亡場所之房主地主或其管理人負呈報之義務。則其呈報地亦宜以便利爲主。故戶籍法特設規定。無論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寄居地或本籍地戶籍吏爲呈報。默聽呈報義務者之便利可耳。（戶草第六十九條）

惟在普通場合。死亡地究在何處。自不難於明確。然若在火車、船舶等疾馳時死亡之人。亦有不易確定其死亡地爲何處者。故戶籍法特設準用出生呈報規定之明文。即在火車或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中有死亡者。時以到着地視爲死亡地是也。（戶草第七十條）

四 呈報應備事項 凡以書狀或言詞爲死亡之呈報時。須備左列事項。（戶草第六十七條）

甲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乙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場所。

丙 死亡者若爲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丁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右述四事却爲確定死亡者爲何人。及因死亡而及於戶籍之變動。並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得喪時期而設。故無論何種死亡呈報。均不可不備具者也。

五 添附書類 死亡雖爲人之生命歟。然其人生命究屬歟絕與否之事實。乃醫學上之問題。若使無醫學知識者。任意判斷。頗爲危險。現在各國因醫學家研究之結果。生命未殊而葬埋者。發見甚多。推原其故。實因誤認生命未殊者爲死亡所致。於是救濟之問題。以生當爲死亡呈報之時。非使之添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書類。不足以預防此危險。故戶籍法特定死亡呈報須添附診斷書。或檢證筆錄。謄本以證明死亡之確實焉。所謂診斷書。即醫師於死亡者生前據其所診疾病而作之證明書。所謂檢證

筆錄。即遇有橫死者。由官廳臨檢所作之筆錄。皆以記載死亡之原因及事實者也。故凡因普通疾病而死者。須添附診斷書。而止者其死亡。若爲船亡。溺斃等橫死者。則須添附檢證筆錄謄本。是亦所以記載死亡事實者也。

第二 執行死刑之死亡。凡死刑。各國通例。多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刑律亦採其例。然徵之實際。執行死刑未必盡在監獄。故戶籍法於準用出生呈報之規定外。設特別之規定。凡執行死刑時。執行官吏應即開具普通死亡呈報。應備事項向其執行地之戶籍者爲死亡之報告。但此報告不必添附何等書類。而戶籍吏應即據之而爲死亡之身分登記。是亦以此種報告與普通死亡呈報有同一之效力。無須更由他人爲死亡之呈報也。(戶草第七十一條)

第三 航海中之死亡。凡備航有海日記之船艦。大抵同長期航行者爲常。故於其航海中遇有死亡者時。自不能依普通之程序。若必待其到達目的地而後爲呈報。則因死亡而生之效果。必致久不確定。此戶籍法所以特設左列之程序也。(戶草第七十條)

一 航海中之程序。凡船艦在航海中。遇有死亡者時。船艦長須自死亡之時起二十四

點鐘內。由乘船者中選出證人。於其前將死亡呈報。應備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簽押。並記載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船艦抵岸後之程序 此程序可分爲二

甲 抵中國口岸時 船艦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死亡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吏。

乙 抵外國口岸時 船艦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死亡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經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死亡者之本籍地戶籍吏。

惟以上所述。第就航海中船艦別無事故者言之。若船艦因遭過颶風衝撞。或其他變故。以致沈沒。而船員乘客之全部或一部死亡時。則不能依右述之程序。故戶籍法於此特使調查遭難官署。向死亡者之本籍地戶籍吏爲死亡之報告。然此報告。惟於死亡明確及本籍地分明時。始可爲之。至若生死不明時。則當依民律所述宣告死亡之程序。以確定其死亡。又若本籍

不明並不知爲何人者。則當依次項所述之程序而報告死亡。此則宜注意者也。（戶草第七十二條）

第四 本籍不明並不知爲何人者之死亡。死亡者之本籍雖不分明。苟能確知其爲何人時。自可依普通程序由呈報義務者而爲死亡之呈報。然其屍體若因腐敗毀損等事而不能確認其爲何人時。則其人之本籍既不能明。而呈報義務者究屬何人亦不可知。此非設有特別之程序不可。故戶籍法特預想有此等情事而設一便利方法。即死亡者之本籍不明。並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應即製作檢證筆錄。向其屍體所在地戶籍吏爲死亡之報告。至戶籍吏受此報告時。應登記之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且此登記之事項。自不若普通死亡登記之明確。亦唯登記其報告之綱要可耳。

旣爲右述報告之後。若已知死亡者爲何人。或其本籍業已分明時。則該管警察官應即向前經報告之戶籍吏更爲確認其人或本籍分明之報告。故若依此報告。而死亡者爲本籍人時。則戶籍吏應爲本籍人登記。而於前登記欄外附記參照符號。又若爲非本籍人時。則戶籍吏

應於前登記欄外。依據第二次報告而爲登記。又若本籍雖不分明。而能確認其爲何人。時則戶籍吏應即據其報告而於前登記欄外爲其登記。

又死亡者之本籍及姓名。初雖不明。至其後已有分明之事實時。則死亡者所屬之家之戶主。或與死亡者同居之人。須自知有本籍或姓名分明事實之日起。十日以內。依普通程序而爲死亡之呈報。但於此得以檢證筆錄謄本代診斷書。是因對於此等死亡者之呈報。必欲使之添附診斷書。恐爲事實所不能。故特定以檢證筆錄代之焉。(戶草第七十三條)

第十二節 死亡宣告之呈報

第一 死亡宣告之意義及性質 死亡宣告。謂對於經過一定期間生死不明者。使生與死亡同一效果之制度。蓋人之財產上及親屬上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若人之生死不明。則其人之財產上及親屬上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狀態。非第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又且妨及公安。故對於生死不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即宣告死亡。使生與死亡同一之效果。以亡其人之地位也。

死亡宣告。乃爲公益而設之制度。故必本於審判衙門之宣告。若私人無論對於何人。要無與以死亡效果之權能。惟死亡宣告。又爲對於死生不明之人。推定其爲死亡者之制度。故自其性質言之。或有認定的效力。或有賦與的效力。中言之。即受死亡之宣告者。若實際上已死亡。則有認定的效力。又若實際尚屬生存。則有賦與的効力。然宣告死亡。乃於一定之時。確定其爲死亡。故於實際生死之時。無關。究以解爲有賦與的效力爲當焉。

第二 死亡宣告之要件 死亡之宣告。即謂以失蹤者或遇危難者。視爲死亡者之審判衙門之裁判。故凡人無論實際是否生存。苟旣有此裁判。即因之而視爲死亡者。茲試舉死亡宣告之要件。如左。

- 一 失蹤者。或遇危難者。於一定之期間。生死不明。此所謂一定之期間。在失蹤者爲十年。在遇危難者爲三年。而十年之期間。自最後接到書信之日起算。三年之期間。自危難消滅之日起算。至所謂生死不明。未必要人皆認爲不明。惟以利害關係人及審判衙門認爲生死不明爲已足。(參照民草五七條)

二 由利害關係人對於審判衙門爲死亡宣告之聲請。凡死亡之宣告審判衙門不能自進而爲之。必待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始得依公示催告程序爲死亡宣告焉。（參照民草五六條）

凡備有右列二要件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死亡情形。於六個月以上之期間。爲公示催告後。始得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 死亡宣告之效力。死亡宣告。其効力與死亡無異。則因死亡宣告而生之効果質言之。即爲人格之喪失。故凡屬於其人之權利。或歸於消滅。或移轉於他人。例如婚姻因是得解消繼承。因是得開始。即其顯著者也。然受死亡宣告者。若實際尚屬生存。則凡專屬於其人身之權利。固不消滅。即因與其人所爲之交易而生之權利義務。亦屬有效成立。故如殺害。受死亡宣告之生存者。則應構成殺人罪。又如從其人買收物品時。亦應支付代金。此即法律上死亡與事實上死亡相異之點也。惟死亡宣告之效力。果於何時發生。此以無反證者爲限。失蹤後十年。遇危難後三年。期間終結之日。即爲推定其死亡之日。而失蹤人或遇危難人所有。

財產上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從是時起視與死亡者同。故於此十年或三年之後。雖經過多數時日。始行聲請對之。而爲死亡之宣告。然其效力仍自此十年或三年期間終結之日而發生。是可知死亡宣告之效力實有溯及力者也。（參照民草五八）

第四 死亡宣告之呈報 凡爲死亡之宣告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以內。或以書狀。或以言詞。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死亡宣告之呈報。惟此呈報除備具左列事項外。並須添附裁判書謄本。（戶草第七十四條）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此所謂職業指生存分明時之職業而言。

二 宣告死亡之年月日 此年月日指宣告死亡裁判書所載之年月日而言。

三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其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五 死亡宣告登記撤銷之聲請 凡撤銷死亡宣告登記之原因。以死亡宣告之撤銷爲

限。蓋以生死不明者確定爲死亡。原爲出於不得已之制度。故其生存或死亡業經明確。自無繼續維持死亡宣告効力之理。故宣告死亡後有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確爲生存或證明死亡之時。與死亡宣告効力發生之時相異時。當然得依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撤銷死亡宣告之時。則一切權利義務與未經宣告時同。而回復其原有之狀態。然此特其原則耳。法律爲第三人利益計。又設有例外。故於死亡宣告後。至其撤銷前。凡以善意所爲之行爲。仍不變其效力。又若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亦惟於現存利益之範圍。負歸還之義務焉耳。

凡審判衙門撤銷死亡宣告。而其撤銷之裁判確定時。聲請撤銷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裁判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惟此聲請須向聲請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至受死亡宣告之人。若確爲死亡時。則應更依前節所述程序。而爲一般死亡之呈報。自不待言。（戶草第七十五條）

第十三節 國籍變更之呈報

國籍之變更。包備國籍之取得喪失及回復三者而言。故本節所說明者。即爲關於此三者之呈報程序焉。

第一 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取得。即謂取得中國人之地位。蓋中國人與外國人之區別。一依有中國國籍與否而定。故取得中國國籍者。即以之爲中國人。否則其人不論有無他國國籍。統稱之爲外國人。惟取得中國國籍之原因甚多。大別之可分爲二種。即一爲生來取得。二爲傳來取得是也。所謂生來取得。即因出生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修正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在出生之時已爲出生之呈報。自無須更爲取得國籍之呈報。故不在本節說明之列。至所謂傳來取得。即依出生以外之原因。而取得國籍者。細別之。亦有二種。一由於親屬法上之法律行爲者。二本於公法上之處分者。由前之例如(一)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二)外國人之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外國人之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而母爲中國人者。(四)

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均取得中國國籍。由後之例。如外國人歸化者是。斯二者學者均謂之爲傳來取得。(參照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而戶籍法所設取得國籍之呈報程序。專就此傳來取得而規定者也。

關於國籍取得之呈報程序。得分爲二。即一爲依親屬法上法律行爲而取得國籍者。二爲依公法上處分而取得國籍者是也。

- 一 依親屬法上法律行爲而取得國籍者。凡外國人依親屬法上之行爲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不外前述認知婚姻養子等情事。而此等姻報須於姻報書取得國籍者之原國籍。或母之國籍。前已就各事件分別說明。茲故勿贅。(戶草第七十七條)
- 二 依公法上處分而取得國籍者。凡外國人依公法上處分而得中國國籍者。即歸化是也。試分所說明如左。

甲 歸化之意義及性質。歸化謂國家本於欲取得國籍之外國人志望而許可之特別行政處分。蓋歸化必本於欲歸化者之意思。故江南美各國以強制的付與國籍。則非

此所謂歸化。又歸化必出於國家之許可。故外國人雖有歸化之志望。且備有一定之條件。然國家對之別無積極的行動。則歸化亦不能成立。至關於歸化之性質。在行政法學者間頗有異說。或謂歸化乃依欲歸化者與國家間之意思互相合一而成。係一種契約。惟不因之而生私法的效果。故可謂爲公法上之契約。然此說竊以爲不然。若自歸化本於個人意思與國家許可之點觀之。雖與契約相類似。然歸化之許可。乃國家之權力作用。要非歸化之承諾。惟國家認爲無強制之必要。故特以志望者之意思爲條件。而行使其權力。實際則與約契全異。其根本觀念。以不侵觀之。歸化實與官吏之任命相同。乃因國家行政權之發動而與個人以國籍之處分。至其個人之意思。固非契約之要約。亦非權利之主張。不過爲行政處分所必需之特種條件耳。

乙 歸化之要件 歸化之要件有三。

(1) 欲歸化之意。若不問本人之意思如何。而強制歸化之例。爲我國法律所不認也。

(2) 欲歸化者須備有法定條件。此所謂法定條件即（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但有例外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六條）（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但有例外參照修正國籍法第七條）（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但有例外參照修正國籍法第七條）（五）無本國籍或因取得中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是也。惟外國人有殊動於中國者與歸化人之妻及子之本國法因有反對之規定不能隨同其夫或父歸化者雖不備上述各條件亦得歸化（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八條第十條）又外國人之妻雖備具上述各條件然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參照修正國籍法第五條）

(3) 經內務部之許可此許可即所謂行政處分而內務部即以內務行政機關而行國家之意思者也惟於有殊動於國家之外國人以經條件而許可者須經大總統核准（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八條第二項）

丙 歸化之效力 凡有歸化之許可時即外國人因是而取得中國國籍至其呈報於戶

籍。不過有報告歸化事實之性質。故歸化之效力。雖隨許可同時發生。然欲以其歸化對抗善意之第三者。須經政府公報公布之後。是因歸化必公布之於政府公報。而在公布以前。固得由善意之第三者否認其歸化也。（參照修正國籍法第九條）惟歸化除關於本人發生上述之效力外。其對於妻及子尙發生左列之效力焉。

(1) 歸化人之妻隨其夫取得中國國籍。但妻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

(2) 歸化人之子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者。時隨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但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丁 歸化之呈報 凡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即新定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為歸化之呈報。其呈報須備有左列事項。並添附內務部之許可書謄本。（戶草第七十六條）

(1) 歸化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及原國籍。

(2) 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國籍。

(3) 有隨同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其與歸化人之身分關係。
(4) 許可之年月日。

惟歸化人之妻或子。若不隨同歸化時。除右述各事項外。須於呈報書記載其事由。至此所謂事由。即如因本國法有反對之現定。或其子爲成年者。而不能隨同取得國籍等是也。

第二 國籍之喪失 關於國籍之喪失可分爲左列四者說明之。

一 國籍喪失之意義 國籍之喪失。謂某有法律上一定原因。而當然失其爲中國人之地位者也。蓋本於法律所定原因。而任意去其爲中國人之地位。爲我國法律所不許。故中國人雖離去中國。而永久居住於外國。然苟無一定之原因。仍永久爲中國人。而在中國對人主權支配之下。又國籍之喪失。乃於法律上當然發生。而當事人無使之喪失與否之自由。故其原因之發動。屬於其人之自由。然法定之原因既經發生。縱欲繼續保持中國國籍而不能。故引起國籍喪失之原因。或出於本人之意思。或在法律

當然發生。其間不可不嚴爲區別也。

二 國籍喪失之原因 凡中國人喪失國籍其原因有四。

甲 婚姻 中國人之女與外國人結婚而取得其夫之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蓋以通例言之。中國人之女既爲外國人之妻。大抵隨婚姻而取得其夫之國籍者爲多。然間亦有不取得其夫之國籍者。例如其夫爲無國籍人是已。故法律（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說明文必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始喪失中國國籍。否則其夫若爲無國籍人。則其女依然有中國國籍是即所以豫防有無國籍人發生者也。

乙 認知 中國人之子因認知而取得外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但既爲中國人之子或依中國法爲成年者時不在此限。（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丙 歸化 中國人依自己之志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但以年滿

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

丁 其他情事喪失國籍者之妻及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者。又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喪失中國國籍。（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五條）

右述各種原因中。苟有其一。即喪失中國國籍。惟此特其原則耳。然尙有例外。即中國人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有右例原因。仍不喪失中國國籍。

甲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乙 現服兵役者。

丙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丁 現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戊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者。

己 現爲民事被告人者。

庚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辛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壬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三 國籍喪失之效力 凡喪失中國國籍者。當然失其爲中國人之地位。因是而非中國

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亦當然歸於消滅。惟就私權中之財產權有一特例。即喪失國籍後。若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例如土地所有權則於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應讓與於中國人。設於猶豫期間以內不行讓與。則歸屬於國庫。(參照修正國籍法第

◆六條)

四 壓失國籍之呈報 關於喪失國籍之呈報權序如左。

甲 呈報人及呈報場所 國籍喪失之呈報。須由喪失國籍者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惟在他之呈報事件。呈報人若不行呈報。除科以一定之罰錢外。雖別無

強制呈報之途。然就國籍喪失之呈報。則戶籍法上特定有積極的強制力法。即喪失國籍者。若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則戶籍吏履行一定之權序。後即無呈報亦得爲喪失國籍之登記焉。（參照戶草第九十六條）

乙 呈報期間 凡在他之呈報事件。雖有非其事件發生後無須爲呈報者。然獨於國籍喪失之呈報。不可不於其喪失前爲之。蓋喪失國籍事件。關係人之身分者甚大。固宜於喪失以前。爲身分登記而公示之。且喪失國籍之後。即已非中國人。則戶籍吏關於呈報者爲之命令等。亦有不能正當行使者焉。

惟若不依右述原則。而於喪失前不能呈報者。則須於喪失後十五日內爲喪失國籍之呈報。但此期間之規定。限於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者適用之。若已在外國者。則喪失國籍後。即無呈報之義務。是亦以在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已爲純然之外國人。對之而強令其呈報。實爲事勢所不能也。

丙 呈報應備事項 凡喪失國籍之呈報。應備左列事項。（戶草第七十八條）

(1) 壓失國籍之原因。

(2) 得知喪失國籍之日期時其年月日。

(3) 壓失國籍後所取得之國籍。

(4) 呈報人之妻或子應隨同喪失國籍時。其妻或子之名氏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丁 呈報應附書類 凡欲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係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須於其呈報書添附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書。又若欲喪失中國國籍者。係現任有職人員。須於其呈報書添附該管長官許可書謄本。又如喪失國籍。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須添具許可書謄本。(戶草第七十九條又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第三 國籍之回復 關於國籍之回復可分爲左列四者。說明之。

一 回復國籍之意義 回復國籍即業經喪失國籍者。因具備法定條件。再行回復原有國籍之謂。蓋中國人既已喪失國籍。以常理論。固與外國人無異。惟以其曾有中國國籍。故欲再取得中國國籍時。則對於其人之待遇。較之生而爲外國人者。自宜務爲寬

大國籍法特設回復國籍之規定。亦所以順人情也。然於此要非以無條件而即可回復。故欲回復中國國籍時。預備有一定之條件而後可。

二 回復國籍之要件 凡欲回復國籍者。須備有左列要件。

甲 欲回復國籍者須生而爲中國人 所謂生而爲中國人者。即因出生而取得中國國籍者。若非生而爲中國人者。即不許回復國籍。故凡歸化人或其隨同取得國籍之子。

及其他因爲婚姻養子認知等傳來取得國籍而爲中國人者。一經喪失中國國籍。即不許回復。倘於此欲再行取得中國國籍。計唯有更依外國人歸化之權序而行之已耳。(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八條)

乙 欲回復國籍者須有一定之事由 此事由各因回復者從前喪失關籍之原因而異。其一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於婚姻關係解消後。必在中國有住所。並因取得中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始得回復中國國籍。其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亦同。其二中國人因歸化外國喪失中國國籍者。必於中國有住所並具

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始得回復國籍。其依脩正國籍法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依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亦同。（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及十八條）

丙 經內務部之許可。此許可應呈由回復國籍者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行內務部請求之。

三 回復國籍之效方 凡回復國籍者既經許可。即回復其爲中國人之地位。故其效力所及除于公權稍受限制外。凡生而爲中國人所享有之權利皆得享有之。惟此效力乃隨內務部之許可而發生。且又僅及於將來。究不可視爲未曾喪失中國國籍者焉。然回復國籍之効力不獨及於本人且對於其妻及未成年子亦發生重要之効力。即（一）其妻生而爲中國人者。則隨同其夫回復中國國籍。非生而爲中國人者。則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若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時。雖不能生此效果。然亦得以無條件而許可歸化。（二）其子能依其本國法爲未成年者。時苟其本國法無反對之

規定。卽隨同其父取得中國國籍。（參照修正國籍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四

回復國籍之呈報。凡回復國籍者須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回復國籍之呈報。惟此所謂本籍地得由回復者任意定之。未必要其喪失國籍前所有之本籍地。且因喪失國籍而去其家者。並非依回復國籍當然復歸於其家。不妨創立一家。此因其所回復者爲國籍而非戶籍故也。

回復國籍之呈報。須添附內務部之許可書謄本。開具左列事項。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戶草第八十條）

甲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乙

回復國籍前所有之國籍。

丙

受回復國籍許可之年月日。

丁

有隨同回復中國國籍者。或新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氏出生年月日聯業。及與回復國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十四節 姓名變更之呈報

姓爲一家所附之稱。對外則籍供表示其家之用。對內則藉知屬於其家各人間在法律上有
一種關係。故凡戶主及家屬必稱其家之姓。蓋稱其家所有之姓。固爲其人之權利。同時又屬
於其人之義務。惟其爲權利。故不屬於其家者。不得冒用之。惟其爲義務。故凡屬於其家者。不
可不冠用之。

名爲特定之人所附之稱。而爲與他人區別之標準。無論何人不能無名。見其人即聯想其名。
聞其名聯想像其人。名之與人。如影隨形。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焉。

凡稱姓名之權。在法律上謂之姓名權。亦爲人格權之一。乃專屬於其人之一身。不得讓與拋
棄。故姓名權非有法律之規定或履行一定之手續。不許濫行變更者也。惟此所謂姓名之變
更。並非因他之法律上效果而生。乃廢止向來所用之姓名而新稱他之姓名。例如復姓冠姓
改姓及更名等是已。至若因婚姻繼嗣等行爲。入於他家而稱其家之姓。雖亦爲姓名之變更。
然此不過因他之法律上效果而生。要非此所謂姓名之變更也。

姓名既爲表示其家與人而設。則其性質上自宜確定不易。若許任意變更。則其家與人彼此必致混淆錯雜。而不可識別。此變更姓名所由以禁止爲原則也。然絕對禁止。又不能無弊。故變更姓名。苟備有一定條件。亦得以例外允許之。其條件爲何。即（一）須有正當之理由。（二）須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是也。

凡變更姓名。一經許可。則自許可之時起。即有稱其姓名之權利義務。惟變更姓名之效力。祇向於將來而發生。要不及影響於其變更以前之權利義務。故凡依舊姓名所爲之一切行爲。於變更以後。當然以新姓名繼續有效。至就一人之新舊姓名有爭議時。則應由變更姓名者。自任證明之責。此故不待辯而明也。

凡變更姓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更變姓名之呈報。此呈報須備有左列事項並添附許可書謄本。（第八十一條）

第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第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第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十五節 身分登記之變更

自分登記之變更謂就錯誤漏脫或其他事由不合於事實之身分登記而更正之方法。其手段即爲登記表面之撤銷變更是也。惟於此僅云變更而不言撤銷。抑似僅指登記中某事項變更爲某事項者而言。並不包含抹銷登記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者矣。然抹銷登記事項不獨爲廣義變更一種。且變更與撤銷於其必要及價值亦無所軒輊。故此所謂變更之中。自以解爲包含撤銷者爲當然。

凡依本節所述規則而支配之登記撤銷及變更。限於登記錯誤漏脫。而戶籍法上別不定其他可據方法之事項。故如彼因婚姻立嗣死亡宣告等撤銷。而撤銷其登記者。固不待言。即或出於錯誤之登記。然戶籍法上苟特定其程序。如彼婚姻立嗣等無效者。亦當各依其特別規定之程序。而不可從本節所述之撤銷及變更程序也。

身分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戶籍吏不能自由爲之。必待有人聲請或請求而後可。故戶籍吏若

發見登記有錯誤或脫漏時。須即通知呈報人。或登記事件之本人。與以聲請之機會。而於其身分登記有利害關係者。無論受戶籍吏之通知。或自行發見其錯誤漏脫。均得爲登記撤銷或變更之聲清。然於此有一前前提要件。即欲請求身分登記之撤銷或變更者。須先得管轄原登記戶籍公所之司法官署許可是也。五十二條蓋身分登記。旣爲公示人之身分關係之重要文書。若許各人得任意且以毫無條件而請求其變更。頗屬危險。故戶籍法特定以得司法官署之許可爲請求變更之前提要件也。（旨草第八十二條）

凡依前述程序而請求司法官署許可者。若其許可之裁判確定時。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添附裁判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吏。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聲請須有左列事項。

第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第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若撤銷登記全部或一部時。須聲明其意旨。又若爲變更。須聲明將如何事項改爲如何事項。前述規定。於依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旨草第八十三條）

第二編 戶籍

第一章 總說

關於廣義戶籍中之身分登記。已於前編言之。而本編所述者。乃即爲以家爲基礎之狹義戶籍。惟當說明狹義戶籍之先。有一前提。即本籍之觀念是也。所謂本籍者。即戶籍所在之地。而戶籍又爲家之成立場所。故本籍實可謂家之存在之場所。而於該戶籍吏管轄區內有戶籍者。所謂之本籍人也。

凡家有僅爲戶主一人者。有由家屬之團結而成者。然家之成立。無論其爲一人。或爲團體。要必存在於一場所。凡屬於一家之各人。若各異其場所而存在。則爲法律所不許。故在由團體而成之家。其團體應定同一之本籍地。除依一定之法律上原因而入於他家者外。非舉家一致。不得移轉本籍也。

惟所謂家者。雖屬場所的關係。然其關係。本屬無形之觀念。未必專指人所居住之有形建造物而言。是以同一場所。亦得有數家存焉。(例如某街某巷某號門牌中住有甲乙二家者是

一此因戶籍非事實上關係。乃法律上關係。故有此結果。且其場所之所有權。究屬何人。亦在所不計。故甲不妨定本籍於乙之所有地。而乙不得以所有者拒絕之也。

凡人定本籍之關係有二。一為法律上所當然。一出於自由意思。由前之例。如正當婚姻之父母所生之子。當然屬於父之家者是。由後之例。如舉家一致轉籍者是。至若彼婚姻立嗣其行為雖出於自由意思。然因之而某某應入於某某之家。乃依法律上之結果當然發生者。故此等關係。要非屬於後例。實相當於前例。又不有中國國籍者。（即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定本籍。（戶草第一百〇七條第二項）因此結果。在中國有本籍者。必為有中國國籍者。而亦可知其為中國人。然於此要不可為反對推論。而謂在中國無本籍者。即屬無中國國籍。而為非中國人。蓋有中國國籍者。間亦有無本籍者。例如父母均為中國人在中國所生之子。雖與出生同時取得中國國籍。然其父母不為出身之呈報時。則其子即為無本籍者是也。

第二章 戶籍簿

第一 戶籍之編製 戶籍爲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前旣言之矣。惟編製戶籍要以在該戶籍受管轄區內定有本籍者爲限。（戶草第一百〇七條第一項）此因戶籍以家之存在爲前提。而在該戶籍吏管轄區內有家者。概爲本籍人。故關於非本籍人。決無編製戶籍之事。此即與身分登記簿相異之第一要點也。凡戶籍須每戶一本（戶草第一百二十三條）。蓋一戶猶言一家。故以多數家屬組成一家者。固須編製戶籍一本。即僅以戶主一人成立一家者。亦須編製一本。一本云者。乃謂區別此家與彼家之界限。而其紙數或爲一頁。或爲數頁。則在所不計。惟此所謂一本。旣對於他家而有獨立之地位。則爲表明各家之存在。應附記其所 在地之土地區劃及門牌號數。自不待言矣。戶籍旣爲一家成立關係之證明。則於其編製。自應依其家之狀態而定。苟其家旣不隨年度而有變更。則戶籍即無須每年編製。惟於其家有變動時。隨時編製。此又與身分登記相異之第二要點也。

凡戶籍除戶籍法實施時。應全國一律編製之外。遇有左列情事。應即編製新戶籍。

一 戶主有變更時。此因戶主死亡而生戶主之變更。則其家之舊狀態。必大加改革。故

應編製新戶籍也。（參照戶草第一百二十七條）

二 因分戶或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或就籍之時。此因新爲戶主而組成一家。故對其家不可不新編戶籍也。（參照戶草第一百二十八條）

三 轉籍之時。此因舊本籍之家歸於消滅。而於新本籍地，^卷成一家。故新本籍地之戶籍吏對於因轉籍而來之家不可不新編戶籍也。（參照戶草第一百二十八條）

四 戶籍簿或失或毀捐之時。

左述四者均應編製新戶籍者也。至於新編戶籍時果應記載如何事項。當於後詳說之。

第二 戶籍簿之性質。凡編訂戶籍之簿冊。謂之戶籍簿。惟戶籍簿之本質要非若身分登記簿各以公文書獨立而爲一體。乃集合各戶別爲一體之戶籍而成。故戶籍各有公文書之性質。而戶籍簿乃公文書之集合體也。蓋身分登記簿每一冊各有公文書之性質而組成之。用紙不過爲其簿冊之一部分。反是若爲戶籍簿內容之各戶戶籍。則非戶籍簿之部分。係各爲公文書而互相獨立。故如以其用紙三頁。記載一戶籍者。就其一頁言之。與其謂爲戶籍簿。

之一部分毋寧謂之某家戶籍之一部分爲當。是可知與身分登記簿相對待者爲戶籍而非戶籍簿。戶籍簿與身分登記簿雖同爲簿冊。而其性質實顯相差異者也。

如上所述。雖僅爲理論上之區別。然若不明此觀念。則實壞之結果。每有因之而生差異者。例如有從戶籍簿中抽出某家戶籍之全部者。若以戶籍簿視爲獨立之一體。則其行爲即爲棄公文之書。反是。若以各戶戶籍視爲獨立之一體。則僅有抽出之行爲。尙非毀棄。必將其所抽出者。更進而破之者。始得認爲毀棄公文書之行爲也。

惟戶籍簿。雖非若身分登記簿爲獨立之一體。然要不可遽斷戶籍爲非公文書。戶草之性質。籍簿雖公文書。則此公文書之集合物。(即戶籍簿)自亦應認爲公文書。而戶籍簿之爲公文書。又不僅在其使用之時。即於保存之期間內。苟未經廢毀。仍繼續保持其爲公文書之性質者也。

第三 戶籍簿之編訂 凡戶籍須附記土地區劃及門牌號數。既如前述矣。故編訂戶籍者。自應按照其土地區劃及門牌號數之次數爲之。(戶草第一百〇八條)申言之。即戶籍簿。

須依某都某圖或某街某巷等名稱之土地區劃爲經。而依該區域中門牌號數爲緯而編訂之。是蓋以在一戶籍吏管轄區內有戶籍者甚多。若漫無次序而任便編訂。匪特不便檢查。且亦有因混雜而生錯誤之虞者也。

惟戶籍既爲表明組成一家之各人身分關係。而設則其簿冊用紙不能如身登記簿之簡單。須有一定之格式。自不待言。但其紙數並非一定不移。故無須送由監督官署加蓋騎縫印標記頁數。此又與身分登記簿之編製顯相差異者也。

第四 戶籍簿之種類 戶籍簿亦須備正副二本。（戶草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以一本置備於戶籍公所。一本送交監督官署。供監督之用。此固與身分登記簿相同者也。惟身分登記簿在當年度之登記終結以前。正副二本均留存於戶籍公所。而副本必至謄寫終結之後。始行送交於監督官署。而戶籍簿則不然。其副本於編訂完竣時。即行送交於監督官署。故戶籍簿編訂之後。惟正本置備於戶籍公所。而副本則常保存於監督官署焉。（戶草第一百另九條第二項）

凡身分登記簿戶籍吏每於正本爲登記時應即謄寫副本故正本副本其內容常相一致然戶籍簿之副本既與正本各異其存在場所是欲使正副本之內容一致非於正本遇有記載時一一報告於保存副本之監督官署不可然每日發生之人事事件爲數匪淺倘必隨事報告則又不勝其煩故戶籍法於此爲避繁就簡起見惟限於戶籍上有大變動者例如因戶主變更而以新戶主名義新編戶籍及因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呈報而新編戶籍者始令其製作新戶籍之副本送交於監督官署（參照戶草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此外則第記載正本而止故戶籍簿與身分登記簿相異其正副本之內容未必盡屬一致也抑於此有應連類及之者即所謂除籍簿是也凡因戶主變更或其他事由而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應將註銷之戶籍從戶籍簿中抽出別校成冊是謂之除籍簿（戶草第一百十

蓋戶籍既經註銷已失其效用若仍留止於戶籍簿中與有用之戶籍相混檢閱殊多不便

自應從戶籍簿中抽出之。然欲知註銷是否適法。及其家從前構成之狀態如何。此註銷之戶籍。亦有足供異日參攷之資者。此所以特令戶籍簿另行編訂而爲除籍簿也。

第五 戶籍簿之保存 戶籍簿並非按年編訂。而正本常置備於戶籍公。所以便繼續使用。故在使用之時。自應由戶籍公所保存。其副本則常由監督官署保存之。（戶草第一百零九

條第二項）

而其保存期間乃以正本使用之時爲限。至各戶戶籍。依一定原因而全部註銷時。其正本雖應編之爲除籍簿。由戶籍公所依司法部所定之期間保存之。（戶草第一百十條）而校副本則無所謂除籍簿。故其戶籍之副本。當然隨註銷而廢棄之可矣。

第六 戶籍簿之準用規定 關於戶籍簿並戶籍之謄本。準用身分登記之規定者有三。

戶草第一百十一條）

- 一 戶籍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携出於戶籍公所。（準用戶草第十一條）
- 二 戶籍簿因天災事變致缺損毀滅時。戶籍簿應開具一定事項。報告監督官署。俟監督

官署之命。依照副本再製或補完之。（準用戶草第十三條）

三 戶籍簿無論何人得納公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但戶籍吏若不諳其請求時須以書狀記明理由告知請求人。（準用戶草第十二條）

第三章 戶籍記載之程序

第一節 記載之原因

身分登記之原因。如前所述雖有種種。然其最重要者實爲關於身分之呈報。至不因呈報而爲登記。要必由外部提供促進登記之事。由若戶籍之記載。則其原因有出自外部提供者亦有不然者。其由外部提供之事。由大抵爲關於戶籍之呈報。然因與某種事由相關。而由戶籍吏自進而爲記載者。每較由外部之呈報爲多。茲試舉戶籍吏得爲戶籍載記之原因如左。（戶草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 戶籍吏受理關於戶籍之呈報時。身分登記之原因。於呈報以外。尚有報告聲請請求及各種謄本之送交。而戶籍記之也出自外部提供者。僅有呈報一種。其他則概由次述原

因而爲記載者也。

第二 戶籍吏爲身分登記而與戶籍有關時。凡身分記載應依如何事由爲之前既言之矣。然戶籍吏旣本於一定事由而爲身分登記時。應即依其意旨而爲戶籍之記載。此爲戶籍記載中之最重要者。非若呈報全由外部而爲其促進記載之提供。乃因爲身分登記而生之當然責務。故戶籍吏於此不論有人請求與否。均應爲戶籍之記載也。

第二節 記載之事項

戶籍本爲使一家所屬之各人身分關係一目瞭然而設。故於戶籍所應記載之事項。須備左列諸種。(戶草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 戶主前戶主及家屬之姓名 戶主者家長也。世固有無家屬之家。然決無無戶主之家。是戶主對於家之地位。甚爲重要。故於證明家之成立之戶籍。自不可不記載戶主之姓名也。凡戶主以原則言。乃承替前爲其家之戶主者而取得此地位。故於戶籍記載前戶主之姓名。所以明表其所承替何人之戶主地位者也。然於此有一例外。蓋如創立一家。及因分家而

新成一家。亦有無前戶主存在者。故於此既無前戶主。自可不必記載也。記載家屬之姓名者。亦所以表明屬於其家果有何人也。但家亦有僅自戶主一人而成者。故於此無自記載之必要焉。

第二 戶主之本籍地 本籍地所以表示其家之成立場所。故必須記載之。至戶主與家屬均爲一家構成之分子。決無各異其本籍地之理。故就戶主既記載本籍地。則於家屬自無須一一記載也。

第三 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 凡人之出生年月日。於身分關係之得喪。有重要關係。而在一家之內。各人出生時日之先後。其影響及於繼承問題者尤大。此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於戶籍也。

第四 成爲戶主或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 成爲戶主之原因。即謂其戶主所以家屬爲記載之事。由例如尊長之依次遞推。及分戶創立一家等是。成爲家屬之原因。即謂其家屬所以爲家屬之事。由例如出生婚姻立嗣養子私生子認知及其他單純入籍是。其在戶籍所以必

須記載此原因及年月日者。乃爲表明其因如何事由。並於何時成爲戶主或家屬也。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其出生年月日。既依前項規定而記載之。則其成爲家屬之原因。雖不記載。亦不難自其出生年月日推測而知。此法律所以特設但書。以明示不必記載此原因也。

第五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父母與戶主或家屬之身分關係。凡戶主及家屬果係何人之子。此於定其人之親屬關係。最爲必要。例如欲知某人是否爲四親等內之宗親。則必溯及其人之父母以爲起算。又如欲知某人是否爲三親等內之外親。則必自一方之配偶者之父母以爲起算。故其父母不問在於其家。或在他家。或生存或死亡。均須記載之於戶籍。惟其父母在他家者。非記載其本籍地。不能知其身分關係。若僅記載姓名。而不載其本籍地。抑似不易明瞭。然此等部分。以可據身分登記而知之。故與其一一記載。致使戶籍易於錯雜。毋寧不記載之却簡而易明也。

又戶主並家屬與其父母之身分關係。亦須記載之。此所謂身分關係。即指親屬上之稱謂而言。例如爲其父母之嗣子或私生子。抑或長子次子等關係。此在親屬繼承法上有重要之影

響。故不可不記載之也。

第六 戶主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此所以記載戶主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者。爲識別其取得戶主地位之原因。是否合法而設也。蓋戶主即家長。家長以一家中最尊長者爲之。設如其家尚有伯叔在。而姪爲戶主。或尚有兄在而弟爲戶主。則此戶主依其與前戶主之身分記載。即可發見其爲不合法。故以記載之爲必要也。

又家屬與戶主之身分記載亦於身分上生重要之效果。故必須記載之。惟以原則言。祇須記載戶主對於家屬之稱謂而止。例如弟妹妻子及孫等是已。然在家屬中。如有友列諸人時。若僅揭此等稱謂。亦有不足以表明一家以內各人之身分關係者。故於記載戶主與家屬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他身分關係焉。

一 家屬中有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時。例如戶主有甲乙丙三子。其中甲之妻丁。係因婚姻由他家入籍者。若依前述原則。祇須記載戶主與家屬丁之身分關係。即應記爲戶主之子之妻而止。然若此。則丁於甲乙丙三子中究爲何人之妻。殊不可

知。故於此。於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即應記明爲甲子之妻是也。

二 家屬中有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時。例如戶主之子收領養子時。其養子雖與戶主不生直接之親屬關係。然既爲其子之養子。即與戶主爲二親等內之親屬。故於此與前例相同。於戶主與子之養子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子與養子之身分關係。即應記明爲家屬某之養子是也。

第七 若係由他家入而爲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與爲家屬者之身分關係。凡由他家入而爲家屬者。於其入籍前。在所自出之家。有如何之身分關係。亦有應知之必要。例如因婚姻入於其家之家屬。遇有離婚。當然復歸於所自出之家。故於此須記載其原籍地及原籍戶主之姓名。且以表明其與原籍戶主之關係。亦應記載其戶主與該家屬之身分關係也。

第八 若由他家屬之身分關係。凡家屬大抵與戶主有親屬關係者爲常。然由他家入而

爲家屬者亦有與戶主無親屬關係者。例如戶主甲有姪乙娶妻丙而丙則攜帶其於前婚時所生之子丁入於甲之家。是丁之與甲固無親屬關係。即與乙亦無何等親屬關係。惟與丙則爲親子。故於此祇須記載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即丁與丙之親子關係）而止。以表明非親屬者所以入籍之由也。

第九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凡戶主或家屬之身分關係之變更。其例甚多。如原爲私生子者。因父母之爲正式婚姻而取得嫡子之身分。即其一也。蓋身分既生變更。則於其變更事實（即取得嫡子之身分）及原因（即因父母之爲正式婚姻）並年月日。（即取得嫡子身分之年月日）自不可不載記於戶籍以保持正確也。

第十 若係有監護人者。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其就職終止之年月日。此因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法律行爲有同意或代理之權。自不可不知其姓名住所。且爲確證其責任之始終。於其就職及終止之年月日亦有記載之必要。惟於監護人之場所。不曰本籍地。而曰住所。則此記載當爲監護人生活根據之場所。要無須記其原籍之所在地。

第十一 呈報書及其他書類之收受號數並年月日 凡戶籍之記載。既須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屬之。則當記載之時。自應將身分或戶籍之呈報書及其他書類之收受號數並年月日記載於戶籍。（戶草第一百三十五條）此因戶籍吏若出於懈怠而記載延遲。即應依戶籍法之規定。（戶草第一百四十五條）負擔責任。故欲知戶籍吏記載戶籍是否出於懈怠。尤以記載此等書類之收受號數及年月日為必要也。

以上所述事項。均為一般所應記載者也。故其事實。即或不明。亦必記載其不明之旨。設因事實不明。而竟不記載。則為法律所不許。然其記載事實。若不存在。例如無監護人時。則不必為無監護人之記載。是以別無何等記載時。即可推知事實不存在也。至上述之外。尚有多數之特別事項。應行記載於戶籍者。當各依其事件而詳述之。茲故勿贅焉。

第三節 記載之次序

戶籍既為表明組成一家之各人身分關係而設。則其記載自不可漫無次序。倘一任戶籍吏隨意為之。則各戶記載必致各異其體。例匪特易於錯雜。且又不便檢查。此戶籍法所以就記

載之次序特設規定也。（戶草第一百二十五條）茲述記載次序如左。

第一 戶主 蓋戶主爲一家之長。而有統攝家政。監督家屬之職責。故以之列於第一位。

第二 戶主之配偶者 蓋戶主若爲男子時。則其配偶者。即指戶主之妻而言。是與戶主爲一體。而常有贊助之責。故以應列於第二位。

第三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戶主之直系卑屬。即謂戶主之子孫曾玄等。而嫡庶周私生血族與嗣子養子。皆非所問。惟既入於他家而已。非其家之家屬者。不在其例。又其配偶者。即謂直系卑屬之妻或贊。蓋此等人不僅爲戶主所最親愛。且又居繼承次序之先。故以之列於第三位。

第四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戶主之旁系親。即謂戶主之姊妹等姪弟。其配偶者。即謂此等人之妻或贊。增親此等人與戶主之等屬關係較遠。故以之列於第四位。

第五 非戶主之親屬 非戶主之親屬。即指前節第八所揭者而言。以其與戶主並無何等親屬關係。故以之列最後之第五位。

惟戶籍之記載次序。其大體雖如前述。然居直係卑屬或旁系親屬有數人時。則於其相互間。又不可不定其記載之次序。即在直系卑屬之間。以親等近者爲先。例如子之親等近於孫孫之親等。近於曾孫。曾孫之親等近於玄孫。故在戶籍於戶主之配偶者之次。先記載子。依次而及於孫曾孫玄孫。又在旁系親之間亦如之。例如弟之親等近於姪。姪之親等近於姪孫。故在戶籍於直系卑屬之次。先記載弟。次及姪與姪孫。然此特就親等不同者。定其記載之次序耳。若子與子。孫與孫。其親等同也。弟與弟。姪與姪。其親等亦同也。故如斯同親等者有數人時。則於其間欲定記載之先後。自不可不依親屬間之次序。所謂親屬間之次序者。即嫡先於庶。庶先於私生是也。然親屬間之次序間亦有相同者。例如嫡出子孫有數人。或嫡出弟姪有數人。則於此唯有依其出生年月日之先後而定其記載之次序耳。至上述原則。雖均就與戶主有親屬關係之家屬定其記載之次序。然於非戶主親屬之間。亦可準此原則。而定其記載次序也。

抑尤有進者。如上所述。本爲新編戶籍時。所應採之記載次序。然於戶籍業經編製之後。遇有

新加入於其戶籍者。如亦依新編戶籍之次序而爲記載。則於其戶籍以無適當處所。勢非依插入方法不可。即不可。亦必遇有一次記載。重新編製一次而後可。但新編戶籍法律固有一定之限制。而插入又易致戶籍錯雜不明。故戶籍法於此爲便利起見。特定編製戶籍之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入籍時。得不拘前述次序。於戶籍之末記載之。(戶草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例如戶主之子及其配偶者。本應列於第三位。而記載於戶主之旁系親及非戶主之親屬以前。惟於編製戶籍之後。有子出生。或其子之配偶者因婚姻而入籍。則當記載於旁系親及非戶主親屬之後。但同時如有數人入籍時。則於其數人間之次序。仍當依前述原則而爲記載。又此例外原爲記載便利而設。故嗣後至依一定原因。重新編製戶籍時。則於此等入籍者之次序。仍宜使之復歸於前述原則也。

戶籍吏受理戶籍呈報書或其他書類時。應先就其書類記載收受之號數及年月日。然後爲戶籍之記載。此爲記載前之程序也。(戶草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惟戶籍吏之爲戶籍記載。又依各種事件而異其方法。茲就其記載通則。及各種記載方法。次第說明之焉。

第一 通則 關於戶籍記載之通則有四。

一 記載所用之字 凡戶籍記載之文字。其所受限制亦與身分登記相同。即記載文字須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制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叁拾字樣。又每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須於其欄外記明字樣。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戶籍吏蓋印是也。（戶草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

二 文字蓋印 戶籍吏遇有戶籍記載。須於文末按件蓋印。此亦與身分登記相同者也。（戶草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三 戶籍用紙不足 凡記載戶籍者。戶籍用紙也。惟戶籍用紙。有一定之程式。乃各就一人設一區劃。故如有某人應記事項甚多。則豫定區劃。必致不敷記載。是爲戶籍用紙之一部不足。凡戶籍用紙一部不足時。亦得用附箋。但戶籍吏須加蓋騎縫印。此亦與身分登記相同者也。（戶草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三項）

四 記載事項之改正 凡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設有變更。則凡以場所

爲基礎之戶籍上記載。必隨之而生變更。自不待言。然戶籍所以定人之屬籍者也。如彼行政區域等事項。無論何人之戶籍無不記載之。今若因此等事項有所變更。而必於戶籍上之記載。一一更正。實際將不勝其煩。故戶籍法於此設一便利之規定。即凡行政區域等事項有變更時。於戶籍上視爲當然改正。不必另行更改也。（戶草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 新編戶籍時之記載 其例有二。

一 戶主有變更時 戶主變更之原因。不外前戶主之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而言）前戶主既經死亡。則從前以之爲基礎所編製之戶籍。已失其効用。自不可不重新編製。惟前戶主之死亡登記。不過登記死亡之事實。若僅據此登記。猶無知其一家全體之關係。故戶籍法於此特令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重新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且爲表明新舊戶籍之關係。須於前戶主之戶籍記載其定更之事由而註銷之。又爲證明新戶主之戶籍。係根據前戶主之戶籍而編製者。並須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

戶籍加蓋騎縫印爲（戶草第一百二十七條）

二 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呈報時 轉籍云者 即由某戶籍吏管轄區內移轉本籍於他戶籍吏管轄區之謂。就籍云者 即因呈報脫漏 或其他事由致無戶籍者 從新定本籍地之謂。至所謂新定本籍者 有由於分家者 有由於創立一家者 凡關於此等事項之呈報 純屬戶籍上之呈報 而在呈報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以前 於該戶籍吏管轄區內本無戶籍 故戶籍吏於受理此等呈報時 均須編製新戶籍 惟在轉籍 因舊管轄之戶籍吏須記載轉籍之呈報 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故其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而轉籍地之戶籍吏除自留正本外 應即將副本送達於舊管轄之戶籍吏 俾得據之以註銷其原戶籍焉。

惟依前述呈報而編製新戶籍時 除記載本章第三節所揭事項（即戶草第一百二十四條）外 並須各記其特殊事項（即戶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揭各事項）以明新戶籍之原因也。（戶草第一

百二十八條)

第三 註銷戶籍全部時之記載 其例有二。

一 爲獨身戶主之死亡或宣告死亡之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 凡戶主死亡或宣告死亡時。苟其家有繼承人或次尊長者。應即代之而爲戶主。姑勿具論。若死亡者或宣告死亡者。爲獨身戶主。而其家又無應繼之人。則其家已因無人存在而當然歸於絕滅。然此絕戶事實。旣無人爲之呈報。則其結果必致家已絕滅。而戶籍依然存在。故戶籍法特令戶籍吏。於其爲獨身戶主之死亡或宣告死亡登記後。以其家確無繼承人者爲限。先向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司法官署。請求許可。然後於死亡者或宣告死亡者之戶籍記載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其戶籍之全部焉。（戶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此所以須得司法官署之許可者。因其家果無繼承人與否。未易確定。且戶籍之註銷事關重大。要不可任戶籍吏之專斷也。

二 一戶全體應行除籍時 凡因轉籍或其他事由。至一戶全體應從戶籍中除去之時。

應即記載其事。由將其戶籍之全部註銷。惟在轉籍之時。如前所述轉籍地之戶籍吏。應將其呈報書副本送交於舊本籍地之戶籍吏。而舊本籍地之戶籍吏接受副本時。除記載其事由於其戶籍而註銷之外。並須記載呈報書之發送收受年月日並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也。（戶草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右述二項均爲註銷一戶戶籍之全部者也。惟其註銷須仍存其原文。不可漫爲塗抹。致便原文不可辨識。故通例以斜交朱線勾抹之。其一部註銷者亦然。至若已註銷之戶籍。應從戶籍簿中抽出。編訂除籍簿保存之。前已詳述。故不贅焉。

第四 戶籍一部分之記載 此所謂一部分之記載。乃兼該一部分之註銷而言者也。其例有三。

一 戶籍吏受管轄區內本籍地變更之呈報時 戶籍吏遇有由管轄區外轉籍而來者。應編製新戶籍。又遇有轉籍於管轄區外者。應註銷其戶籍。雖如前述。然對於在管轄區內移轉本籍地者。則不必如轉籍之新編戶籍或註銷戶籍。祇須記載其事由。（即

變更本籍地之旨）於戶籍註銷其舊本籍地。記載其新本籍地而止。蓋既在同一管轄區內。則其變更。於戶籍總數。自無增減之影響也。（戶草第一百三十條）

二

一戶之內有一人或數人新入籍時。所謂新入籍者。如因婚姻而妻入於夫之家。及立嗣而嗣子入於嗣父母之家。及其地在他家者。得戶主之同意。而爲其家屬者是也。凡入籍大抵與轉籍相伴者爲常。蓋無論何人。其原則無不有家。故新入於其家者。即可推知其從前曾屬於他家。惟入籍者。從前所屬之家。若在同一戶籍吏之管轄區內。則除籍入籍二者。可由該戶籍吏一手爲之。其程序甚屬簡單。然若入籍者。從前所屬之家。屬於他戶籍吏管轄時。則入籍地之戶籍吏。雖可爲入籍之手續。而不能爲除籍之手續。故戶籍法於此設特別之規定。當入籍時。若應行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吏管轄轉屬本管轄區者。應將關於身分之呈報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身分之呈報書。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並通知入籍事。由俾舊管轄之戶籍吏得據此通知與書類。而爲除籍之手續焉。（戶草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三 一戶之內有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 所謂一戶之內。有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者。如因婚姻或立嗣行爲而爲人妻或爲人嗣子者。既去其本家而入於夫或嗣親父母之家。則舊本籍地自不可不除去其籍。而除籍之手續。不獨註銷其戶籍中屬於除籍者之部分。並須記載其所以除籍之事由焉。（戶草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當除籍時亦與入籍同。有發生管轄上之交涉者。申言之。即應行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吏管轄區者。例如在甲區有戶籍之丙。爲在乙區有戶籍之丁之嗣子。應向管轄乙區之戶籍吏爲立嗣之呈報。則乙區戶籍吏應爲入籍之手續。將其呈報書等件送交於甲區戶籍吏。並通知丙之入籍事由。而甲區戶籍吏接受通知之後。須將其通知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丙之戶籍。而註銷丙之部分以爲除籍之手續焉。（戶草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 其他場合之記載 前三項所述。第就各種記載易生疑義者以爲指示。而其他應記載者尙多。故戶籍法更設概括之規定。（戶草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除前所指示者外。

戶籍吏於爲身分呈報或受理戶籍呈報時。須更據其登記或呈報按照本章第二節所揭事項。（即戶草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列事項）記載於戶籍。例如某家之家屬有爲婚姻者。既因其呈報而爲身分登記時。應即根據其身分登記將其因婚姻而入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成爲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父母之姓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並與原籍戶主之身分關係。婚姻呈報書收受年月日等。詳細記載於戶籍是也。

又戶籍所應記載者。於本章第二節所揭事項外。尚有所謂特別事項。設此特別事項因記載後之身分登記或呈報而生變更時。則於戶籍亦應記載其變更情形。（戶草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例如關於棄兒之戶籍記載。其承領人之後。又如承領人變更之登記。則此變更情形。自不可不記載於其戶籍也。

此外關於戶籍之記載體。例因戶籍用紙。本有一定格式。各就一人設一區劃。則其記載應各視戶籍用紙所豫設之相當區劃而爲之。此固無須以明文規定之者也。

第四節 記載之效力

戶籍記載之效力。祇有認定的効力。而不有賦與的效力。此亦與身分登記相同者也。並法律對於血統親屬既未設必俟記載於戶籍始得認為親屬之規定。則於血統親屬之身分。除不得其父認知之私生子外。苟在事實上既有血統關係。特或未經記載於戶籍。亦仍不失其親屬之身分。故戶籍所記載之事項。若反乎事實真相。而就其記載之真假生爭執時。非舉出反證。不得推翻之。而欲推翻戶籍所記載之事項者。掌有舉證之責任也。

第四章 關於戶籍之呈報

第一節 通則

關於戶籍之呈報。謂於人之身分別無關係。僅就對於其家生變動者所為之呈報。蓋身分之得喪事件。雖亦有對於其家生變動者。然於此第為身分之呈報足矣。無須別為戶籍之呈報。是因戶籍吏既為身分登記。即須為戶籍之記載故也。反是若於身分無關。僅為對於其家生變動者。既無關於身分呈報。戶籍吏即不能為戶籍之記載。故於此自以特使呈報其家之變。

動爲必要。而戶籍法於身分呈報以外。特設戶籍呈報之規定。即屬此意。綜觀戶籍法。關於戶籍呈報之規定。不過寥寥十數條。其關於呈報之一般通則。悉準用身分呈報之規定。而關於身分呈報之通則。前編第四章第一節已詳言之。故勿具述。茲唯就戶籍呈報所準用之事項。述其綱要而已。（戶草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 呈報人 關於戶籍之呈報。於一家全體生變動者。其呈報人則爲戶主。此因戶主爲一家之長故也。若僅關係其家一人之變動。則無論戶主與家屬。各以其本人爲呈報人。惟應爲呈報人者。不問戶主與家屬。若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以行親權者或監護人爲呈報義務者。此乃準用身分呈報之規定者也。（準用戶草第十八條）

第二 呈報期間 關於戶籍之呈報。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算。又其期間應由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若於呈報義務者受送達前。裁判業經確定。則自受送達之日起算。此亦準用身分呈報之規定者也。（準用戶草第二十六條）至關於期間之懈怠。亦準用身分呈報之規定。即（一）有不遵法定期間呈報而被處罰鍰者。時司法官署應即通

知其應行呈報地之戶籍吏。但已由戶籍吏通知。業經受理呈報時。則無須爲此通知。(二)戶籍吏接受司法官署之通知時。應定相當期間。對於呈報義務者。催告。遲其所定期間呈報。若仍不遵期呈報。戶籍吏當更定相當期間。再行催告。總以呈報而止。(三)戶籍吏於其管轄區內。知有違背戶籍法規定而不行呈報者。時應即通知管轄其事件之司法官署。(四)呈報人雖於經過法定期間之後。始行呈報。戶籍吏仍應受理其呈報。要無拒絕之權是也。(準用戶草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條)

第三 呈報方法 關於戶籍之呈報。其原則以書狀爲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呈報人得向戶籍吏陳述理由。以言詞爲呈報。惟以言詞爲呈報時。呈報人須親至戶籍吏前陳述其呈報事件。戶籍吏即將其陳述事件。並呈報年月日。呈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一一記載。製作筆錄。記錄之。且使呈報人署名簽押。至其筆錄之方式。則一準呈報書方式。以此筆錄與呈報書効力相等。故也。(準用戶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凡以書狀爲呈報者。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而筆墨須極分明。呈報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

十數目字須用一二三十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時。須留存原有字樣。於另行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呈報人蓋章。此亦與身分呈報書相同者也。（準用戶草第二十一條）

關於戶籍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署名簽押。（準用戶草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一 呈報事件。
 - 二 呈報年月日。
 - 三 呈報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 四 呈報人若在本籍地外時其所在地。
- 惟應爲呈報人者。若爲未成年人或禁法產人。而由行親權者或監護人爲呈報時。除右列事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準用戶草第十八條）
- 一 應行呈報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不能呈報之原因。

三 呈報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右述以外。尙有就各事件特須記載之事項。當於次節以下詳述之。

至關於戶籍之呈報。呈報人固以親自到場爲原則。然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自行到場時。亦得用代理人。此亦與身分呈報相同者也。(準用戶草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轉籍

第一 總說 轉籍謂舉家由此戶籍吏管轄區移本籍於他戶籍吏管轄區者也。凡屬於一家之一人或數人去其家而入於他家者。乃爲入籍而非轉籍。所謂轉籍者。凡屬於其家之人並無出入。惟指其家移轉法律上所在地者而言。蓋屬於其家之人既無出入。則是轉籍於人之身分絕無關係。第不過生家之變動而止。又轉籍既爲移轉其家於管轄相異之地。則於同一戶籍吏管轄區內移轉本籍地者。乃次節所述之本籍地變更。實非轉籍也。

凡移轉本籍爲戶主之特權。而家屬無此權能。蓋戶主統攝家政爲一家之長。而家屬自應服

從之。故家屬無論表示若何。及對其轉籍之意思。而於法律上則無價值。其結果終屬戶主之意思所強制。而不得不隨之轉籍。是可知轉籍之要件。不外戶主之意思。及對於戶籍吏之呈報二者而已。

轉籍之効力。因呈報於戶籍吏始行發生。一經轉籍。則一家全體。即因之而喪失舊本籍。取得新本籍。自是厥後。均受關於新本籍所生之法律上効果焉。

第二 轉籍之呈報 凡欲轉移本籍於該管戶籍吏之管轄地外時。由其戶主向本籍地之戶籍吏。或以書狀。或以言詞。爲轉籍之呈報。惟轉籍之呈報。須備具左列事項。並添附戶籍謄本。(戶草第一百十二條)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轉籍既爲一家全體。移轉其家之所在地。故此所謂轉籍者。即爲其家之戶主及家屬全體也。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此專爲表明應喪失之本籍。及應取得之本籍而設。
凡以書狀呈報轉籍者。須提出呈報書正副二本。此因轉籍地之戶籍吏。於編製新戶籍之後。

應即將呈報書之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故也。（參照戶草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節 本籍地變更

本籍地變更。謂於同一戶籍吏管轄區內。舉家由此地移轉本籍於他地者也。故本籍地變更與轉籍相異之點。一為移轉本籍於戶籍吏管轄相異之地。一為在同一戶籍管轄地內移轉本籍。故轉籍與本籍地變更除管轄地同異問題外。別無區別之據準也。凡欲變更本籍地時。須由戶主以書狀或言詞向戶籍吏為本籍地變更之呈報。而此呈報惟表示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而止。（戶草第一百十三條）

第四節 就籍

第一 總說 就籍謂有中國人之身分者。因呈報脫籍。或因他事由致無本籍而定其屬籍者也。凡無中國國籍者。通例在中國不能有本籍。故此等人欲定其本籍。應依取得國籍程序。而不許為就籍。蓋就籍乃中國人本有中國國籍者。惟因呈報之脫籍。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時。始得為之。至听論呈報脫漏及其他事由。如有子出生時。呈報義務者不為出生之呈報。又

或雖經呈報而因戶籍吏之過失。未曾登記。致其子不記表示於戶籍。即其例也。然即有中國人之身分而不有呈報者。在事實既不可免。故戶籍法特使履行一定之程序。以定其本籍。而與無籍者。以就籍之途也。

就籍有就己存之家而爲之者。又有新定本籍者。由前之例。如無籍之子。就籍於父母之家者。是由後之例。如戶主及家屬同時就籍者。是故自戶籍之形式觀。前者與入籍相似。後者與創立一家相類。然入籍及創立一家。皆因是而始取得其家之家屬及戶主之身分。而就籍則不然。如子之入於父母之家。乃隨出生而生之効力。早已取得其身分。故得以之爲理由而就籍。又如戶主及家屬。同時新定本籍。乃已有爲戶主之家屬之身分。故得新定同一之本籍。是可知就籍實因已有一定之身分而爲之。非因就籍始取得何等之身分。此所以與入籍及創立一家似同而實異者也。

凡就籍必備有左列二要件。

一 經司法官署之許可。就籍雖無關於人之身分得失。然於戶籍每生變動。且又有發

生新戶籍者。故其程序自宜鄭重。若使各人得任意就籍。則戶籍法對於入籍及創立一家設嚴重之制限。恐有籍就籍爲名。而潛避嚴重之規律者。故就籍必須受管轄戶籍公所在地之司法官署許可。而特與司法官署以詳確調查之機也。（戶草第一百十四條）

二 呈報於戶籍吏 蓋就籍者。雖經司法官署之許可。然是不過許其就籍。旣未發生就籍之效力。故就籍必因呈報於戶籍吏始生效力也。

至因就籍而生之效力有二。即一爲一戶籍之人數增加。一爲發生新戶籍是也。然就籍旣與人之身分無關。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仍與就籍以前所有者無異。故如子就籍於其戶主之父之家時。非自其時而取得家屬之身分。乃於出生之時早已爲其之家屬。唯不過因就籍而表示之於其戶籍之上。此與入籍之因是而始取得家屬之身分者不同者也。

第二 就籍之呈報 就籍之呈報有二。即一爲依司法官署許可而爲之者。一爲依確定判決而爲之者是也。所謂依確定判決之呈報。即關於就籍戶主與就籍者間因有爭執而爲訴

訟。依其判決確定而爲之呈報。唯此呈報之程序。以準用依司法官署許可所爲之普通就籍。程序。故呈報之場所期間。添附書類。及應表示事項二者。均屬同一。唯呈報人稍有差異耳。試分述其呈報程序。如左。

一 呈報人 關於就籍之呈報人。各因普通就籍與依確定判決之就籍而異。試分述如左。

甲 普通就籍 卽依司法官署許可所爲之就籍呈報。其就籍者不問其爲家屬與否。均須由戶主爲之。（戶草第一百十七餘）故戶主或戶主及家屬就籍時。固勿待言。即家屬就籍於戶主之家時。其呈報亦須由戶主爲之。

乙 依確定判決之就籍 此呈報由欲就籍者爲之。蓋關於就籍之確定判決。乃因有爭執而爲之。而依此而爲就籍時。若對於就籍有爭執之戶主歸於敗訴。必欲使之呈報。固不近於人情。且戶主對於其呈報。大抵懈怠者爲常。此所以特使就籍者爲呈報人也。（戶草第一百十八條）

二 呈報之期間及場所。就籍呈報之期間。即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或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至其呈報場所。則向應行就籍地之戶籍吏爲之。（戶草第一百五條）

三 呈報應備事項及添附書類。就籍之呈報。須添附許可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開具

左列事項。

甲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就籍者有數人時。（例如戶主及家屬同時就籍者是）須各就其人表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至此所謂就籍地者。在就籍於他家時。則指其家之本籍地而言。在戶主或與家屬同時就籍時。則指戶主任意所定之本籍地而言。

乙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及其與父母之身分關係

丙 無本籍之原因。無本籍之原因甚多。如其戶主或家屬有子出生。因父母或其呈報義務者遺忘未報。又如有私生子生而秘不呈報。又如雖經呈報義務者依限呈報。而

因戶籍吏之過失或故意。又或因書牘之錯雜散失。致未記載於戶籍。例如有子於航海中出生。其船長雖作航海日記。而其謄本未經送交於戶籍吏。成雖經送交而未曾到達。皆其例也。至所以必須表示此原因者。乃專爲防止不正當之就籍。而設者也。

丁就籍者若原有本籍時。其舊本籍地。此因就籍者中有初無本籍者。亦有原有本籍者。故其舊本籍地若分明時。須表示之。

戊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此因戶主在戶籍上與家屬異其地位故也。己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此爲戶籍記載上必要而設。

庚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家屬之別。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此爲新編戶籍之必要而設。

辛就籍者若係由他家人而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右述（己）（庚）兩款所揭之就籍家屬。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於呈報書中除開具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報明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人若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者。祇須報明其人與他之家屬身分關係。此均爲編製戶籍之必要而設者也。（戶草第一百十五條）

第五節 除籍

一 總說 除籍謂因呈報脫漏或其他事由致有複本籍時。脫離其非正當之本籍者也。凡人必隸屬於一家而不得有二處以上之本籍。故凡屬於某家者。去其家而入於他家時。自應隨時脫離其從前之本籍。然若因呈報脫漏或其他事由。而原有之本籍依然存在。則複本籍即於是發生。反是若在法律上非正當入於其家者。因錯誤或其他事由而編入於他家之本籍時。亦有所謂複本籍者。要之複本籍無論其發生原因如何。均非正當之本籍。故戶籍法特設除籍之規定。俾得脫離其不當之本籍。而隸屬於正當之本籍也。

除籍既爲脫離其非正當之本籍。則凡人有二處以上之本籍於脫離之時。無論何人均不能

於其中有選擇權。計唯有去其不當之本籍而隸屬於法律上正當之本籍已耳。至複本籍之中究以何者爲正當。此則一依實體法之規定而決。故在實體法上甲本籍爲正當而乙本籍不當時。則應除去乙本籍而對於甲本籍絕對不許除籍者也。

除籍之要件。與就籍同。即（一）欲爲除籍須先得管轄戶籍公所在地之司法官署許可。（二）須向戶籍吏爲呈報是也。至除籍之效力亦可依就籍所說明者推而知之。故勿贅焉。第二 除籍之呈報 關於除籍呈報之種類。呈報人呈報期間場所及添附書類均與就籍呈報相同。其與就籍相異者唯有呈報應備事項耳。茲試引舉其呈報事項如左。

- 一 除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複本籍地。本籍地即其人所應屬之正當本籍所在地。複本籍地即非正當所屬之本籍所在地。
- 二 有複本籍之原因 此所謂原因 即指因呈報脫漏或其他事由之事實而言。
-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蓋如爲人妻者因婚姻入於他家而因戶籍吏之脫漏於其寔家依然有本籍即在複本籍之寔家有長女或孫女之身

分而在娘家則有妻之身分。此即本籍與複本籍身分相異之點。故於此須各表示其身分及相異之原因。以便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也。（戶草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六節 新定本籍

凡新定本籍之原因有二。即一爲分戶。二爲別立一家是也。試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 分戶云者 即依自己之意思。自其家分離而別立一戶之謂。蓋吾國一家之界限。向以戶籍爲定徵之舊律。如戶律門役門曰一家曰戶。又曰又戶以籍爲定。可知一家之界限。概以戶籍爲憑。而此所謂分戶。即舊律別籍異財之義。與俗所謂分家。專指分析家產者不同。且與日本民法上之分家亦似同而實異。蓋日本民法上之分家。雖亦爲自某家分離而別立一家。然日本之戶主。爲身分上之權利。即所謂戶主權是也。若家屬自其所屬之家分離而別立一家。實含有身分之關係。故法律特設種種條件。以爲限制。若我國之戶主。不過因親屬間之序列尊長。而爲統攝家政者。並非於其固有之身分外。別有所謂戶主權。故家屬中自其家分離而別立一家者。乃爲戶籍上之關係。并無身分上之關係。惟吾國一

家之界限。既以戶籍爲定。則凡自某家分離而別立一家者。自不能不向其戶籍爲新定本籍之呈報。至其呈報程序。則由分戶戶主。向其所新定之本籍地戶籍吏。或以書狀或用言詞開具左列事項爲之。

一 分戶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此本籍地即指分戶戶主任意所定之新本籍地而言。

二 原籍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此爲表明分戶戶主出自何家。并與其所自出之家之戶主有若何關係而設。

三 若有家屬時。其名氏出生年月日及職業。此專爲戶籍記載上必要而設。

四 分戶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因戶籍吏遇有新定本籍之呈報。須編製新戶籍。而分戶戶主及其家屬之父母姓名等項。均爲戶籍應行記載之事項。故以此表示之爲必要也。

惟分戶戶主之原籍地。若不屬新本籍地之戶籍吏管轄時。則其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此因

新本籍地之戶籍吏須以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故也。但其原籍地與新本籍地若屬於同一戶籍吏之管轄。則不須副本。自不待言。（戶草第百十九條）

第二 因創立一家而新定本籍者。創立一家云者。即依法律之規定。而新立一戶之謂。故創立一戶與分戶不同。蓋分戶雖亦爲新立一家。然彼乃出於自己之意思。而此則由於法律之規定。試約舉其原因。如不知父母之棄兒。其一私生子不得入於其母所屬之家者。其二欲復籍而其家已絕滅者。其三外國人之歸化者。其四回復中國國籍者。之四者均爲依法律規定而現無本籍者。

故於此自不能不爲新定本籍之呈報。至其呈報程序。則因創立一家者。向其所新定之本籍地戶籍吏。以書狀或用言詞開具左列事項爲之。

- 一 創立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此本籍地指任意所定之本籍而言。
- 二 創立一家之原因及年月日 此爲表示創立一家之事實而設。
- 三 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此因

創立一戶者中除棄兒及外國人歸化者外多原有所屬之家故爲表明其原屬何家並與其戶主有若何關係特使記載之也。

四 若有家屬時其名氏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五 創立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若創立戶主原有屬籍而其原籍地不屬於新定本籍地之戶籍吏管轄時其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其理由與前述同分戶而新定本籍者同故勿贅焉。（戶草一百二十條）

第七節 入籍

入籍有因他之法律上効果而入者（例如因婚姻立嗣等法律行爲之効果而當然入籍於夫家或所嗣父母之家者是）亦有與他之法律上効果無關去其家而入於他家爲其家屬以隸屬於其戶籍者而此所謂入籍則指後者而言故又謂之單純入籍其因他之法律上効果而入籍者以戶籍吏既爲身分登記之後在職務上當然爲戶籍之記載故無須別爲入籍之呈報若單純入籍既與身分登記無關自不可不向戶籍吏爲入籍之呈報至其呈報程序

則由入籍者開具左列事項向入籍地之戶籍吏爲之。

第一 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此爲表明入籍者所入之家。果爲何家而設。

第二 入籍之家之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此因入籍者非與入籍之家戶主或家屬有親屬關係者。不得入籍。故使表示之。以明其入籍有適法也。

第三 入籍者所去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此爲表明入籍者所去之家。果爲何家而設。

凡入籍之呈報。其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此因入籍地之戶籍吏須將其呈報書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故也。（戶籍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四編 嘲則

第一章 對於戶籍吏之罰則

戶籍吏負有行政法上之責任。若不履任行此責任。即應科以罰鍰而制裁之。第一編已略言之矣。惟對於戶籍吏所科之罰鍰。依戶籍吏法之規定。（戶草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

十六條）各有因情事而有輕重之別。試分述如左。

第一 戶籍吏如有左列情事應處以三十圓以上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係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或聲請者。關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聲請。自呈報人或聲請人方面言之。故爲其義務。而自戶籍吏方面言之。又有受理之職務。故戶籍吏若應受理而不受理。即屬違反職務。自應加以相當之制裁。然若呈報聲請有違背法律者。則戶籍吏不獨無受理之義務。且亦有不能受理者。故法文明定無正當理由云云。所以示無正當理由而不受理者。即不在處罰之。惟此所謂正當理由。有於法律明定之者。亦有不然者。由前之例。如不備婚姻之要件者。是（參照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由後之例。如不屬於該戶籍吏之管轄者。是申言之。即依戶籍法之規定。嫡庶子之出生。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戶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若呈報於出生地或父母之戶籍地寄居地以外之戶籍吏。則該戶籍吏即得以不屬於其管理之理由。而爲拒絕受理者也。

二

懈怠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戶籍吏受理關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及其他書類時。本有即行登記。或記載之義務。（參照戶草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故既經受理而不即登記或記載。即屬違反義務。設非加以相當之制裁。決不足使戶籍吏克盡厥職。惟此所謂即行者。與其解爲即刻之意。毋寧從反面觀察之。苟戶籍吏於受理之後。延不登記或記載。即可認爲懈怠。而處以罰鍰。但因事務之次序。在午前受理。而於午後登記或記載。既不可謂之延遲。即非出於懈怠者也。

第二 戶籍吏如有左列情事。應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拒絕請求閱覽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凡請求閱覽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依戶籍法之規定。係法律賦與各人之權利。設戶籍吏遇有人行使此權利。無正當理由而漫行拒絕。是直蹂躪各人之權利。故對於蹂躪行為。自應加以罰鍰之制裁。惟是否有正當理由。係屬事實問題。自應任諸審判官之認定。然約舉其例如。爲閱覽目的之簿籍。因天災事實變或其他事故。實際不在戶籍公所之內。或因閱覽人多而

於時間場所之關係上。實有不能使後之請求人閱覽之情形者。則其拒絕請求爲有正當理由無疑矣。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身分登記或戶籍之謄本或不交付受理身分或戶籍之呈報聲請之證明書者。凡請求交付身分登記簿或戶籍之謄本及請求交付受理身分或戶籍之呈報聲請之證明書。依戶籍法之規定。亦爲法律賦與各人之權利。故戶籍吏若任意蹂躪之。其應受罰鎊之制裁。與前項相同。至於是是否有正當理由之問題。依前項所述之例。亦可類推。

右述各項情事。戶籍吏當執行職務時。苟有其一。無論其爲行爲或不行爲。即應處以相當之罰鎊。惟此罰鎊。乃以強制戶籍吏。使誠實行其職務爲目的。按其性質。係行政罰。而非刑罰。故執行此罰鎊之程序。自不得依刑事訴訟律之程序。蓋違反行政法之罰。其原則。應以行政官署之處分執行之故也。然戶籍事務。雖屬行政事務。而因特別之理由。一切形式。概與屬於司法系統之事務相同。故其處罰之執行。亦與司法事務爲同一之處理。申言之。即對於戶籍吏

所處之罰錢。由管管轄籍戶之住所或居所地之司法官署裁判之也。（戶草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章 對於呈報人及聲請人之罰則

關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有任意與義務之別。前既言之矣。惟呈報屬於任意者。雖不呈報。亦不生何等問題。然若呈報屬於義務者。則不為呈報。即屬法律上之義務違反。至關於身分之聲請。亦有自其初即負擔聲請之義務者。例如婚姻立嗣死亡宣告等被撤銷者。是又有聲請與否。其初雖屬自由。然一經着手。於其程序即負有聲請之義務者。例如因身分登記有錯誤或脫漏。經司法官署之許可。而請求變更登記者。是凡此於法定期間內。若不為聲請。即屬義務之違反。

關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聲請。又須出於真實。（即與事實相符）易而言之。即呈報聲請之內容。不可虛偽。蓋呈報聲請為身分登記戶籍記載及其撤銷變更之資料。而據此資料所為之登記記載及撤銷變更。即所以公示人之身分關係。而使一般之人信其為真實。故呈請人

或聲請人不問其呈報聲請是否屬於義務。均負有真實爲之之義務。若不盡此義務而爲不真實（即虛偽）之呈報聲請。即屬法律上之義務違反。凡違反法律上之義務。必與制裁相伴。故呈報人及聲請人若違反前述二種義務。又不可不受二種制裁。惟第一種義務。即應爲呈報聲請之。謂而有積極的性質。故違反之時。其科以制裁之目的。無非欲使之呈報聲請而後已。反是若第二種義務。乃不可爲不正當之呈報聲請之。謂而有消極的性質。故違反之時。即不免有紊亂社會秩序之虞。由是以觀。前述二種義務性質。既不相同。則其制裁之系統。亦各相異。申言之。即前者不過爲違反行政法規之罰。而後者乃構成純然之犯罪。故本章所述。對於呈報人及聲請人之罰。則亦依此區別而分爲行政罰與刑罰焉。

第一 行政罰 關於身分及戶籍。應負擔呈報聲請之義務時。呈報人或聲請人苟違此義務。即應受一定之制裁。惟此制裁。乃以強制私人使履行其戶籍法上之義務爲目的。要非因急於呈報聲請侵害公之秩序而處罰之。故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要非刑罰也。

呈報聲請之義務。違反法律就呈報聲請定有一定期間者。外別不發生。蓋呈報聲請之不

定期間者。以無發生義務違反之界限。故於報婚姻立嗣之無效時。應行聲請撤銷登記。雖亦爲聲請人之義務。然戶籍法於此既不定聲請期間。則聲請人雖不行聲請。亦不得謂爲義務違反。而遽加以制裁也。

凡行政罰。常科以罰鍰。故呈報人或聲請人若違反戶籍法上之義務時。應處以左列之罰鍰。

一 呈報人或聲請人在法定期間內。不行呈報或聲請時。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戶草第一百四十三條）凡應在法定期間內所爲之呈報。指出生（十五日）死亡（五日）就籍（十五日）等事而言。至其聲請則謂婚姻立嗣之撤銷。（一個月）及身分登記之變更。（一個月）等事。其他不遑枚舉。就前兩編所述各呈報聲請事參照之可矣。

惟對於呈報人或聲請人處以罰鍰。必須其人不行呈報聲請而出於懈怠。所謂懈怠者。乃包括故意及過失言之故。如明知其應行呈報聲請。或本屬可知之事。而因不注意而不知。即應負處罰鍰之責任。然若因不可抗力。例如因大水衝壞道路。而不能赴

戶籍公所或因裁判書未經送達。而不知其應行聲請。致於法定期間內不能爲呈報聲請。則不可處以罰鍰也。

二 因經過法定期間。不爲呈報聲請。經戶籍吏定期催告而於其所定期間內。仍不呈報聲請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戶草第一百四十四條）凡對於呈報人或聲請人欲科此種罰鍰。須備有左列要件。

甲 在法定期間內因懈怠而不爲呈報聲請。即前項一款所述者是也。

乙 經戶籍吏定期相當時。而爲催告。凡呈報人或聲請人經過法定期間而出於懈怠時。戶籍吏應定期間催告。遵其所定期間速行呈報聲請。前旣言之矣。惟戶籍吏之定期。祇可催告呈報人或聲請人。應爲某某報呈聲請。要不能使之受罰鍰之制裁。又戶籍吏雖定期間者。其期間較促。在事實上不及呈報聲請者。即不得謂爲正當之催告。故呈報人或聲請人。若以戶籍吏所定期間爲不正當。即可依戶籍法之規定。而爲抗告焉。

丙 在催告期間內仍不呈報聲請。

以上所述。第就不應第一次催告者言之。若經第一次催告。仍不呈報聲請時。則戶籍吏應爲第二次催告。如是迭次催告。而呈報人或聲請人仍不應其催告時。每經一次催告。即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至此所以較第一種制裁增加十元者。無非因其情節加重故耳。

前述各罰鍰。均須由司法官署裁判執其理。由與前章所述。對於戶籍吏所處之罰鍰同。故其管轄權亦屬於管轄呈報人或聲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司法官署也。（戶草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 刑罰 凡刑罰乃於有侵犯法規所保護之利益。使生危害。則科以戶籍法上所規定之特別刑罰。即爲關於身分及戶籍。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而爲詐偽之呈報或聲請者。而設。惟依戶籍法之規定。（戶草第一百四十八條）呈報人或聲請人之犯罪成立。須備有左列要件。

一 須有故意 故意既爲某行爲認識及其結果之預見。而戶籍法上犯罪之故意。即謂

明既爲某呈報聲請必生詐僞之結果。而微意爲之者也。惟此犯刑之行爲，以故意爲限。而過失則不在其列。蓋過失謂已知爲某行。若稍加注意可預見其結果。及因不注意而不能預見其結果者也。故其爲呈報聲請雖出於自己意思。然若不知其爲詐僞之呈報聲請（即結果）即不成立犯罪也。

二 須出於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之目的。此所謂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之目的。不獨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即關於名譽或其他事件之利害亦包含之。故如良家少女生私生兒時。有人欲使其少女蒙被恥辱。以其子爲己子。而爲詐僞之出生呈報者。亦成立犯罪。且法文旣明定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云云。則是犯罪之成立。不獨以有故意而足。又須出於圖利或加害之目的。故其呈報聲請縱令屬於詐僞。苟無圖利或加害之目的。亦不得處罰也。

三 須爲詐僞之呈報或聲請。此所謂詐僞。僞不合於事實之意。故呈報聲請內容之事實若與實際事實相齟齬。則犯罪即行成立。例如未經死亡而爲死亡之呈報。未爲婚

姻而爲婚姻之呈報是也。

凡具備上述三要件者。即構成戶籍法上之犯罪。應處以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惟其制裁既爲徒刑。或犯全屬於純粹之刑罰。自可適用普通刑事法。而於戶籍法上。無須特定其管轄機關也。

戶籍法講義附錄

戶籍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戶籍區域。依各市鄉自治區域定之。

第三條 每戶籍區設戶籍吏一人掌管。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於戶籍公所處理之。

戶籍吏以各該市鄉長或鄉董事充之。

第四條 關於戶籍吏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在特別市由佐理員。

在普通市由市董。在鄉由董事中年長者。執行戶籍法之職務。

戶籍吏或與其隸一戶籍者。與前項執行戶籍吏之職務者。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若就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有關係時。由該管監督官署預定代理人。執行戶籍吏之職

務。

第五條 戶籍公所附設於市鄉自治公所。

第六條 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由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長監督之。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該管縣知事行其監督。

前項之監督準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七條 戶籍吏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呈報人或其他諸人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章 身分登記

第一節 身分登記簿

第八條 身分登記簿分本籍人與非本籍人兩種各備正副二本前項登記簿各依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呈報事項別為一冊但為便利起見亦得合訂之。

第九條 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吏按年編製之戶籍吏應預製次年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

監督官署蓋印如因用紙不足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監督官署收受前項登記簿應於每頁騎縫蓋用印信並於簿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署
名蓋印送還戶籍吏。

第十條 身分登記簿正本由戶籍公所永久保存之。

身分登記簿副本應於登記終結時即行送由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

第十一條 身分登記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攜出戶籍公所但登記終結得有監督官署之
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身分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公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戶籍吏不許前項之請求時須以書狀記明理由告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 身分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缺損毀滅時戶籍吏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

官署。

一 戶籍公所所在地。

二 缺損毀滅身分登記簿之頁數或冊數。

三 缺損毀滅之事由。

四 缺損毀滅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吏依照身分登記簿副本。再行編製。或補完之。
並須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節 關於身分之呈報

第一款 通則

第十四條 關於身分之呈報。須向呈報人本籍地戶籍吏爲之。但呈報人在本籍地外者。得
呈報於所在地之戶籍吏。若呈報人無戶籍者。以其所在地視爲戶籍地。

第十五條 呈報須用書狀。但有正當事由時。呈報人得親向戶籍吏陳述理由。以言詞呈報
之。

第十六條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署名簽押。

一 呈報事件。

二 呈報年月日。

三 呈報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前項規定於用言詞呈報者。準用之。戶籍吏應即按照呈報書。應列事項製作筆錄朗讀之。並令呈報人署名簽押。

第十七條 呈報人若與呈報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於呈報書中載明其與本人之身分關係。

呈報人若係家屬。須於呈報書中記載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十八條 應行呈報者。若爲未滿二十歲。或常有心神喪失狀態者。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呈報義務者。但於婚姻或認知不在此限。前項呈報。須於呈報書中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行呈報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三 不能呈報之原因。

三 呈報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需有證人事件之呈報。須於呈報書中記載証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並本籍地由證人署名簽押。

第二十條 呈報人呈報事件之本人。或證人。如在本籍地外。須於呈報書中記載其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呈報書須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叁拾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時。須於另行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括弧。由呈報人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籍地戶籍吏之管轄地外。爲呈報者。呈報書須作正副二本。

凡因呈報。而呈報人之本籍由一家移轉於他家時。若兩家之本籍地不屬於一管轄區者。須作正副二本。若呈報地與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管轄區者。須作正本一本。副本二通。

第二十三條 凡呈報事件須得官署之許可者。呈報人須添具許可書謄本。

第二十四條 呈報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呈報者得用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之中國人遇有呈報事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報於駐劄其國之公使或領事。

在外國之中國人若從其所在國之法或作成關係呈報事件之證書者須於三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駐劄其國之公使或領事但其所在國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者須於歸國後一個月內將其證證書謄本送於本籍地之戶籍吏。

公使或領事接受前項呈報書或證書謄本時應即送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呈報期間自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若期間應由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而呈報義務者於受送達前裁判業經確定者自送達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有因不遵法定期間呈報而處罰鎩者司法官署應即通知應行呈報地之戶籍吏但由戶籍吏通知業經受理呈報者不在此限。

戶籍吏受前項通知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呈報義務者。遵其所定期間呈報。

第二十八條 戶籍吏於其管轄區內。如有違背本條例規定不行呈報者。應即通知該管司

法官署。

第二十九條 呈報人於經過呈報期間後。始行呈報者。戶籍吏仍應受理。

第三十條 呈報人得納公費。請求受理呈報之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凡呈報之規定。於聲請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時準用之。

第二款 出生

第三十二條 子之出生。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一 子之名。

二 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未經其父認知之私生子。祇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

籍地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明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嫣庶子之出生。由其父呈報。若其父不能呈報時。由其母呈報。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呈報。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呈報。前二項所揭之人。均不能呈報時。依左列次序負呈報之義務。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第三十四條 凡欲否認嫡庶子者。仍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呈報。

第三十五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呈報時。應由病院院長監獄

長官。或其他公所管理人員呈報。

第三十六條 婦庶子出生之呈報。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戶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私生子出生之呈報。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未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本籍吏爲之。

第三十七條 在火車或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中出生者。其呈報以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三十八條 在航海中有出生者。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在乘船中者選出之證人。將前三十二條所揭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簽押並記載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艦船到中國口岸時。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吏。

艦船到外國口岸時。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

送交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呈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吏。

第三十九條 發見棄兒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向戶籍吏呈報。戶籍吏遇有前項呈報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命其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及姓名男女出生之推定年月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地所在地或育嬰堂名稱處所交付年月日載明筆錄添附於呈報書。

領受人或育嬰堂更易時須於十日內由雙方呈報。

第二項筆錄於登記視作呈報書。

第四十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爲出生之呈報並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呈報而死者仍須爲出生或棄兒發見及死亡之呈報。

第三款 否認嫡庶子

第四十二條 依法律規定。提起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列右揭各款。添具判決書謄本。呈報於戶籍吏。若已爲出生之登記者。並須聲請登記之變更。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否認裁判確定之年月日。

第四款 認知私生子

第四十三條 認知私生子之呈報。由認知者。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子之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地。但母爲家屬時。並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認知私生子若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

第五款 立嗣

第四十四條 立嗣之呈報由立嗣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嗣本生子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之嗣子。若係兼祧者。除右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本生父母與所嗣父母之分身關係。

第四十五條 出爲嗣子者須經父母直係尊屬或親屬會之同意者。須添具同意證書。或附記同意之旨。由同意者署名簽押。代其子爲出嗣之允許者。須代嗣子爲立嗣之呈報。依遺囑立嗣者。除前條所揭要件外。並開具遺囑者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遺囑書謄本。立嗣無效時。呈報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依裁判撤銷立嗣者。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請撤銷登記。

第四十六條 立嗣之呈報須向所嗣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之。

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立嗣不適用之。

第六款 退繼

第四十八條 退繼之呈報。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并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嗣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立嗣呈報之年月日。

五 退繼之原因。

六 嗣子若無家歸者。其事由。

第四十九條 退繼之呈報人。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由嗣父母請求歸宗時。其嗣父母。

二 其嗣子請求歸宗時其嗣子。

三 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請歸宗時其本生父母或直係尊屬。

第五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退繼不適用之。

第七款 養子

第五十一條 養子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由

養父母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受人姓名或育嬰堂名稱。

三 當事人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呈報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吏爲之。

第五十二條 養子歸宗時。準用退繼之規定呈報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養子不適用之。

第八款 婚姻

第五十四條 成婚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右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中國人與外國人成婚者。除前項所列外款外。並須開具其原國籍。

再嫁者。除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前夫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成婚須得父母允許。或親屬會同意者。須添具允許。或同意證書。或附記允許。

同意之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簽名押。

第五十六條 呈報成婚。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但入贅者。須向女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呈報之。

第五十七條 婚姻無効時。呈報人須提出無効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

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

聲請撤銷登記。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婚姻不適用之。

第九款 離婚

第五十九條 離婚之呈報。由當事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身、年月日、及本籍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呈報成婚之年月日。

五 離婚之原因。

六 當事人有家可歸者。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六十條 離婚須得父母允許者。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添具判決書。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

具判決書。謄本呈報之。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離婚不適用之。

第十款 監護

第六十三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須人自就職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二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三 被監護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五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族會選任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添具遺囑書謄本。或選任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監護人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前條所揭要件及前任者之姓名呈報之。

第六十五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就職之年月日。

三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死亡而終止時。前項之呈報。須由監督人爲之。

第六十六條 關於監護人之呈報。向被監護人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

第十一款 死亡

第六十七條 死亡之呈報。由呈報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證筆錄暨本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三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之呈報期間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得命其縮短。

第六十八條 負呈報死亡之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第六十九條 死亡之呈報。須向死亡地或死亡者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吏爲之。

第七十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死亡之呈報準用之。

條七十一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六十七條所列各要件。向其執行地之戶籍吏爲死亡之報告。

第七十二條 因船艦遭難而死亡者。由調查遭難官署。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吏爲死亡之報告。

第七十三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應即作檢證筆錄。報告屍體所在地之戶籍吏。

已知死亡者之本籍。或確認其人時。警察官須即報告前經報告之戶籍吏。

第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之呈報義務者。知有前項事實時。須於十日內爲死亡之呈報。並得添具檢證筆錄謄本。以代診斷書。

第十二款 死亡宣告之呈報

第七十四條 宣告死亡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宣告死亡之年月日。

三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七十五條 死亡宣告業經撤銷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十三款 國籍之變更

第七十六條 凡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拾五日內開具右列各款添附內務部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 一 歸化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及原國籍。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國籍。

三 有隨同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其與歸化人之身分關係。

四 許可之年月日。

歸化人妻或子不隨同取得中國國籍時須於呈報呈報書中開具其事由。

第七十七條 凡因認知婚姻或養子取得中國國籍時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欲喪失中國國者籍須於喪失國籍前開具右列各款呈報之。

一 喪失國籍之原因。

二 得知喪失國籍之日期時其年月日。

三 喪失國籍後所取得之國籍。

四 呈報人之妻或子應隨同喪失國籍時其妻或子之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者若於喪失國籍前不能為前項之呈報時須於喪失國籍後拾五日

內呈報之。但喪失國籍者。在中國無住所或居所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呈報。如喪失國籍。須經內務部許可者。須添具許可書謄本。

第七十九條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係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呈報書中。須添具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書。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係現服官職人員。其呈報中。須添具該管長官許可書謄本。

第八十條 回復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內務部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一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二 回復國籍前所有之國籍。

三 受許可之年月日。

四 有隨同回復中國籍。或新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回復國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十四款 姓名之變更

第八十一條 變更姓名者。自受許可之日起。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具該管官署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十五款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八十二條 欲變更身分登記者。須經原登記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八十三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裁判書。謄本向原記之戶籍吏爲之。

- 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依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

第三節 登記方法

第八十四條 身分登記遇有左列事由時行之。

- 一 戶籍吏受關於身分之報告。或受其呈報書之送交時。
- 二 戶籍吏受關於身分之報告。或報告之送交時。
- 三 戶籍吏受關於身分之證書謄本。或受其謄本之送交時。
- 四 戶籍吏受關於記載身分事項之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時。
- 五 戶籍吏受關於之撤銷。或變更之聲請或請求時。
- 六 戶籍吏受應行登記之裁判時。

第八十五條 凡登記送交及其他程序。非依本條例之規定者。不得登記。

第八十六條 戶籍吏受理關於呈報報告及其他書類時。應就其書類記載收受之號數。及

第八十七條 戶籍吏受理關於呈報報告及其他書類時。應就其書類記載收受之號數。及

年月日即行登記。

第八十八條 登記應依本籍人。非本籍人。及應行登記事件之區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
第八十九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如因呈報或其他事由歸於戶籍吏之管轄。或離其管轄者。
應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非本籍人者。應區別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非本籍
人身分登記簿。並附參照符號。於各登記欄外。

第九十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分明時。應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九十一條 凡登記應將依本章第二節規定所為之呈報。報告。請。請求。或。航海日記。胎
本。所記載之事項區別記載之。凡依證書之謄本。而為登記者。應記載其謄本所記載
之事項。

凡依裁判而為登記者。應記載其裁判所指定之事項。

第九十二條 應為登記之事實。如涉及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至第十四款所揭呈報事件二

款以上者。應行分別登記。

前項登記。祇須記載各登記之必要事項。附記參照符號於各登記欄外。

第九十三條 撤銷登記之登記。應於撤銷聲請或請求所指定之登記欄外爲之。並註銷原登記。

第九十四條 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其指定之記登欄外爲之。並從其聲請所依據之裁判意旨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五條 變更不分明者既經登記後遇有其本籍分明之呈報或報告時。於原登記欄外爲其登記。

本籍分明者。若爲本籍人時。應更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附記參照符號於其登記及前登記之欄外。

爲前二項之登記後就其本籍更有呈報或報告時。祇於登記欄外記載有此呈報或報告及其年月日。

第九十六條 壓失中國國籍者。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吏得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應爲喪失國籍之登記。

第九十七條 登記除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但收受由他戶籍吏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之呈報書者。並須記載送交者。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送交飭交之年月日。

二 報告或請求之送交及收年月日。並報告者或請求者之官職姓名。

三 證書。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製作證書。船海日記人及送交謄本之官職姓名。

四 命爲登記之裁判。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第九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登記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按件由收受次序爲之。並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存空白。

戶籍吏須於登記之末按件蓋印。

凡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須由戶籍吏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條 凡因呈報而被登記者之本籍。由受呈報之戶籍吏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吏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應於登記後。即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吏。

若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吏管轄。轉屬於受呈報之戶籍吏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應於登記後。即將呈報書副本。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吏。

若被登記者之本籍。於受呈報之戶籍吏管轄以外。由某戶籍吏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吏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應於登記後。即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吏。以其副本一通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吏。

第一百一條 除前條所揭者外。若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受呈報之戶籍。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應於登記後。即將呈報書正本送交管轄戶籍吏。

第一百二條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呈報以外事由而移轉者準用之。但

戶籍吏須製作所受書狀之謄本。以代呈報書之副本。其因呈報以外事由所爲之登記。而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其管轄者亦同。

第一百三條 登記之後。應於呈報者及其他所受有關登記之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前項書類。須按月送交監督官署。由監督官署保存。其保存期間。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條 戶籍吏於登記後。應即按件謄寫於登記簿之副本。

若登記簿副本。送交監督官署後。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吏應即製作其登記謄本。署名蓋印。送交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登記謄本時。須黏附之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五條 登記之後。若發見有錯誤或脫漏時。戶籍應即通知呈報人。或登記事件之人。

第一百六條 每屆年終。戶籍吏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署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不足時。準用之。

第三章 戶籍

第一節 戶籍簿

第一百七條 編訂戶籍。以在戶籍吏管轄區內有本籍者為準。凡無中國國籍者。不得在中國定本籍。

第一百八條 戶籍須依土地區劃。及門牌之號數。編訂為戶籍簿。

第一百九條 戶籍簿須備正副二副本。

戶籍簿之正本。置備於戶籍公所。其副本由監督官署保存之。

第一百十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消之戶籍抽出。別製成冊。保存於戶籍公所。其保存期間。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戶籍簿並戶籍謄本。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戶籍之呈報

第一百十二條 凡欲由此戶籍吏管轄區移轉本籍於他戶籍吏管轄區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項。添附戶籍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吏呈報之。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前項呈報書須作正副二本。

第一百十三條 凡在同一戶籍吏管轄區內。欲由此適彼而變更其本籍地者。須開具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呈報於戶籍吏。

第一百十四條 凡因呈報之脫漏。或其他事由而無本籍或有複本籍者。欲呈報就籍。或除籍時。非經該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不得爲之。

第一百十五條 就籍之呈報。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書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吏爲之。

- 一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 二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及其與父母之身分關係。
- 三 無本籍之原因。
- 四 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舊本籍地。
- 五 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 六 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七 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家屬與戶主之身之別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八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而爲戶主或家屬時其原籍地原籍之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揭就籍之家屬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於戶主中除開具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

並須載明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若係僅與他之家屬親屬關係者。祇須載明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第一百六條 除籍之呈報。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名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戶籍吏爲之。

一 除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複本籍地。

二 有複本籍之原因。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一百七條 就籍者或除籍者。若係家屬或戶主及家屬時。前二條之呈報須由戶主爲之。

第一百八條 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依確定判決而爲就籍或除籍之呈報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吏。

一 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 如有家屬時。其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四 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分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吏管轄時。前項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條 凡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

呈報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吏。

一 創立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若有家屬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若創立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吏管轄區。前項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欲由某家入於他家。而爲其家屬者。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款。向入籍地之戶籍吏爲入籍之呈報。

- 一 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入籍之家之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 三 入籍者所屬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呈報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規定。於戶籍之呈報準用之。

第三節 記載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須每戶一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戶籍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戶主前戶主及家屬之姓名。

- 一 戶主及本籍地。出生年月日。
- 二 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
- 三 國 成爲戶主。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四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父母與戶主。或家屬之身分關係。
- 五 戶主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但家屬中。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除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 六 戶主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但家屬中。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除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 七 若係由他家入而爲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與爲家屬者之身分關係。
- 八 若由他家入而爲家屬者。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 九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十 若係有監護人者。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人就職終止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於戶籍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須依左列次序。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配偶者。

第三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五 非戶主之親屬。

在直系卑屬。或旁系親之間。以親等近者爲先。

在直系卑屬。或旁系親之間。親等同者。依親屬間之次序。親屬間次序同者。依出生之
先後定其次序。

前二項之規定。於記載非戶主之親屬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戶籍吏。既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吏時。須依次條以下之規定。爲戶籍

之記載。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編製新戶主之身分登記。及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而註銷之。並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加蓋騎縫印。並將新編戶籍之副本。送交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呈報時。須編製戶籍。即將副本送交監督官署。其轉籍呈報書副本。應即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

依前項規定編製戶籍。除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揭事項外。並須分別記載其特殊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爲獨身戶主之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戶籍吏須得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於死亡者。或宣告死亡者之戶籍記載。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籍吏受理管轄區內本籍地變更之呈報時。須記載其事由於戶籍註銷。

舊本籍地記載新本籍地。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前四條外。有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呈報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所揭事項記載於戶籍。

前項之記載。遇有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記載於戶籍之事項生變更時。須載明其變更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條 編製戶籍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入籍時。得不拘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次序。記載於戶籍之末。

若遇有一戶全體。或一戶內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須記載其事由。註銷戶籍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入籍時。若應行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吏管轄區轉屬於本管轄區者。應將關於身分之呈報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戶籍之呈報書。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吏。並通知戶籍事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除籍時。若應行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吏管轄區者。應於接受新管轄戶籍。吏入籍通知之後。將其通知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戶籍。而爲除籍之程序。

凡因轉籍而除籍者。除記載前項所揭者外。並須記載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而爲戶籍之記載者。除記載前八條所定事項外。並須記載收受身分呈報書及其他書類。或戶籍呈報書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於戶籍記載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有變更時。戶籍所記載之區域名稱或號數視爲當然改正。

第四章 抗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身分登記。或戶籍事件。以戶籍吏之處分爲不當者。得向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司法官署抗告。前項抗告須提出抗告狀。添具陳報書。或聲請書。

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三十九條 接受抗告之司法官署。應將關於抗告之書類。送交戶籍吏徵求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戶籍吏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變更其處分。通知該管司法官署及抗告人。

若認抗告爲無理由者。應添附意見書。將所受書類於五日內送還該管司法官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司法官署認抗告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若認爲有理由者。應命戶籍吏

爲相當之處分。

駁回抗告或命令處分之裁判。應以決定爲之送達於戶籍吏及抗告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官署之決定。以違背法律爲限。得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再行

抗告。

第五章 罰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在本條例所定期間內。不行陳報或聲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於戶籍吏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陳報或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第一百四十五條 戶籍吏如有左列情事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或戶籍之陳報。或聲請者。
- 二 懈怠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戶籍吏如有左列情事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身分登記或戶籍之謄本。及不交付受理身分或戶籍呈報。或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裁判。負應處罰鍰者之住。或居所地之該管司法官署爲之。

署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身分及戶籍而爲詐偽之呈報。

或聲請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呈報書方式

第一章 關於戶籍吏之書類程式

一 身分登記簿簿面之例

中華民國某年
本籍人
身分登記簿
出生之部
北京內城左二區戶籍公所

中華民國某年
非本籍人
身分登記簿
出生之部
北京內城左二區戶籍公所

裏
除簿面計若干頁

裏
除簿面計若干頁

二 身分登記之記載例。

甲 本籍人之部。

第一出生

(1) 凡父母俱存之嫡庶子。其出生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芳嘉園門牌第二號戶主商業

父 李 長 廉

母 陳 氏

嫡出長男 濟 民

出生之時。民國五年六月拾貳日午後四時。

出生之場所。內城左二區芳嘉園門牌第二號。

呈報人李 長 廉

光緒十年四月拾貳生

左列出生事待於民國五年六月拾叁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2) 嫣庶子出生之際。因父不能呈報。由母向寄居地為呈報時。其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內城左三區四條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商業

張佑生長男無職業

父 張世第

母 王氏

嫡出長女 秀貞

出生之時民國五年五月拾日午前貳時

出生之場所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五號

寄居地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五號

呈報人張王氏

光緒貳拾年四月初叁日生

右列出生事件。於民國五年五月拾貳日。呈報於內城左一區。同日收受由該區戶籍吏。趙李和。於同月拾叁日。將呈報書送交並於同日收受。(印)

(3) 凡私生子未經認知而入於母之家時。其出生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三號 內城左四區板橋胡同門牌第六號戶主無職業

王 國 興 妹

母 王 秀 英

私生男 王 長 發

出生之時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午後叁時

出生之場所 內城左四區板橋胡同門牌第六號

右出生之私生子。因未經認知而入於母之家。

呈報人 王國興

光緒貳拾四年五月拾壹日生

右列出生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就以上之登記爲欄外登記之記載。例如左。

(1) 之欄外登記例

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因變更出生之時。之裁判確定。同月五日。由李長慶。聲請變更登記。同日收受。故依裁判意旨。將出生之時。變更爲午後六時。(印)

(2) 之欄外登記例

於民國五年七月叁日。因嫡庶子否認之裁判。確定同月拾貳日。由張世第聲。請變更登記。同日收受。故依裁判意旨。將秀貞變更爲私生女。其母變更爲張世第妻王氏。(印)

第二 否認嫡庶子

否認嫡庶子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嫡出（庶出）男 棟生

民國五年四月貳拾日生

右列嫡出（庶出）男棟生之否認裁判於民國五年八月五日確定

內城左二區新鮮胡同門牌第三號
戶主趙立身無職業

否認者 趙潤身

光緒貳拾年四月五日生

右列嫡出（庶出）子否認事件於民國五年八月貳拾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三 認知私生子

認知私生子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新鮮胡同門牌第拾號戶主

姜兆璜弟姜兆奎無職業

私生男 靜生

民國四年拾月五日生

右私生男之母外城右二區西草場胡同門牌第拾叁號戶主商業李運漢妹素英認知者 姜兆奎

光緒拾五年四月七日生

右列私生子認知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四 立嗣

立嗣之登記記載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三區六條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工業

嗣父 汪壽齡

同治拾壹年五月四日生

嗣母 趙氏

同治拾叁年七月八日生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胡同門牌貳拾號戶主汪國
樑孫

嗣子 達徵

光緒貳拾五年四月五日生

無職業

右嗣子之父 汪壽松

右嗣子之母 張氏

內城左三區七條胡同門牌第拾號

證人 王士源

光緒拾壹年拾月七日生

右列立嗣事件於民國四年九月拾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民國五年八月拾五日。因撤銷立嗣之裁判。確定於同月貳拾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王激。請求撤銷登記同日收受。(印)

第五 退繼

退繼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民國四年九月拾日立嗣

內城左三區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工業

嗣父 汪壽齡

同治拾壹年五月四日生

嗣母 趙 氏

同治拾叁年七月八日生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胡同門牌第貳拾號戶主

商業汪國樑孫

嗣子 達徵

光緒貳拾五年四月五日

無職業

右嗣子之父 汪壽松

右嗣子之母 張 氏

右列退繼事件因嗣父請求歸宗於民國五年八月拾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六 養子

養子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五號戶主商業

養父 張國珍

同治拾叁年四月九日生

養母 李 氏

光緒元九月拾日生

外城右二區教第三第門牌第拾五號戶主商

業王桓馨孫

養子 福 元

光緒貳拾六年五月拾日生

無職業

右養子之父 王松壽

右養子之母 周 氏

內城左三區頭條胡同門牌第九號

證人 周瑞霖

光緒拾年九月拾日生

右列養子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八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第七 婚姻

普通婚姻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

周國楨長男

夫 周士驥

(1)

光緒貳拾叁年九月五日生

右夫之父 周國楨

右夫之母 王 氏

外城右二區教場三條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

趙芷津長女

妻 翠英

光緒貳拾四年九月七日生

右妻之父 趙芷津

右妻之母 姜 氏

內城左二區演樂胡同門牌第貳拾九號

證人 李國鑫

光緒拾年九月六日生

右列婚姻事件。於民國四年拾壹月六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2) 民國五年六月五日。因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同月拾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激。請求撤銷登記同日收受。(印)

中國人與外國人爲婚姻。向外國戶籍吏呈報。由外交部轉行。由內務部飭交其身分證書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內城左二區乾麪胡同門牌第拾號戶主工業

夫 周維熙

光緒拾五年五月拾九日生

右夫之父亡 周德鈞

右夫之母亡 吳 氏

日本東京麹町區光町壹丁目八番地戶

主商業鈴木兼吉長女女學生

妻 鈴木靜子

明治叁拾年五月五日生

右妻之父 鈴木兼吉

右妻之母 千代子

日本東京本鄉區原町貳丁目五番地

證人 伊藤佐治

明治叁拾年九月八日生

婚姻證書製作者 東京麹町區戶籍吏山田一郎 婚姻證書於大正四年九月拾日

作成。

右列婚姻證書謄本於民國五年七月八日由內務部飭交同日收受(印)

呈報書方式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參照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國籍變更之部第一號

第八 離婚

雖婚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民國四年拾月九日成婚

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拾號戶主

商業王松壽長男小學教員

夫 王薇伯

光緒拾年七月七日生

右夫之父 王松壽

右夫之母 李 氏

外城右二區前孫公園門牌九號戶主商業吳秉

衡次女無職業

妻 吳淑莊

光緒拾壹年九月八日生

右妻之父 吳秉衡

右妻之母 張 氏

外城右二區前青廠門牌第拾壹號

證人 張道培

光緒拾六年七月九日生

右列離婚事件。因合意離婚於民國五年八月拾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附注)若因呈訴離婚時須記明呈訴離婚云云

第九 監護

(1) 監護開始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門牌第九號

戶主商業王祖濂弟無職業

被監護人 王祖義

光緒貳拾七年九月拾日生

右王祖義因無行親權者於民國五年三月拾日開始監護。

內城左一區棲風樓門牌第九號商業住所

外城右一區西河沿門牌第拾九號

監護人 李立瀛

光緒拾年四月拾日生

右李立瀛於民國五年四月拾日就職

右監護開始事件於民國五年四月拾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2) 監護人更換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門牌第九號

戶主商業王祖義弟無職業

被監護人 王祖義

光緒貳拾七年九月拾日生

右王祖義因無行親權者民國五年三月拾日開始監護

內城第三區板橋胡同門牌第三拾號商業住

所外城右一區西河沿門牌第拾號

監護人 吳士龍

光緒拾一年四月九日生

右吳士龍於民國五年五月拾日就職

前任者 李立瀛

右監護人更換事件於民國五年五月拾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8)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三號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門牌第九號戶

主商業王祖瀛弟無職業

被監護 王祖義

光緒貳拾七年九月拾日生

內城左三區板橋胡同門牌第三拾號商業
住所外城右一區西河沿門牌第拾號

監護人 吳士龍

光緒十一年四月九日生

右吳士龍於民國五年五月十日就職

民國五年八月貳十日因死亡而職務終止

內城左二區一四石橋胡同門牌第三號商業

監護監督人 張若愚

光緒十年四月五日生

右監護人職務終止事件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十 死亡

(1) 普通死亡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一區棲鳳樓門牌第十號戶主

商業王朝棟弟

男 王朝宗

光緒元年四月三日生

死亡之時民國五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

死亡之場所外城右區宣武門大街門牌第二號城南醫院

呈報人 王朝棟

同治十年九月三日生

右死亡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因在監獄有死亡者而報告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二號戶主

商業張桂林弟

男 張治馨

光緒二年十月九日生

死亡之時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午後四時

死亡之場所北京地方監獄

北京地方監獄典獄官

報告者 葛星五

右列死亡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八日報告同日收受(印)

在船艦中因有死亡者。而送交航海日記繕本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三號

男 王裳吉

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

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生

死亡之時民國五年三月十日午後四時

死亡之場所招商局新銘輪船中

外城左一區大蔣胡同門牌第五號

證人 李國棟

光緒九年四月十日生

航海日記作成者新銘船長 楊大新

航海日記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作成

右關於死亡之航海日記。繕本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發送同月十六日收受(印)

第十一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右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無職業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宣告死亡 李嘉猷

光緒十年四月九日生

內城右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三號新戶主商業

李嘉猷弟

死亡宣告聲請者 李嘉謨

光緒十五年九月十日生

右列死亡宣告事件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因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於同月五日由內城右一區舊刑部街門牌第三號戶主商業李嘉猷叔李國樑聲請撤銷登記同日收受

(印)

第十二 國籍變更

(1) 因婚姻而取得國籍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乾麵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工業

夫 周維熙

光緒十六年四月九日生

妻日本人無職業 鈴木靜子

明治三十年五月五日生

右鈴木靜子因婚姻而取得國籍

婚姻證書作成者東京麪町區戶籍吏山田一郎

婚姻證書於大正四年九月十日作成

右列婚姻證書繕本於民國五年七月八日由內務部飭交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參照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婚姻之部第二號

(2)

因養子而取得國籍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內城左二區本公司胡同門牌第八號戶主商業

養父 吳國琛

養母 王 氏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光緒二年四月九日生

養子日本人無職業 加藤次郎

宣統元年九月八日生

右次郎因為吳國琛養子而取得國籍

右列養子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3) 參照本籍人身分登記簿養子之部第幾號
因養子而取得國籍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三號

內城左二區芳家園門牌第十號戶主商業

李士楨私生男日本人

因認知而取得國籍者 石井源雄

民國元年九月十日生

右列私生子認知於民國五年七月八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之欄外登記例

參照本籍人身分登記簿私生子認知之部第幾號

4) 因歸化而取得國籍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四

住所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五號新

定本籍地同上

歸化者日本人 山田正雄

光緒十年四月九日生

右歸化者之父日本人 山田佐治

右歸化者之母日本人 山田吉子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許可歸化

右歸化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十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因婚姻而喪失國籍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五號

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十五號戶主周

國楨妹

周佩貞

光緒十五年四月九日生

右周佩貞因與德國人曼德結婚而喪失國籍

右列喪失國籍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四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回復國籍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六號

住所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十五號新
定本籍地同上

周佩貞

光緒十五年四月九日生

右周佩貞於民國五年六月四日因與德國人曼德結婚而喪失國籍現因離婚於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受回復國籍之許可

右列回復國籍事件於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十三 姓名變更

(1) 冠姓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三十號戶主

官吏

關世常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右世常本係旗籍現冠姓關於民國五年七月十日許可

右列冠姓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2) 復姓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呈報書方式

內城右一區石碑胡同門牌十號戶主商業

李繼先

光緒五年九月四日生

右繼先本姓張因歸宗復姓李於民國五年七月十日許可

右列復姓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改名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三號

林國章

內城左三區魏家胡同門牌三號戶主官吏

光緒四年七月九日生

右林國章本名炳華因與人姓名相同改爲國章於民國五年七月十日許可

右列改名事件於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乙 非本籍人之部

非本籍人身分登記之記載。唯就出生及死亡二者舉以爲例。其他可以類推。

第一 出生

(1) 非本籍人因在其地出生而爲呈報時。其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外城左一區大蔣家胡同門牌三號戶主商
業

寄居地內城左二區演樂胡同門牌第十號

父 吳立瀛

母 張氏

嫡出長男 秉鈞

出生之時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午後四時

出生之場所內城左二區演樂胡同十號

呈報人 吳立瀛

光緒十年九月六日生

右出生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棄兒發見之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二號

男 張棄生

推定民國五年六月生

發見之時民國五年六月六日午前五時

發見之場所內城左二區本司胡同

民國五年六月七日領受北京孤兒院

內城左二區本公司胡同門牌十號戶主商業

發見者 李紹杰

光緒十年七月七日生

右棄兒發見事件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第二 死亡

本籍不曉者之死亡登記記載例如左。

第一號

本籍不明男 李伯龍

推定二十六歲

死亡之時民國五年六月六日午後十時

死亡之場所內城左二區燈市口大街

內城左二區署警正

報告者 張建標

右列死亡報告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發送同日收受（印）

右登記欄外之登記例

李伯龍之本籍係外城右一區西草廠胡同門牌第九號光緒十八年七月九日生由內城第二區署警正張建標於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報告同日發送收受（印）

三 戶籍簿之簿面及用紙。

戶籍簿

簿面

某市某區戶籍公所

(縱八寸)

地籍本

主戶前

(表)

橫)

呈報書方式

之爲 原戶 因主	出生		母	父	分主 與前 關係 身戶
主 戶					

(裏) 五寸

--	--	--	--	--	--	--	--

母	父	出生	關係 之 身 分 屬	與 家 屬	母	父	月及 日年

(表)

關係與身家屬分	母	父	出生	關係與身家屬分

(表)

四 戶籍之記載例

出生	與家分屬	母	父	出生

			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三號 <small>(舊本籍地)</small>	（新本籍地）	（朱）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十號
民國五年七月九日爲本籍地變更	之呈報同日收受（印）	前戶主	李士楨
主	戶	李士楨	長男
月日因主之原因及爲戶年出生	李國幹	父亡	與前戶身之主
因父李士楨死亡於民國五年四月九日爲戶主同月十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	母亡	李士楨
		張氏	長
		男	

外城左一區大蔣家胡同門牌第四號

周維楨長女於光緒十九年七月九日爲婚姻

呈報同日收受入籍（印）

妻

周 氏

之與家屬
關係 分

父

周維楨

母 王 氏

長

長

周 氏

之與家屬
關係 分

母 周 氏

王 氏

女

父 李國幹

長

出生
日

光緒二年七月十四

男

長

民國元年九月十日與外城左二區教場五條

門牌第十號張敬熙結婚同日爲婚姻呈報同

日收受除籍（印）

女 長

男

念曾

出生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
九日

父
李國幹
長

母
周氏
女

與家屬
之身分關係

淑貞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爲死亡呈報同日收受(印)

弟		男		次	
與家屬 關係	身分	父	出生	母	父
配偶	母	父	出生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周	李國幹
	亡	李士楨		氏	長
	張				次
	氏				
	男				

國 標

出生
光緒十三年七月九日

父
趙子敬

母
姜氏

次

內城左三區七條胡同門牌第三號趙子敬次
女於宣統元年七月九日爲婚姻呈報同日收
受入籍（印）

婦 弟

與家屬
之身分

趙氏

生出

光緒拾五年七月七

內城左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九號汪士源次女
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爲婚姻呈報同日收

受入籍（印）

媳

與家屬 之身分	父	汪士源
長男念曾妻	母	李 氏
		女

汪 氏

出生 日 光緒十三年九月七

（附注）本書式所列長女及弟之二欄加以斜交朱線

一 出生

一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爲出生呈報同日收受。（印）

二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爲出生呈報。同日由甲市乙區戶籍吏李子收受同日送交

呈報書同日二十五日收受（印）

(附注)第一係示呈報於父母之本籍地之記載例。第二係示呈報於出生地或父母之寄居地經該戶籍吏將呈報書送交而由本籍地戶籍吏收受之記載例。

二 棄兒

三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爲發見呈報同日收受(印)

四 民國五年七月三日交付於丙市丁區戊街門牌第一號張丑(印)

五 民國五年十月二日另行交付丙市辛區壬街門牌第二號王寅同月三日呈報同日收受(印)

六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由其父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九號趙卯承領十二月二十日聲請撤銷登記同日收受(印)

三 否認嫡庶子

七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否認嫡庶子之裁判確定同月十日聲請變更登記同日收受(印)

四 取得嫡子之身分

八

民國五年七月三日因父張子母王丑結婚而取得嫡子之身分同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五 認知私生子

九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戌市己區庚街門牌第九號汪甲爲認知私生子呈報同日收受
入籍 (印)

十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由其父戌市辛區壬街門牌第八號王辰爲認知私生子呈報同
日經戌市辛區戶籍吏周寅收受同日送交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日收受除籍

(印)

(附注) 第九係示私生子父所屬之家之戶籍記載例第十係示私生子母所屬之
家之戶籍記載例

六 立嗣

十一 甲市乙區丙街第三號張寅弟民國五年六月四日爲立嗣呈報同日收受入籍
(印)

十二 爲丙市丁區戊街門牌第九號李甲嗣子民國五年六月四日爲立嗣呈報同日收
受除籍(印)

十三 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三號張壬姪民國五年六月五日爲立嗣呈報同日由乙市
丁區戶籍吏趙子收受同月六日發送呈報書同月七日收受入籍(印)

十四 爲丙市丁區戊街門牌第十號汪丑嗣子民國五年六月五日爲立嗣呈報同日由
丙市丁區戶籍吏趙子收受同月六日發送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日收受除籍

(印)

十五 庚市辛區壬街門牌第五號張甲弟民國五年六月六日爲立嗣呈報同日由丙市
丁區戶籍吏收受同月七日發送呈報書同月八日收受入籍(印)

十六 爲丙市丁區戊街門牌第十五號瞿寅嗣子民國正年六月五日爲立嗣呈報同日

收受除籍（印）

七 立嗣無效及撤銷

十七 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因立嗣無效聲請撤銷登記同日收受（印）

十八 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因立嗣無效聲請撤銷登記同日由丁市戊區戶籍吏孫卯

收受同月十四日發送聲請同月十六日受收（印）

十九 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撤銷立嗣由裁判確定同月二十九日聲請撤銷登記同日

收受（印）

二十 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撤銷立嗣之裁判確定同月二十九日聲請撤銷登記同日

由甲市乙區戶籍吏張寅收受同日發送聲請書七月一日收受（印）

八 退繼

二十一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因歸宗爲退繼呈報同日收受除籍（印）

二十二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因歸宗爲退繼呈報同日收受入籍（印）

二十三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因歸宗爲退繼呈報同日由乙市丙區戶籍吏趙甲收受同
日發送呈報書同月五日收受除籍（印）

二十四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因歸宗爲退繼呈報同日由丁市戊區戶籍吏王壬收受同
日發送呈報書同月五日收受入籍（印）

九 養子及養子歸宗

準用立嗣及退繼之記載例。

十 婚姻

二十五 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九號趙子長女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爲婚姻呈報同日收
受入籍（印）

二十六 與甲市戊區己街門牌第三號張寅長男張卯結婚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爲婚姻
呈報同日收受同月四日由甲市戊區戶籍吏王酉發送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月
二十七 五日收受除籍印二十七丙市丁區戊街門牌第三號孫寅次女民國五年七月

十一日爲婚姻呈報同日收受同月十二日由丙市庚區戶籍吏張辰發送呈報書同
月十三日收受入籍（印）

二十八 與丁市乙區丙街門牌第三號張酉次男張亥結婚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爲婚
姻呈報同日收受同月十二日由乙市壬區戶籍吏李卯發送呈報書同月十三日收
受除籍（印）

十一 婚姻無效及撤銷

二十九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同月二十日由檢察廳檢察官趙寅
發送撤銷登記請求書同月二十日收受（印）

其他準用立嗣無效及撤銷之記載例

十二 離婚

準用退繼之記載例

十三 監護

三十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監護人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四號張酉爲就職呈報同日收

受 (印)

(十四) 死亡

三十一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八時死亡九月二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三十二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午後一時死亡於甲市乙區同月十日呈報由乙區戶籍吏

蔣寅收受同日發送呈報書同月十四日收受 (印)

三十三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午前十時死亡於甲監獄同月十一日由甲監獄典獄官王

寅發送報告書同月十四日收受 (印)

(十五) 死亡宣告

三十四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死亡宣告確定同月十八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三十五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同月十三日聲請撤銷登記同

日收受 (印)

呈報書方式

(十六) 國籍變更

三十六 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因與某國人某某結婚喪失國籍同月十三日呈報同日
收受除籍 (印)

三十七 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受甲司法官署之許可為喪失國籍者故除籍

(附注) 第三十六係示喪失國籍核為呈報之記載例

(十七) 姓名變更

三十八 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復姓同月十七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三十九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冠姓同月二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四十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改名同月十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十八) 登記變更

四十一 依民國五年九月六日之裁判於同月二十日呈請變更關於出生之時之登記

同日收受 (印)

四十二 依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裁判於同月三十日呈請變更對於戶主之身

分關係之登記同日收受 (印)

(十九) 轉籍

四十三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呈報由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四號轉籍同日收受入籍

(印)

四十四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呈報轉籍於乙市丙區丁街門牌第二號同日由丙區戶

籍吏李子收受同月二十一日發送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月二十五日收受除籍

(印)

四十五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呈報變更本籍地同日收受 (印)

(二十) 就籍

四十六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就籍之裁判確定同月五日呈報同日收受就籍 (印)

四十七 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就籍之裁判確定同月七日呈報同日收受除籍 (印)

(二十一) 入籍

四十八 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三號趙寅姪民國五年十月四日爲入籍呈報同日收受
入籍 (印)

四十九 入籍於乙市丙區丁街門牌第十號張丑家民國五年十月四日呈報同日由乙
市丙區戶籍吏李申收受同月五日發送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月九日收受除籍
(印)

(二十二) 分戶

五十 由甲市乙區丙街門牌第十號王辰家分戶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呈報同日收受

(印)

五一 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因父王午分戶入籍 (印)

五十二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於乙市丙區丁街門牌第三號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呈報同

日收受除籍 (印)

五十三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於丙市庚區辛街門牌第五號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呈報

同日由丙市庚區戶籍吏張酉收受同月十二日發送呈報書及入籍通知書同月十

三日收受除籍 (印)

五 受理呈報或聲請之證明書例

一 某種呈報

右列呈報事件業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受理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 (印)

六 催告書例

(1) 第一次催告書

第一號
本籍地或住所居所

呈報 (或聲請) 義務者 姓名

右列姓名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經呈報（或聲請）茲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呈報（或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印）

(2) 第二次催告書

第二號

本籍地或住所居所

呈報（或聲請）義務者 姓名

右列姓名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交款事（當訂）在案茲已經過催告期間應再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迅行呈報（或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印）

身分登記簿加蓋驗證印之請求書例

爲請求事茲將身分登記簿若干冊送請

貴廳加蓋騎縫印發還本公所以便使用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計開

一 民國某年度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某某之部紙數若干頁

正副二冊

一 民國某年度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某某之部紙數若干頁

正副二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 (印)

七 身分登記簿及戶籍簿滅失之呈報書例

爲呈報事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左鄰失火延及本公所致將後開簿籍燒燬謹呈

呈報書方式

三五五

某某地方審判廳

計開

一 戶送簿

一 民國某年度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私生子認知之部（正本）

一冊

一 民國某年度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嫡庶子否認之部（正本）

一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

（印）

第二章 關於呈報人（聲請人）之書類程式

一 出生呈報書程式

一 出生呈報書

(一)(二)(三)(四)(五)(六)

子之名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父母之姓名職業

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父母之本籍地寄居地所在地

出生之場所

出生之時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某市某區戶籍吏姓名

本籍地……

寄居地……

姓名（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

(1) 出生子之父爲戶主向本籍地呈報之例

嫡子出生呈報書

嫡出長男世芳

父李國樸商業 母張氏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門牌第六號戶主商業
李國樸 長男

本籍地同上

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午後四時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門牌第六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外城右二區戶籍吏 王士通

呈報人 戶主李國樸 (押)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注)

甲 父不能呈報時其呈報人依左例記載

呈報人 母 張氏 (押)

光緒四年九月十日生

乙 父母均不能呈報時其呈報人依左例記載

戶主李國樞妹

呈報人 同居者 趙李氏

光緒五年四月九日生

丙 同居者不能呈報時其呈報人依左例記載

外城左二區西草廠胡同門牌第三號

呈報人 產婆 王秀貞

光緒十年四月五日生

丁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之出生父母均不能呈報時其呈報人依左例記載並於出生之場所欄下記載其公所所在地

呈報人 城南醫院院長 葉子蘭（押）

光緒十年四月五日生

(2) 出生子之父係家屬向寄居地呈報之例（須備正副二本）

嫡子出生呈報書

嫡出長女秀英

父張世綸商業 母王氏

直隸定縣翟城村門牌第三號戶主農業張士釗
孫女

(六)(五)(四)

本籍地同上
寄居地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四號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午前十時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四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父 張世綸(押)

光緒十年九月六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3) 出生子之母向出生地呈報之例(須備正副二本)

嫡子出生呈報書

——嫡出長女蘭貞

(六)(五)(四)(三)(二)

父張金龍農業 母李氏

直隸定縣翟城村門牌第四號戶主張紹儀孫女

本籍地同上寄居地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門牌第五號母之所
在地外城左二區演樂胡同門牌第九號王士英家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午後四時

內城左二區演樂胡同門牌第九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母 張李氏 (押)

光緒十五年四月五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注) 庶子呈報書與嫡子同

(4) 私生子未經認知由其母向本籍地呈報之例

私生子呈報書

私生子男世雄

母姜蘭芬無職業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商業姜
樹芬姪

母之本籍地同上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午後六時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三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母 姜蘭芬（押）

光緒二十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私生子未經認知由其母向出生地呈報之例（須備正副二本）

私生子呈報書

私生子女蕙芳

母張秀蘭無職業

直隸定縣翟城村門牌第九號戶主農業張國樞姪

本籍地同上
寄居地內城左三區八條胡同門牌第三號

民國五年十月一日午後四時

內城左三區八條胡同門牌第三號

左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呈報人 母 張秀蘭（押）

光緒十九年四月八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6) 私生子於出生前認知由其母向本籍地呈報之例

私生子出生呈報書

出生前認知私生男 長發

父高喬松商業
士英孫

內城左二區本公司胡同門牌第四號戶主商業高
士英孫

父之本籍地同上
母之本籍地外城左一區大蔣家胡同門牌第五號

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午後四時

外城左一區大蔣家胡同門牌第五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父 高喬松(押)

光緒十年五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7) 父無國籍而母爲中國人之子出生時由其母向本籍地呈報之例

出生呈報書

嫡出次男詠春

母蔣幬貞無職業
父維白司無職業

內城左二區燈草胡同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蔣
家幹外甥

母之本籍地同上
父無國籍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

內城左二區燈草胡同門牌第九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母 蔣幬貞押

光緒十一年五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五)(四)(三)(二)(一)

(8) 父母均無國籍之子出生時由其父向出生地呈報之例

出生呈報書

嫡出長男國幹

父梅理斯商業
母甄克斯

父母均無國籍
所在地內城左二區大方家胡同門牌第三號

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午後五時

內城左二區大方家胡同門牌第三號

右列關於出生事項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父 梅理斯 (押)

年月日不詳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9) 未及呈報出生而死亡之嫡子呈報例

出生呈報書

嫡出三女秀英

父李國璋商業
母周氏

內域三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二號戶主工業李士
源孫女

本籍地同上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午後十時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二號

右三女未及呈報出生於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午後四時

死亡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父 李國璋(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光緒六年四月五日生

二棄兒發見呈報書程式

棄兒發見呈報書

男女之別

男一名

發見之時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午前五時

發見之場所

內城左二區本司胡同

附屬之服物品

.....

茲因發見棄兒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內城左二區木回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商業

發見者 李國源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三 棄兒領受人更易時呈報書程式

(二) (一)
棄兒領受更易呈報書

姓名男女之別及
推定出生年月日 男張棄生推定民國五年六月生

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本司胡同

右棄兒前於五年六月七日由北京孤兒院領受茲於七月一日另行交付李長祥撫育理合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原領受人 張子興
北京孤兒院管理人

光緒五年九月八日生

外城左二區四草場胡同門牌第五號戶主商業

新領受人 李長祥

光緒九年九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四 因承棄兒而撤銷登記之聲請書程式

撤銷棄兒登記聲請書

姓名及男女之別

男張棄生

右棄兒現經認明爲己子並已承領回家向本籍地另爲出生呈報理合具書聲請將依發見棄兒呈報之身分登記撤銷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內城左三區魏家胡同門牌第五號戶主商業

聲請人 父 王士祥

光緒元年九月四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五 否認嫡庶子呈報書程式

否認嫡庶子呈報書

被否認者之名男女嫡
庶之別及出生年月日

嫡出男祿生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生

(一)	否認者之姓名職業及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新鮮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趙立 身弟趙潤身無職業
(二)	母之姓名	趙張氏
(三)	否認裁判確定之年月日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四)	戶主與被否者之身分關係	趙立身之姓
(五)	右嫡子否認裁判業已確定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判決書繕本爲否認呈 報並聲請變更前登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光緒二十年四月五日生
六	呈報人否認者趙潤身	認知私生子呈報書程式
	認知私生子呈報書	私生子之姓名男女之別 及出生年月日 ——男靜生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生

(四)(三)(二)

認知者之姓名職業及
本籍地所在地
私生子母之姓名職業
及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新鮮胡同門牌第十三號戶主姜兆
璜弟姜兆奎無職業
外城左二區西草場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李運
漢妹李素英無職業

戶主與被認知者之
身分關係

姜兆璜之姪

右私生子業經認知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呈報人 認知者 姜兆奎

光緒十五年四月七日生

七 立嗣呈報書程式

立嗣呈報書

嗣父	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	嗣父 汪壽齡 工業同治十三年五月四日生
母父	本籍地所在地	嗣母 趙氏 同治十三年七月八日生
子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三區六條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
		汪達徵商業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五日生

(四)(三)

嗣子嗣母之姓名職業

父 汪壽松無職業
母 張氏

戶主與嗣子之身分關係

— 汪壽齡嗣子

茲因無子立族姪爲嗣子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同意證書呈報

內呈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呈報人(嗣父汪壽齡(押))
(嗣母趙氏(押))

嗣子汪達徵(押)

內城左三區七條胡同門牌第十號

證人

王士源(押)

光緒十一年十月七日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附注)

甲 若無同意證書時則將並添附同意證書字樣改爲並經同意連署字樣而於證人之後依左例記載

同意者
生父 某某（押）

生母 某某（押）

乙 若嗣子係兼祧時則將立族姪爲嗣子字樣改爲立胞兄之子爲嗣子字樣
丙 若嗣子未滿十五歲由其父母代爲立嗣呈報時則其呈報人依左例記載

嗣父 某某（押）
嗣母 某某（押）
生父 某某（押）
生母 某某（押）

生母 某某（押）

丁 若係依遺囑立嗣時除於附記欄下記明死亡年月日外其呈報事由及呈報人依左

例記載

茲依某某遺囑立族姪爲嗣子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同意證書暨遺囑謄本呈

報

某區戶籍吏某某

呈報書方式

星報人
〔遺囑執行者某某（押）〕

呈報人
〔嗣子
某某（押）〕

八 因立嗣無效而撤銷登記之聲請書程式

聲請撤銷立嗣登記書

嗣父母之姓名

張士源

嗣子之姓名

張國徵

右之立嗣於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呈報今因立嗣行為歸於無效理合添具無效事由證明書聲請將原登記撤銷

內城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內左三區六餘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

聲請人
嗣母
同治十一年五月四日生
趙氏（押）
同治十三年七月八日生
張國徵（押）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五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九 因立嗣撤銷而撤銷登記之聲請書程式

聲請撤銷立嗣登記書

嗣父母之姓名

—— 汪壽齡 趙氏

嗣子之姓名

—— 汪達徵

右之立嗣於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呈報茲因撤銷立嗣之裁判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確定理合添具判決書繕本聲請將原登記撤銷

內城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內城左三區六條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

聲請人 起訴者 汪壽齡

同治十一年五月四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十 退繼呈報書程式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退繼呈報呈	
		母父嗣	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
		本籍地所	汪壽齡工業同治十一年五月四日生
嗣子姓名	汪壽齡	內城左區三餘胡同門牌第七號戶主	趙氏同治十三年七月八日生
嗣子父母之姓名職業	汪壽松無職業 張氏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門牌第二十號	汪達徵無職業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五日生
立嗣之年月日	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退繼之原因	由嗣父母請求歸宗		
戶主與退繼者之身分關係	汪壽齡之嗣子		
嗣子應復籍之家之戶主姓名或無家可歸之事由	汪國樑		

茲將退繼理合開具左列事項並添具親屬會議決證明書呈報

內城左三區戶籍王國興

呈報人
嗣父 汪壽齡（押）
嗣母 趙氏（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右列退繼呈報書係因嗣父母請求歸宗向其本籍地呈報者若向所在地呈報時則於本籍地外須記明其所在地又若由子嗣請求歸宗時則以嗣子爲呈報人由嗣子署名簽押又若由嗣子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請歸宗時則以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爲呈報人由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署名簽押

十一 養子呈報書程式（須備正副二本）

養子呈報書

呈報書方式

(一) (二) (三) (四)

父養	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	張國珍商業同治十三年四月九日生
母養	本籍地所在地	李氏光緒元年九月十日生
子養	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	王福元無職業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生
所及領受人姓名或育嬰堂名	本籍地所在地	外城右二區教場五條門牌十五號戶主商業王楷馨孫
戶主與養子之身分關係	周松壽無職業	周氏
茲因領受養子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張國珍養子	
內城左二區戶主吏趙樹聲		
呈報人 <small>(一)</small> 養父 李氏		
呈報人 <small>(二)</small> 養母 王福元		
內城左三區頭條胡同門牌第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證人 周瑞霖		
光緒十年九月十日生		

(附註)

甲 若養子爲棄兒時則於(三)欄下記載發見場所及領受人名姓或育嬰堂名稱其呈報事由中須記明領收棄兒爲養子其呈報人惟以由養父母署名簽押而定

乙 若養子爲外國人時則於養子欄下載明其原國籍並其所在地

丙 養子歸宗呈報書程式準用退繼呈報書

十二 婚姻呈報書程式

婚姻呈報書

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	周士驥商業光緒二十年九月五日生	夫	妻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周國楨長男	外城右二區教場三條胡同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趙芷津長女	
父母之姓名職業	周國楨商業	趙芷津商業	
戶主與夫之身分關係	周國楨長男		

附記茲因結婚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允許證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夫 周士驥

妻 趙翠英

內城左二區演樂胡同門牌第二十九號

證人 李國鑫

光緒十年九月六日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甲 若妻爲外國人時則於本籍地欄下記明其原國籍又若妻爲外國人而在外國結婚時並於附記欄下載明婚姻證書作成年月日及其製作者之官職姓名

- 乙 若妻爲再嫁者則於附記欄下記明其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年月

日

丙 若無允許或同意證書時其說明參照立嗣呈報書附註（甲）項

丁 若有因婚姻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則於附記欄下記明婚姻而取得嫡子身分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戊 因婚姻無效或撤銷而撤銷登記之聲請書程式準用因立嗣無效或撤銷而撤銷登記之聲請書

十三 異婚呈報書程式

離婚呈報書

	夫	妻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王徵伯小學教員光緒十一年七月七日生	吳淑莊無職業光緒十一年八日生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蘇州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商業王松壽長男	外城右二區前孫公園門牌第九號戶主商業吳秉衡次女
父母之姓名職業	王松壽商業 李氏	吳秉衡商業 張氏
婚姻呈報之年月日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難婚之原因

合意離婚

戶主與夫之身分關係

王松壽長男

因離婚而復籍之家之戶主姓
名無家可歸之事由

吳秉衡

茲因離婚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允許證書呈報

內城左一區戶籍吏張天壽

呈報人夫 王徵伯（押）

妻 吳淑莊（押）

外城右二區前青廠門牌第十五號

證人 張道培

光緒十六年七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十四 監護人就職呈報書程式

監護就職呈報書

(一)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張士瀛商業光緒拾年四月五日生
人監護	本籍地及住所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牌第十號 住所外城右一區西河沿門牌第十九號
被監護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張士源無職業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生
人監護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牌第十號 戶主張士瀛商業
被監護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五年三月拾日因父張立誠死別無行親 權者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戶主與被監護人之身分關係	民國五年四月拾日 張上瀛之弟
(五)	茲因就監護人職務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四)	呈報人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拾五日 張士瀛(押)
(三)		
(二)		
(一)		

(附註)
右列呈報書係指法定監護人之就職者而言若被監護人由遺囑指定者則於呈報

事由中須記明依某人遺囑指定某爲監護人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遺囑書繕本爲就職呈報云云又若由親屬會選定者則須記明依親屬會選定某爲監護人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選任證明書爲就職呈報云云

十五 監護人更換呈報書程式

監護人更換呈報

(五)	(四)	(三)	(二)	(一)
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本籍地所在地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本籍地所在地	本籍地所在地	本籍地所在地
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民國五年三月十日因無行親權者開始監護	李立瀛	王祖義無職業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生	王祖義無職業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生
			內城左三區板橋胡同門牌第三拾號 住沂外成台一區西河沿門牌第拾號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胡同門牌第九號戶主商 業王祖義

(六)

戶主與被監護人之身分關係

王祖濂之弟

茲因前任監護人死亡由親屬會選定士龍爲監護人理合開具右列事項並添附選任證明書爲更換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吳士龍(押)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六 監護人職務終止呈報書程式

監護人職務終止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王祖義無職業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生
監護人	被監護人
本籍地所在地	內城左二區無量大人區同門牌第九號戶主王祖濂
就職之年月日	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因監護人吳士龍死亡而

(四)

戶主與被監護人之身分關係 — 王祖濂之弟

茲因監護人職務終止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內城左二區西石糖胡同門牌第三號商業

呈報人監護監督人 張若愚

光緒十年四月五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八年二月五日

十七 死亡呈報書程式

死亡呈報書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男女之別

— 男王朝宗光緒元年四月三日生

本籍地

— 內城左一區棲鳳樓門牌第三號戶主王朝棟弟

死亡之場所

— 外城右一區宣武門大街門牌第二號城南醫院

(三)(二)(一)

(六)(五)(四)

死亡之年月日時

—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前午十時

戶主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 王朝棟之弟

附 記

茲因弟朝宗死亡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診斷書呈報

內城右一區戶籍吏張士英

呈報人 戶主 王朝棟(押)

同治十年九月三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則於附記欄下記載其新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係

十八 宣告死亡呈報書程式

呈報書方式

(五)(四)(三)(二)(一)

宣告死亡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李嘉猷無職業光緒十年四月九日生

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

宣告死亡之年月日

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戶主與受宣告者之身分關係

記

新戶主李嘉謨商業係前戶主李嘉猷之弟

茲因對於李嘉猷之宣告死亡裁判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確定理合開具右列
事項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聲請者 李嘉謨

光緒十五年九月十日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 撤銷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書程式

(二)(一) 撤銷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姓名及本籍地 —— 李嘉猷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

受死亡宣告者與聲請者
之身分關係 —— 李嘉猷之叔

右李嘉猷曾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爲宣告死亡之呈報茲因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判業於本年八月四日確定理合添附判决書謄本聲請將原登記撤銷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諺樹聲

內城右一區舊同部街門牌第三號戶主商業

聲請人 李國樑（押）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二十 因歸化而取得國籍之呈報書程式

因歸化而取得國籍呈報書

(五)(四)(三)(二) (一)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山本次郎商業光緒十年四月九日生
歸化人	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十號
住所及原國籍	日本東京府人
父母之姓名職業 及原國籍	父日本人正洋工業 母日本人山本靜子
許可之年月日	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隨同歸化者之姓名職業出生年 月日及與歸化人之身分關係	妻吉子無職業光緒十三年五月九日生 子雄一無職業民國元年九月十日生
附記	
茲因歸化定本籍地於現在住所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呈報 內城左一區戶籍吏張天壽	
呈報人	山本次郎(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

若歸化人之妻或子不能隨同取得國籍時則於附記欄下記明其事由

二十一 壓失國籍之呈報書程式

(一)	
喪失國籍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李廷棟商業光緒十五年四月四日生
本籍地所在地	直隸天津縣源北字緯路門牌第五十號
所在地位地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牌第三號	
喪失國籍之原因	自願歸化外國
新取得之國籍	日本
戶主之姓名及與喪失國籍者之身分關係	李士楨次子
隨同喪失國籍者之姓名	妻張氏無職業光緒十六年九月七日生
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茲因喪失國籍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得內務部許可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 許可書繕本暨免除兵役義務證明書呈報	
內城左一區戶籍吏張天壽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呈報人 李廷棟（押）

二十二 回復國籍之呈報書程式

回復國籍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鮑文藻商業光緒十年九月十日生

回復國籍
者

住所

內城左二區本司胡同門牌第七號

喪失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元年五月九日因歸化外國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前之國籍

日本

許可之年月日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隨同回復國籍者之姓名職業出生年
月日及與回復國籍者之身分關係

鮑引氏無職業光緒十二年十月九日生
子 委生宣流元年十月四日生

茲因回復國籍定本籍地於現住所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呈

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鮑文藻（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三 更名呈報書程式

更名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 林國章官吏光緒四年七月九日生

本籍地所在地 —— 內城左三區魏家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

原名

炳華

更名之原因

因與族人同名

許可之年月日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戶主之姓名及與更
名者之身分關係

茲因更名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呈報

內城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呈報人 林國章（押）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四 復姓呈報書程式

復姓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 李繼光商業光緒五年九月四日生

本籍地所在地 —— 內城右一區石碑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

復姓前之姓 —— 張姓

復姓之原因 —— 因歸宗復姓

許可之年月日 ——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戶主之姓名及與復姓者之身分關係

茲因復姓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呈報

內城右一區戶籍吏張士英

呈報人 李繼光（押）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冠姓呈報書程式準用復姓呈報聲

二十五 經司法官署許可而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書程式

變更身分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 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呈報之出生登記

變更事項

—— 該登記中出生之時午後四時係午後六時之誤

茲因變更列登記事項之許可裁判業於本年七月四日確定理合添附裁判
書謄本聲請變更之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書方式

內城左二區芳家園門牌第二號戶主商業

聲請人 李長慶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一十六 轉籍呈報書程式

轉籍呈報書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
出生年月日

李國幹商業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家屬之姓名職業

妻周氏光緒二年七十四日生
長男念普工業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九日生

及出生年月日

次男念祖無職業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生
媳 汪氏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七日生
弟媳 趙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生

轉籍地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三號

原籍

直隸定縣翟城村

(四) (三) (二) (一)

茲因移轉本籍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戶籍謄本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戶主 李國幹（押）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二十七 變更本籍地呈報書程式

變更本籍地呈報書

新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十號

原籍地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三號

茲因變更本籍地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戶主 李國幹（押）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八 戶主及家屬就籍呈報書程式

就籍呈報書

(五)		(四)		(三)		(二)		(一)	
家		舊本籍地		無本籍之原因		就籍地		戶主	
長女	男	身分關係	對於戶主	秀英	士熙	姓名	職業	父母及前戶主之姓名	年月日
長女	男	身分關係	對於戶主	秀英	士熙	姓名	職業	及與其身分關係	姓名
十	九	光	出生	九	光	出生		父張元浩父母王氏亡前戶主張元浩長男	年月日
月	月	緒	年	月	緒	年			
四	二十	日	年	四	日	年			
日	十	七	生	四	生	年			
生	年	生	年	四	生	年			
同上		同上		因戶籍吏編製戶籍之脫漏致無本籍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三號		因父張元浩死亡而爲戶主	
基母		父李長女		父母之姓名及原籍地		原籍戶主之		張樹基商業同治十三年九月十日生	
李氏		父張國村		與其身分關係直隸定		姓名及與其屬之身分			
同上		李長源		關係		關係			
李長女		李長源		李長女		李長女			

(三)(二)(一)

屬

次男 士倫 無職業

光緒三十年 四月十日生 同上

媳 姜氏

光緒十九年 九月八日生 趙氏長女

父姜國源母 外城右二區教場 三條門牌第三號

長女 姜國源

長女 長男 熙之妻

茲因就籍許可之裁判業於本年九月十日確定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添附許可書謄本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戶主 張樹基(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九 家屬就籍之呈報書程式

就籍呈報書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趙敬熙商業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生

父母之姓名及與其身分關係

趙維父母李氏長男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其身分關係

趙國興之孫

(六)(五)

無本籍之原因

因脫漏出生呈報致無本籍

就籍地

內城左三區魏家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趙國興

附

記

茲因就籍許可之裁判業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確定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
許可書謄本呈報

內城左三區戶籍吏王國興

呈報人 就籍者趙敬熙（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而爲家屬者則於附記欄下記明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與其身分關係又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家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並於附記欄下記明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但若僅與他之

家屬有親屬關係者祇須於附記欄下記明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三十 除籍呈報書程式

(一)(二)(三)(四)(五)	
姓名職業	除籍呈報書
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史家胡同門牌第十號戶主李瑞生妻
複本籍地	外城右二區西草場胡同門牌第三號戶主張國興
有複本籍之原因	前與李瑞生結婚本應告其複本籍之家然因 長女呈報書副本未經達到致未除籍而有複本籍
本籍之身分與複 本籍相異之原因	因與李瑞生結婚致與複本籍異其身分
可書謄本呈報	茲因除籍之許可裁判業於本年十月九日確定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深附許
外城二區戶籍吏王士通	

呈報人複本籍戶主張國興（押）

光緒元年四月九日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 分戶呈報呈程式

分戶呈報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 張樹芬商業光緒十年四月十日生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 父張士興商業母李氏長男
與其身分關係

本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 張國棟商業內城左三區七條胡同第四號長孫新
及與分戶戶主之身分關係

新定之本籍地 內城左二區蘇州胡同門牌第九號

家之分戶	對於戶主之身分關係	姓名	職業	出生年月日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與其身分關係
長男	妻	王氏	無	光緒十四年九月十日生	父王維楨母趙氏次女
長順					
無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生					
					父張樹芬母李氏

(一) (二) (三) (四)

(四)(三)(二)(一)

屬	次男	長發	無	宣統二年九月八日生	同上
茲因分戶新定本籍於前揭之地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一區戶籍吏張天壽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呈報人 張樹芬(押)					
三十二 創立一戶呈報書程式					
創立一戶呈報書					
主戶之 籍戶立創	姓名職業及出生 年月日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與 其身分關係	鮑文藻光緒十年九月十日生	父鮑世基母趙氏次男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因回復國籍				
新定之本籍地	內城右二區本公司胡同門牌第七號				

原屬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	本籍地及與其身分關係	鮑世基商業本籍天津縣源北字緯第十號次男
對於戶主之身分關係	姓名	職業
一立戶之屬家	出生年月日	父母之氏名及與其身分關係
妻	張氏	無
長男	倭生	宣統元年十一月四日
		父鮑文藻母張氏

茲因創立一戶新定本籍於前揭之地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

呈報人 鮑文藻(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三 入籍呈報書式

入籍呈報書

入籍者之姓名職業	張耀堂無職業光緒十九年七月九日生
及出生年月日	
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李國澄商業內城左一區蘇州胡同門牌第十號

(二)(二)

(三)(四)

所去之家之戶主姓名
及本籍地

張祥雲農業本籍嘉定縣翟城村門牌第四十號

入籍者與入籍之家之戶
主或家屬之身分關係

戶主李國澄長男妻張氏之弟

茲因入籍於前記戶主李國澄之家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呈報

內城左一區戶籍吏張天壽

呈報人 張耀堂（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戶籍吏依言詞呈報所作之筆錄之例

嫡子出生呈報

左列之人親至戶籍吏前本以言詞爲嫡子出生之呈報

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第四十號戶主商業

王桂馨

光緒五年九月十日生

父 王桂馨

母 張 氏

長男 士林

出生之時民國五年九月十日半後四時

出生之場所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門牌第四號

右列筆錄已經朗讀由呈報人認為無誤理名籤押

呈報人父 王桂馨（押）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椅聲（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戶籍吏就棄兒呈報所作之筆錄之例

棄兒筆錄

棄兒 張捨吉

推定民國五年九月生

一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午前十時於內城左二區禮士胡同發見

一 命以姓名並推定出生年月如前

一 附屬之衣服並物品

紅布小棉襖小棉袴藍布小棉褲竹筐

一 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交付內城左二區育嬰堂

內城左二區戶籍吏趙樹聲（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